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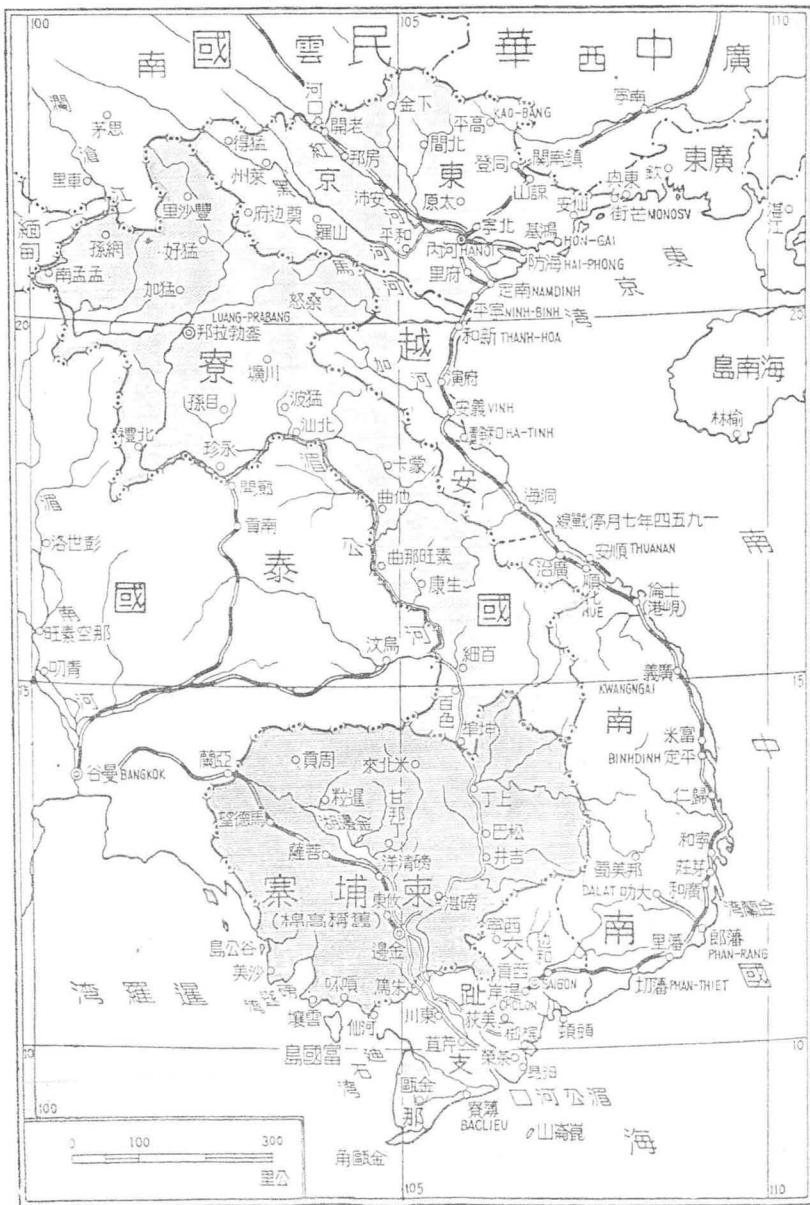
僑

— 越

志

— 南 —

圖 勢 現 南 越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工作人員名表•

主 任 委 員：李	樸 生
總 編 編 審：祝 秀	俠 羣 濟
副 編 編 審：梁 道	
總 幹 事：盧 賢	
幹 事：陳 岡	

•越南華僑志編撰人名表•

總 編 撰 兼：陳 以 令	
召 集 人：陳 以 令	
編 撰：周 勝	
校 閱：郭 衍	
總 校 閱：祝 德	
校 閱：郭 衍	
校 閱：郭 衍	
校 閱：郭 衍	

序

陳 清 文

溯千百年來，我僑遠涉重洋，寄居異域，均能忍辱負重，茹苦含辛，堅毅不拔，以建立基業。其始也，披荆斬棘，築路藍樓，致力居留地利源之開發；及其成也，則仍心懷故土，熱愛宗邦，協助祖國之建設。故我僑過去不僅對居留地之開發繁殖導致繁榮，具有輝煌之功績，而對祖國革命、建國、抗戰諸役，更有其偉大之貢獻，事蹟昭彰，世人共仰。時至今日，共匪倡亂，竊據大陸，復以其滲透顛覆之陰謀，施諸海外，我僑胞雖處境艱危，但多能深明大義，擁護國策，堅決反共，以支持復興大業，其愛國熱忱，尤為舉世所敬佩。顧我僑光榮事蹟與輝煌功績，向乏史志紀述，此誠憾事；本會鄭前委員長彥棻，爰組織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蒐集史實，從事纂輯，藉以表彰我僑光榮之事蹟，恢宏我僑揚厲之精神，用以振奋僑心，團結僑衆，其意至善，其成效亦至偉也。總志已於前年十月間編印出版，分志現亦將次第編纂，惟分志與總志性質略有不同：總志着重於全球華僑一般性之概述，要而言括；分志則專就某一地區華僑作特殊性之記載，言繁而辭詳，故分志資料之蒐集，自較。總志用力為多，舉凡海外各地區華僑之移植歷史、事業、及現況，皆須有詳確之紀述，而抉擇精審，綱目悉備，此可補總志內容之不足，藉收互相參證之功。竊以華僑志之撰述，固不僅表揚華僑事蹟已也，抑將有以加強華僑對國家之責任心，而促進海內外之精誠團結。蓋華僑與

祖國休戚與共，榮辱攸關，華僑固寄望於祖國之復興，以改善其艱危之處境，而祖國亦屬望於華僑之支援，庶早完成中興復國之大業，是則華僑志之刊行，實有其深意在焉。清文今夏接長僑務，於各地區分志之完成，自當繼續致力，以竟全功。茲值各志行將次第付梓，並欣逢總統蔣公七二華誕，薄海同歡，謹以此志申祝，用介景福。并誌數言，以弁卷首。是為序。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一日

例　　言

- 一、本志之編撰，以人力有限，時間短促，搜集各種資料，未能週詳，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其關於北越地區及中越地區之華僑資料甚少，捨遺補闕，唯有待諸來日。
- 二、越南華僑之分佈，雖多集中於南越，然遍及各地，頗為散漫，調查統計，缺乏正確之資料。本志所載各種統計數字，或根據當地政府之公佈資料，或取材於年鑑及報章雜誌，除於文中提敘出處外，并將參考書刊附錄，俾資引證。
- 三、本志所分章目，係依華僑志編纂委員會之規定，至於分節，乃由主編人酌加變動，編寫非出自一人之手，文體工拙，間有未能一致之處，尚希讀者諒之。
- 四、關於華僑社團組織之活動，文教事業之經營，其董事或理事之題名，以限於篇幅，未能詳列。其有關僑賢奮鬥貢獻之事實，祇作客觀之敘述。至本志內容，以資料缺乏，採訪難週，遺漏及錯誤之處諒多，尚希讀者多予指正。
- 五、本志之編撰，諸承越南堤岸崇正學校陳校長振倫兄、僑務委員會委員余超英兄、越南問題專家蘇子兄及僑務委員會周勝舉兄予以協助，或搜寄資料，或執筆撰稿，或惠借書刊，或提示編撰原則，隆情厚意，謹申謝忱。

陳　　以　　令　　四十七年八月於台北

越南華僑志 總目

陳 例 言

目

次

越南現勢圖

第一章 越南史地概況	一
第一節 地理背景	一
一、位置與疆界	一
二、面積與人口	一
三、河流與氣候	一
四、行政區域	一
五、經濟資源	一
(I) 農產	一
(II) 林產	一
(III) 漁產	一
(IV) 麋產	一
(V) 畜牧	一
(VI) 礦產	一

第二節 歷史沿革

一、上古時代.....三
二、北屬時代.....三
三、自主時代.....六
四、近今時代.....九

第二章 華僑移植簡史

第一節 先驅時期.....四

第二節 中古時代之中越交通關係.....五

第三節 華僑移植史略.....六

第一節 宋代.....六
二、元代.....九
三、明代.....十二
四、清代.....十五
五、現代.....十八

第四節 我國使領館設置經過.....二十
第五節 華僑在越之經濟活動.....二十一

第三章 華僑人口

第一節 概說.....	03
第二節 華僑人口之統計.....	23
第三節 華僑人口之分佈.....	26
一、南越地區.....	26
二、中越地區.....	26
三、北越地區.....	26
第四節 華僑之籍貫與性別.....	26
第一章 華僑經濟	
第一節 概說.....	51
第二節 商業.....	57
一、出入商.....	57
二、批發商.....	60
三、零售商.....	61
第三節 工業.....	64
一、碾米工業.....	64
二、煉油工業.....	67

三、製糖工業.....	廿一
四、釀酒工業.....	廿二
五、紡織工業.....	廿三
六、玻璃工業.....	廿四
七、造船工業.....	廿五
八、造紙工業.....	廿六
九、橡膠工業.....	廿七
十、陶瓷工業.....	廿八
十一、製革工業.....	廿九
十二、製鐵工業.....	三十
十三、製鍊工業.....	三十一
十四、烟草工業.....	三十二
十五、錫箔工業.....	三十三
十六、洋燭工業.....	三十四
第四節 農業.....	三十六
第五節 漁業.....	三十七

第六節 金融業.....	廿八
第七節 近年華僑經濟動態.....	廿九

第五章 華僑文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三十一
一、僑校興辦史略.....	三十二
二、僑校行政與師資.....	三十三
三、僑校經費與設備.....	三十四
四、僑校學制課程與教本.....	三十五
五、僑校之分佈.....	三十六
六、重要僑校簡介.....	三十七

(一) 穗城中學.....	(二) 福建中學.....	(三) 義安中學.....	(四) 知用中學.....
(五) 嶺南中學.....	(六) 廣肇中學.....	(七) 國民中學.....	(八) 博愛學院.....
(九) 忠誠中學與英德中學.....	(十) 芳宜華僑學校.....	(十一) 潤霖中華學校.....	(十二) 海防華僑中學.....

一、報刊概況

二、重要僑報簡介

- (一) 遠東日報 (二) 世界日報 (三) 中國日報及晚報 (四) 新聞日報
 (五) 亞洲日報 (六) 大夏日報 (七) 每日論壇 (八) 越華晚報

第四節 社會文化事業

- 一、語文教育之推行
 二、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立
 三、體育康樂社團之組織及活動

第五節 近年華僑教育動態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

-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華僑社團組織概況

一、綜合性社團

- (一) 職業性社團
 (二) 南越中華總商會 (三) 海防中華商會 (四) 南越華僑商業同業公會
 (四) 南越華僑總工會

三、地域性社團

- (一) 會館組織 (二) 同鄉會組織

四、文化性社團

- (一) 西堤華僑教育會 (二) 中法校友會 (三) 體育社團
 (四) 音樂社與劇團 (五) 獅團

第三節 福利事業

- 一、醫院
 (一) 中正西醫院 (二) 廣肇醫院 (三) 六邑醫院 (四) 福善醫院

- (五) 崇正醫院 (六) 海南醫院 (七) 壽康醫院及普濟醫院

二、西堤華僑家庭調劑庫

三、華僑志德善社

四、墳場義祠

第四節 近年華僑社團動態

第七章 華僑社會生活

- 第一節 日常生活
 一、飲食方面

二、衣服方面.....	二三
三、居住方面.....	二四
四、語言方面.....	二五
五、出入境方面.....	二六
第二節 風俗習慣.....	二七
一、婚嫁.....	二八
二、喪葬.....	二九
三、歲時節令.....	三〇
(一) 農曆節令 (二) 國曆紀念節日 (三) 宗教性節日	三一
四、其他方面.....	三二
第三節 宗教信仰.....	三三
第四節 社會活動.....	三四
第五節 國民外交.....	三四
第八章 越南華僑對當地與祖國之貢獻	三四
第一節 對越南之貢獻.....	三五
二、政治方面.....	三六
二、經濟方面.....	三七
三、交通建設方面.....	三八
四、一般文化方面.....	三九
五、其他方面.....	三九
第二節 對祖國之貢獻.....	四〇
一、革命時期.....	四一
二、抗日戰爭時期.....	四二
三、反共抗俄時期.....	四三
第九章 當地政府對華僑之待遇	四四
第一節 清季以前時期.....	四五
第二節 法屬時期.....	四六
第三節 晚近時期.....	四七
一、強迫華僑入越南國籍.....	四五
二、禁止華僑經營十一種行業.....	四五
三、限制華僑中學.....	四五

四、限制華僑不動產及企業之轉移..... 三一八
 五、限制華僑出入境及居留..... 三一七

第十章 華僑先賢創業史略..... 三一八

一、莫敬玖.....	三一九
二、鄭懷德.....	三二一
三、潘清簡.....	三二三
四、鄭昭明.....	三二五
五、阮六.....	三二六
六、馮日.....	三二八
七、郭琰.....	三二九
八、葉伯行.....	三三〇
九、洪芸.....	三三一

附錄.....

一、現行有關華僑法令..... 三三二
1 越南共和國外僑產業轉讓條例..... 三三三

2 越南共和國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商業法令..... 三三四
3 越南共和國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商業法令施行細則..... 三三五
4 越南共和國管制物價法令..... 三三六
5 越南教育部關於華僑學校過渡期間轉接課程施行細則..... 三三七
6 越南教育部監督私立中小學法令..... 三三八

二、本志參考書刊.....

越南華僑志

第一章 越南史地概況

第一節 地理背景

一、位置與疆界

越南又稱安南，位於中南半島之東部，北自北緯二十二度二十二分，南迄北緯八度三十三分；南北長達一千六五十公里，以地形言之，略似英文S字形狀。越南國境之東南兩部，全為海岸線所包圍，東北自芒街以至西南之河仙，海岸線總長達二千七百公里。其北部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省接壤，西部與寮國柬埔寨毗連，東部及南部臨東京灣與南中國海，西南瀕暹羅灣。就地理觀點言，越南水陸國界均與中國連接相關，陸界與中國毗連者長達三千公里以上，而東京灣與南中國海，又為中越兩國互相控制之海面，是以中越兩國關係，有如唇齒之密切，無待言而自明。

二、面積與人口

越南全國計分南、中、北三區，土地總面積為三十二萬八千平方公里。茲分述如次：

- (一) 南越區，舊稱交趾支那，亦稱南圻，乃湄公河口沉積所成之三角洲地區，內以塔梅平原及金甌平原為最著，乃一適宜稻作之重要農業地帶，其面積計六萬四千七百方公里。
- (二) 中越區，舊稱安南，亦稱中圻，乃安南山脈及其沿海岸幅廣一百五十公里南北長達一千三百公里之狹

長地帶，其面積計十四萬七千六百方公里。

(三) 北越區，舊稱東京，亦稱北圻，可分為紅河三角洲平原及環繞三角洲平原之馬蹄狀丘陵高地，富農業經濟價值，其面積計十一萬五千七百方公里。

越南之人口，根據一九五〇年之統計，計有二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人。至其分佈情形，則為北越九百八十五萬一千人，中越六百七十五萬一千人，南越五百七十五萬人，蓋越南民族之發展係由北而南，人口密度亦以北部為最。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七月，日内瓦「九國」會議簽訂越南停戰協定，將越南依北緯十七度為界，分割為南北兩部。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越南共和國成立，奠都於西貢。目前越南陷於南北分治狀態，其土地與人口比較數字如次：

南 越——土 地	一八三、八八〇方公里
人 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北 越——土 地	一四四、一二〇方公里
人 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三、河流與氣候 越南著名之河流有三，為湄公河、紅河及太平河。湄公河上流，即我國瀾滄江，導源於青海，南流經西康、雲南，由車里東南出境，經寮國與寮泰兩國邊界及柬埔寨（高棉）而下，折入南越，注入南中國海，成為越南、寮國及柬埔寨三國相關之第一大河流。紅河亦稱富良江，又名珥江，其上游亦發源於我國雲南，在我國境內名為元江，東南流至河口而入越北，匯合黑河、清水河而注入東京灣，為越南北部之最長河流。太平河

次於紅河，流經越北，由海防入海。以上三河之上流，水勢急湍而多急灘，挾多量泥沙，水色黃濁，至下流河面廣闊，水勢平緩，形成廣大之三角洲地帶，灌溉交通，兩得其便。從湄公河及紅河兩大河川均導源於我國境內，亦足證明中越兩國在自然地理上之密切關係。

越南之氣候屬熱帶氣候區，惟因南越北越相隔頗長，且地勢高低不一，故隨緯度與高度之不同，而呈出參差不一致之氣象。大體言之，越南全境可分旱季與雨季，以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為旱期，五月至十月為雨季，此乃受季候風之支配所使然。惟南北略有不同者，為南部幾無寒暑之差別，而北部則可分出冬季夏季之不同而已。至於中越地區，因南北狹長，且以一方面海一方背山之地形關係，氣溫隨季節而頗有差異，例如在順化附近平均為二十五度，其北之清化附近平均為二十三度點四，南之芽莊則為二十六度點七，相差約三度。

四、行政區域 越南行政區域分北越、中越、南越三區，置省六十三，特別市八，轄村二三、〇八一，北越之首府在河內，中越之首府在順化，南越之首府在西貢。

(一) 北越計分下列二十七省：北江、北件、北寧、高平、河東、河江、海陽、海寧、河南、和平、興安、建安、萊州、諒山、老街、南定、寧平、福安、福壽、廣安、山羅、山西、太平、太原、宣光、永安、安沛。

另設河內，海防二特別市，海陽、南定二省轄市。河內為越南歷代之古都，地當紅河三角洲頂點，為北越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之中心，目前係越共「越南人民共和國」之首都。海防為北越第一大港，南定則為北越紡織業之中心。

(二) 中越計分下列十六省：清化、義安、河靜、廣平、廣治、承天、廣南、廣義、峴嵩、平定、富安、多

樂、慶和、上同奈、藩郎、平順。

另設峴港，大叻及宜安邊水三特別市。峴港一名土倫（係TOURANE一字之譯音），為中越唯一之商埠。承天省之省會為順化（Hue），乃近代越南阮朝之皇都，中越人文薈萃之區。

中越全區，除清化、義安、河靜、廣平四省及宜安邊水市在北緯十七度以北，已淪入越共管轄外，其餘均為越南共和國之轄區。

(三) 南越原分下列二十一省：西寧、土龍木、邊和、巴地、嘉定、堤岸、新安、朱篤、河仙、東川、沙灘、美拖、鵝貢、芹苴、永隆、板柳、茶榮、瀆臻、廸石、薄寮、頭頸。越南共和國成立後，後新設三芹、睦和、金甌、豐盛四省，合計為二十五省。

另設西貢堤岸聯區特別市，簡稱西堤，現為越南共和國之首都，人口稠密，為越南第一大港，水陸空交通之樞紐，亦華僑集中之地區。

一九五六年十月廿二日，吳廷琰總統簽署第一四三號政令，將南越（包括中越平順省一部份）重新編配及定名，根據此一政令，南越將包括首都西貢及二十三個省份，其界限如下：

首都：西貢（前西堤聯區）。

各省：

編號 以前名稱（即其所包括地區之舊名）

新省名	省會
福綏	福祿

① 巴地、頭頸

(和邊)
省四爲分
邊和、黃沙
泰祿
芭那
興關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西寧	邊和	巴地	嘉定	堤岸	新安	朱篤	河仙	東川	芹苴	薄寮	廸石	茶榮	永隆	永隆、沙灘	美拖	和	豐盛	堤岸、新安	西寧	和	邊和	泰祿	芭那	興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定江	和慶	隆慶	福隆	平隆	西寧	隆寧	建祥	建祥	建和	建祥	建和	春富	邊和	春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三川（註一）

金 離
土龍木

安 川
平 洋
廣 隆

②十一 上同奈省一部份

平順省一部份（咸新、性靈）

平 緩
咸 新

②十二 崑崙島

平 洋
富 強

②十三 富國島

平 洋
富 強

各省之改編程序將由內政部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另定之。

註一：越語「三」為「包」故又名巴川省。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越總統簽署一項命令如下：

中部高原上同奈省，茲獲改名為「林同省」。

一向被稱為「三邊界」的地點，將獲改稱為「綏福」。

一向被稱為 Poste Du Lae 的地點，將獲取名為「樂天」。

補鶯郡現獲改名為「佈德郡」。

五、經濟資源 越南物產富饒，其主要經濟資源，亦可分為北、中、南三區加以分析：（一）北越區係山地高原及紅河下游三角洲地區，山地高原以畜牧業較發達，林產品有漆，茶及大茴香等。礦產種類甚多，為鐵、錫、亞鉛等主產地區。紅河三角洲以水稻種植業為主，玉米、煙草、棉花、芋麻、蠶桑等業亦發達，鴻基之無烟煤產，

則聞名世界。（二）中越區之農業主要作物為水稻，他如玉米、豆類、甘蔗、柑橘、甘藷等，亦有栽種。山地富森林，並種植茶、桑、煙草、棉花、亞麻等。林產品中，漆亦甚有名。南端高原，則畜牧业稱盛。（三）南越區係湄公河口三角洲地帶，除漁業及橡膠種植業外，以水稻為主要產業，故成為世界大產米地之一，而西堤聯區之碾米工業，因之發達。

茲分就農產、林產、漁鹽畜牧及礦產等項，簡述越南經濟資源情形如次：

（二）農 產

1米：米為越南農產品之大宗，在越南各種產業中實佔重要地位，往昔年產量曾達六百一十餘萬噸之最高紀錄，為對外貿易最大宗輸出。二次大戰以來，因戰亂關係，產量銳減，輸出亦少，現越南政府正亟謀增產。米之生產以南越為最，平均年達三百萬噸；北越次之，年產約二百萬噸；中越則年產約一百萬噸，尙不足以供地方居民之食用。越米之輸出，過去以中國為最大顧主，法國及其屬地次之，新加坡、印尼、香港、日本等地又次之。

2橡膠：橡膠乃越南換取外匯主要資源之一，在東南亞一帶言之，越南膠產佔第四位，僅次於印尼、馬來亞及錫蘭，二次世界大戰後，橡膠已居越南輸出品價值之首位。

橡膠之種植，大都集中於南越，小部份在中越，一九四四年之種植總面積達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公頃。戰亂以來，膠產減少，一九五六年之膠產為六萬六千三百噸，輸出地以歐美為主。

茶園面積達二萬五千公頃，年產茶葉一萬七千餘噸。自北越淪陷後，越南共和國之茶園僅有四千三百九十二公頃，年產量二千餘公頃。

4. 甘蔗：越南蔗園面積在二次大戰前達四萬公頃，產蔗七十餘萬公頃，製糖約三萬公頃，嗣以時局關係，產量大減。越南共和國政府成立後，計劃擴展種蔗面積為五萬公頃，產蔗一百零五萬噸，除三分之一消費外，可製糖七萬噸。

5. 玉蜀黍：玉蜀黍俗稱粟米，盛產於北越之紅河三角洲及南越湄公河流域。一九四〇年以前之產量年約三十萬噸，僅次於印度及印尼，為重要出口農產品之一，目前產量大減，越南政府已謀各種方法，以提高產量。

6. 胡椒：胡椒之種植多在南越及中越南部地區，二次大戰前，年產量約四十噸。目前以種植株數減縮，年產約四百餘噸，大部輸出國外。

7. 椰子：椰子為熱帶植物，用途甚廣，其種植以南越及中越為主要地區。一九五一年之植椰面積為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公頃，產椰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噸。現越南政府計劃擴增種植面積為五萬公頃，可產椰四萬噸。

8. 菓草：越南菓草之種植，遍及南、中、北各地，一般家庭多有種植，以供消費。一九五四年之種菓面積約四千公頃，產量三四千噸。

9. 咖啡：咖啡之種植，以南越及中越為主。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咖啡種植面積為九千五百公頃，產量三千噸，輸出達五百噸之多。近年越南咖啡種植面積縮減為三千五百公頃，反要向外輸入咖啡，以供飲用。

10. 棉花：在戰前，越南盛產棉花，植棉面積計七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公頃，遍及北、中、南各地，年產量最高

紀錄為六千四百八十一噸。近年以棉布進口之故，棉產衰落，一九五〇年產量僅有一百一十二噸。除棉花外，越南亦產木棉及麻，前者年產約四百餘噸，後者年產亦有四五百噸。此外，越南農產尚有蠶絲、草鴨子油及各種豆類。

(三) 林產

越南森林面積約佔土地總面積五分之一，林產至豐，著名者為楠木。各種木材除自用外，尚可大量外銷。在戰前，越南約產建築木材八十七萬五千立方尺，燃料木材一百九十萬立方尺，木炭七萬三千五百噸，另產竹枝一百一十四萬三千立方尺，樹脂油二萬六千公石，安息香十一噸，胡桃子四百噸，染料植物及藥用樹（如玉桂）共約一萬立方尺。近年以戰亂關係，林木生產呈停滯及不規則狀態。

(四) 漁產

越南海岸線總長二千七百公里，漁區廣闊，產量豐富，種類繁多。過去越南捕魚方法及加工製品工業，尚屬舊式，故年產約三十餘萬噸，輸出之魚產有魚乾、蝦米、鹹魚、魚肚、魚翅、魚油等，曾佔越南輸出總額第三位。越南政府於一九五六年開始貸款協助各地漁場採用新式漁撈方法，今後魚產當可增加。

越南漁業有遠洋漁業與淡水漁業之別，從事漁捕者約二十萬人，其中不少為華僑。

(四) 鹽產

越南食鹽產區遍及南、中、北各部，海鹽井鹽均備。年產量最高紀錄為二十七萬噸，除供消費及加工

業用鹽外，尚有大量餘鹽輸出，故鹽產亦為越南一種重要經濟資源。

北越方面，文里有七個鹽區，晒鹽面積六十二公頃；廣安、建安及太平等地，有煮鹽爐計三百五十五座；每年共產鹽約二萬五千噸。

中越方面，在慶和、寧順、富安、平順、廣義、平定等地，計有鹽場十七所，晒鹽面積二百六十公頃，年產量達十一萬一千噸。

南越方面，有巴地及薄寮兩鹽場，計晒鹽面積二百六十六公頃，每年產鹽共約十二萬噸。

(五) 畜牧

越南地處熱帶，動物繁殖迅速，每年生豬之外銷，佔出口之大宗。畜牧業之發達，不僅對於農村作業有所輔助，且供應境內人民肉食之消耗。在一九四五年之越南畜產概況如次：

南 越	中 越	北 越	總 計
黃牛：三十萬頭	五十萬頭	二十萬頭	一百萬頭
水牛：三十二萬頭	四十萬頭	六十五萬頭	一百三十七萬頭
豬：九十萬頭	六十萬頭	一百二十萬頭	二百七十萬頭

二次大戰後，越南畜牧業大受打擊。最近越南國家畜牧局正致意於改良品種，預防瘟疫病症，及有關技術之指導，以謀畜牧事業之發展。

(六) 礦產

越南礦產資源，蘊藏頗富，種類亦多，尤以無烟煤品質良好，為世界所聞名。各種礦產之分佈，以北越為主，中越次之，大概情形如次：

金礦產於北越之北江，中越之廣南及崑嵩。
銀礦產於北越之老街附近。
鐵礦產於北越之太原及中越之清化、義安等地。

銻礦產於北越之諒加府及安州。
錫礦產於北越之比亞。

銻礦產於北越之原平。

鋅礦產於北越之海陽、東潮、諒山及奠邊府。

銻礦產於中越之義安。

銻礦產於北越之芒街、高平及中越之義安。
此外，尚有銅、磷酸鹽、凍石、硫礦、石綿、石墨等礦物之產。

至於煤礦，儲量與產量俱豐，全越礦場一百零五所，礦區面積二萬八千公頃。北越之東潮，廣安、鴻基、克霸及中越之蒙山，皆為產煤之區。據東京森礦公司估計，鴻基礦區產量約達一百億公噸，可供三百年之開採。在產量方面，越南產煤以一九三九年為最高，達一百七十二萬公噸。在一九三七年外銷量為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公噸，以輸往日本為主，中、法次之，香港又次之。

自越南分割為南北兩部後，大部礦區均淪入鐵幕，缺乏正確之產量統計。越南政府現正計劃擴展中越之蒙山煤礦，以供應需要。該煤礦於一九五六年月產一千二百噸，一九五八年已增產至每月四千噸。

吾人綜觀越南之地理環境，則中越兩國，不獨壤土相接，且越南山脈為中國山脈之延續，其河流為中國河川之延長，而海洋、氣候以及物產等，均有關聯。在交通上，北越之海防，中越之峴港，南越之西貢，均與我國有定期輪船往來；而河內、海防、西貢三地亦位於國際航空線上，海空交通關係亦甚便利。巴往陸上交通關係最密切者，首推濱越鐵路，為我國雲南昆明至北越海防間之主要交通動脈，倘河內至鎮南關間鐵路築成，與我國湘桂路腳達，則旅客往來，貨物運輸，更形便利矣。

是以吾人論述越南華僑之發展，對於越南地理環境固應有簡明之概念，而於中越兩國之密切地理關係，亦當有所認識也。

第二節 歷史沿革

越南古稱交趾，為中國鄰邦中接觸最早關係最深之國家。茲將越南全史分為下列四個時代，略加敘述：

一、上古時代（西元前二八七四年至西元前一一一年）

越南第一朝代曰鴻龐朝，相傳開國之君為炎帝神農氏之三世孫曰帝明之子——壹宜，封為涇陽王，號赤鬼國。三傳至雄王，改號文郎，都峯州，即今北越永安省。雄王傳位十八世，被蜀人蜀泮所滅，稱安陽王，改號亂貉，都封溪（今北越福安省東英縣），築螺城。

各國上古史，類多神話，越南亦不例外，涇陽王雄王之事，難以稽考。

至秦始皇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二年）滅楚之後，續向南拓展，攻取百越之地。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置南海、桂林、象郡。其時之象郡，即包括今之北越及中越大部土地。秦二世時，代南海郡尉趙佗趁秦末之亂，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越武王（西元前二〇四年），都番禺（今廣州）。

趙佗傳五世，凡九十七年。西漢武帝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一二年），命路博德為伏波將軍征討南越，滅趙氏社稷，並分其地為九郡。其中交趾郡在今之河內，九真郡在今之清化，日南郡在今之順化，於是越南遂歸中國統轄。

二、北屬時代（西元前一一二年至西元九六七年）

漢武帝將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置為交趾郡，設刺史管理；一切政治，俱仿漢制，此為越南北屬之始。

漢平帝時（西元一—五年），錫光為交趾太守，教民以中國禮義，授以衣冠之制。東漢光武建武五年（西元二九年），以任延為九真太守，教民以耕稼，媒聘姻娶，進而建立學校，使習經義，史載論者謂越南之華風，始於錫光、任延兩太守，足證其影響之大。

漢光武建武十六年（西元四〇年），因交趾太守蘇定為人貪暴，遂起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姊妹之舉兵反抗，共佔六十五城，自立為王。光武帝派馬援為伏波將軍，率師平亂，於建武十九年（西元四三年）平定徵側之反叛後，續擊潰九真、日南兩郡之餘黨，立銅柱於南界極邊，其地約在今之廣南省。馬援於破壞之後，對交趾九真等地之建設，甚為注意倡導，故亦深得越人之敬重。

漢末，內有宦官弄權，外有黃巾作亂，天下騷動，中原人士遠走交趾避難者以百數。其時交趾太守士燮，蒼梧、廣信人，謙恭下士，中國士人之避亂者多往依之。士燮在當時中原紛擾之際，保境安民，頗成割據之勢。吳黃武五

年（西元二二六年），士燮卒，年九十，治理交趾凡四十餘年，威尊無上，越史稱爲「士王」，頌揚備致，蓋彼對越南文化之提高，貢獻至大也。大越史記全書謂：

「我國通詩書，習禮樂，爲文獻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豈特施於當時，而有以遠及於後代，豈不盛矣哉！越人立廟事之，號士王儀。」

越南四字經內亦云：

「三國吳時，士王爲牧，教以詩書，薰陶美俗。」

士燮卒後，孫權以交趾懸遠，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呂岱爲刺史；交趾以南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又遣陳時代燮爲交趾太守，南遷士燮之子士徽爲九真太守。士徽抗命不服，嗣爲呂岱討平之。旋廣州撤治，復爲交州，仍以呂岱爲交州刺史，還治龍編（今河內）。

晉太康元年（西元二八〇年），吳爲晉所滅，其時交州刺史陶璜歸晉，仍鎮交州。陶璜在交州前後三十年，威恩并著，鎮撫有方，舉州愛戴。其後任吳彥、顧秘等人，亦能得交州百姓之心。

東晉以降，交州又漸多事，野心者欲乘中原擾攘，謀據地自雄。晉明帝太寧元年（西元三二三年），交州人梁碩反叛，攻陷龍編，交州刺史王諒死之，尋爲陶侃所平。東晉既沒，內爭相侵，中原紛爭，無暇顧及邊政，交州亦多變故。孝武帝太元五年（西元三八〇年），有九真太守李遜之亂；安帝隆安三年（西元三九九年），有林邑（今之中越）王北寇交趾之亂；安帝義熙七年（西元四一年），有盧循之亂；宋明帝泰始四年（西元四六八年），有李長仁之反叛；其後復有伏登之、李元凱之亂。

梁武帝大同七年（西元五四一年），交州人李賁起事，逐走交州刺史，據有龍編。旋於大同十年（西元五四四年），自稱南越帝，國號萬春，是爲越史所稱前李南帝。翌年，梁武帝遣將陳霸先南討，李賁敗死。嗣梁朝有侯景

之亂，陳霸先還軍廣州，李賁餘黨趙光復死灰復燃，再據龍編，與竊據興化夷獠中李賁之兄李天寶，各自稱王。至陳宣帝太建三年（西元五七一年），李天寶之子李佛子篡併趙光復，仍號南越帝，據峯州，是爲越史所稱後李南帝，在位凡二十年。隋文帝統一南北，遣劉方爲交州道行軍總管，率軍至交州，李佛子懼而請降，越南復歸中國。劉方不惟重定交州，且繼續向南開拓，於煬帝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年）攻破林邑國都，收併今之中南部之地。

隋末，丘和爲交州太守，隋亡，丘和歸唐。唐高祖武德五年（西元六二二年），改設交州總管府，授丘和爲大總管。太宗時，劃全國爲十道，交州屬嶺南道，置都督府。高宗調露元年（西元六七九年），改爲安南都護府，此後交州遂以安南署稱。

唐玄宗開元十年（西元七二三年），驪州（今義安河靜）人梅叔鸞憤官吏之暴虐，起兵自稱黑帝，與林邑聯合，聲勢浩大，玄宗遣將楊思勗討平之。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中國藩鎮之亂正熾，無暇顧及邊陲，驪州、愛州（今之清化）常爲林邑所侵擾。至德宗貞元十八年（西元八〇三年），環王（即林邑）陷驪愛二州。憲宗元和元年（西元八〇五年），以張舟爲安南都護，築城整軍，於元和四年（西元八〇九年）大敗環王之來犯，復率師南征，大破林邑軍。

唐武宗會昌三年至懿宗咸通四年間（西元八四三—八六三年），南詔屢寇交州，陷都護府城。咸通五年（西元八六四年），以高駢爲安南都護經略招討使，於咸通七年（西元八六六年）大破南詔，盡復交州郡邑。高駢廣築大羅城（今河內）及紅河大堤，開鑿海港，並建屋以安民居，越民感德，尊稱高駢爲高王。

唐亡、五代十國紛爭，中原擾攘，安南亦禍亂相繼，成一割據局面。唐昭宗天祐四年（西元九〇七年），朱全忠

纂唐，是謂梁太祖，其時劉隱據廣州，曲瀨據交州。劉隱死，其弟劉龜代之，自立爲帝，國號南漢。大有三年（西元九三〇年），南漢滅曲氏，併交州。翌年（西元九三一年），曲瀨故將楊廷藝攻交州，逐走刺史李進，自稱交州節度使。越六年（西元九三七年），楊廷藝爲部將矯公羨所殺。嗣廷藝之婿吳權舉兵攻公羨，殺之。後晉天福四年（西元九三九年），吳權稱王，在位七年，及卒，楊廷藝之子楊三哥篡位，稱平王。至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年），楊三哥又爲吳權之子吳昌文所逐。宋太祖乾德三年（西元九六五年），吳昌文卒，羣雄競起，各據州縣，號十二使君，互爭雄長，割據之局亘二十年，越史稱爲十二使君時代。

越南十二使君紛爭之局，最後爲丁部領所統一，建國稱號，自此越南一變千餘年爲中國郡縣之關係，成爲兄弟之邦，進入獨立自主時代。

三、自主時代（西元九六八至一八〇一年）

丁部領爲驩州刺使丁公著之子，勇略蓋世，削平十二使君，於宋太祖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年）稱帝於華閭洞（今之清化安康），尊稱大勝明王帝，國號大瞿越，封其子丁璉爲南越王，一時境內安堵。丁朝官制，俱仿中國，稱藩宋室，朝貢不絕，宋封之爲安南郡王。丁朝傳二世，爲黎桓所篡。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年），黎桓廢丁澄幼主，自稱大行皇帝，是謂前黎朝。宋太宗聞黎桓篡位，乃乘機出兵，大戰於諒山及白鰻江，宋師敗績，乃准黎桓求和，并封爲交趾郡王。黎桓整軍經武，南攻占城，西靖蠻方，在位二十七年而崩，子龍鉞嗣位，不及三日，爲其弟龍廷所弑。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〇九年），李公蘊復廢龍廷而自立。

李公蘊稱帝後，改元順天，都昇龍城，即今之河內。宋朝用黎桓故事，封公蘊爲交趾郡王。李朝對中國仍守藩

屬禮制，並遣使往中國求佛經，在國內遍建寺院。宋仁宗天聖六年（西元一〇二八年），李公蘊卒，越史稱太祖皇帝；子李德政繼立，是謂太宗，勤於吏治，南破占城，國勢日盛。十年後（西元一〇三八年），儂族酋長儂全福據高平一帶叛亂，爲太宗剿滅。六傳至李英宗（名天祚）時，宋朝冊封李氏爲安南國王（宋孝宗淳熙二年，西元一〇七五年）。八傳至惠宗李晏昌，政權已漸落至內戚陳氏之手。惠宗卒，無子，傳位於女昭聖公主。越史稱李昭皇，旋禪位於其夫陳日煥，時爲宋理宗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年），李朝遂亡。李氏傳九世，共享國二百一十六年。
自陳日煥即位，爲陳氏朝代，以陳守度爲太師輔政，仿中國辦法，設科學，制刑律，定官制，及編訂人口土地貨物等稅賦，開國規模大備。傳至陳日烜（仁宗）時代（西元一二七八至一二九三年），武功最盛，西征哀牢，南平占城，并將玄珍公主下嫁占城國王，取得順化土地爲聘禮。其時元人已入主中國，派軍征安南。元世祖於至元二十二年（西元一二八四年），命鎮南王脫歡大將攻都等率水陸大軍五十萬衆南犯。陳仁宗封陳國俊爲興道王領兵抵抗，斬元將唆都，元軍大潰回國。至元二十五年（西元一二八八年），元軍再度南侵，陳興道王邀擊於白鰻江上（紅河支流），斬首逾萬，江水爲赤，獲得空前勝利。自此役之後，元朝不敢輕率啓掠，而越南亦納貢如初。陳朝傳至陳裕宗以後（西元一三四一年），朝政日弛，國祚衰微，境內盜賊叢起，民不聊生，占城國王且曾率兵北犯，攻陷昇龍城。至明太祖洪武十年（西元一三七七年）間，陳朝一切軍大權爲外戚黎季犖所掌握，廢立頻仍，陳氏宗室，多被殺戮。黎季犖旋於明惠帝建文二年（西元一四〇〇年），實行篡奪，遷都清化，號曰西京，改昇龍（河內）爲東京，並易姓氏曰胡，國號大虞。計陳朝共十二帝，享國一百七十五年。

胡朝國祚僅七年，蓋黎季犖篡奪陳氏王位後，自恃強武，既北侵廣西思明之地，復南攻占城，並奪明朝給予占城賜物。當是時，陳朝流亡在外之宗室故臣圖謀復國，向明朝告難，請討黎（胡）氏，明成祖以黎季犖迭有抗命之

舉，乃派張輔爲大將軍發兵南征，於永樂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俘黎氏父子，越南遂爲明軍短期佔領。

明朝佔領越南後，復設交趾布政使司，分轄三十六州一百八十一縣，尋又增五州二十九縣。惟明廷原有輔立陳氏復國之言，今竟改爲郡縣，故陳氏後裔心有不服，先後發生陳鎮（簡定帝）稱帝於清化，及陳季擴（重光帝）據義安抗不受命之事。至永樂十五年（西元一四一七年），明朝命李彬代鎮交趾，以擇吏不得其人，是以變亂發生，於宣德三年（西元一四二八年），棄守越南，由黎利稱帝，恢復其王國。計明朝統治越南，凡歷二十年。

黎利自立，是爲黎太祖，改國號爲大越，越史稱爲後黎朝。黎氏仿明朝之南北兩京，建東西二京，以昇龍爲東京，清化爲西京，分全國爲十三道。對於中國，仍守藩禮，受明朝冊封，並定三年進貢一次。在內政方面，屬行政革，興學校，墾荒地，設科取士，崇儒重道，典章文物，燦然大備。兩傳至黎聖宗（黎灝，年號洪德，西元一四六〇至一四九七年），武功最盛，西征哀牢，設鎮寧府；南滅占城，擒其國王，疆土大增。但數傳以後，君主闇弱，內亂屢起，至明世宗嘉靖六年（西元一五一七年），殿前都指揮使莫登庸弑帝自立。

莫登庸篡位之後，黎朝舊臣紛紛舉兵。有故臣阮淦者與其婿鄭檢擁立黎維寧稱帝，於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西元一五四三年）復立大越國，據有西京（清化）一帶。其時越南已分爲南北兩個政府，南爲黎氏，北爲莫氏，史家稱爲南北朝時代。

明神宗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北朝莫氏爲南朝鄭檢之子鄭松所敗，莫氏遂亡。黎帝對於明朝頗爲友好，直至清兵入關，尙遣使入關請封於隆武帝（唐王）。及永曆帝（桂王）播遷南寧，曾命以兵象糧銳助戰，抵抗清師。明亡，清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始改受清朝之冊封。

惟是黎朝之復國，實賴阮淦及鄭檢之力。其後鄭檢之子鄭松擅權，逼行廢立，旋自稱郡主，阮淦之子阮潢與之

失和，舉兵攻鄭氏不克，遂退據順化，稱廣南王。於是又形成南北對峙局面，雙方曾先後發生大戰七次，結果割雲江爲界，協議媾和，廣南王阮氏一面抵抗北方黎朝鄭氏之壓迫，一面向南方開拓，發展至南越之地。當清康熙十八年（西元一六七九年），有明末忠臣義士陳上川、楊彥璽等率部衆三千餘人南來，阮主派往開闢南越之嘉定邊和等地。同時，有廣東雷州人莫敬玖與志士四百餘人南奔河仙墾荒，至清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歸順阮朝，至是阮朝囊括今日南越全境。

清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年），中越歸仁省有阮文岳、阮文侶、阮文惠兄弟起兵爲亂，號西山軍，聲威甚壯。至乾隆四十二年（西元一七七七年），弑廣南王阮福淳（睿宗），翌年，阮文岳在歸仁稱帝。史稱前者爲舊阮，後者爲新阮。

清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阮文岳命其弟阮文惠北伐誅鄭氏，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進佔昇龍城，推翻黎朝，旋自稱帝，建元光中，越史稱爲光中帝。黎帝偕宗族逃遯廣西，求援於中國。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清廷以黎氏守藩奉貢，百有餘年，宜出師問罪，以興滅繼絕，乃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率軍二十萬衆赴援，孫士毅小勝而驕，鬆懈無備，爲阮文惠所乘，全軍潰潰。阮文惠獲勝後，立即謝罪入貢，願爲藩屬。乾隆五十五年（西元一七九〇年），清朝准阮文惠講和，並冊封爲安南國王。

當廣南王阮福淳被弑時，其從子阮福映乘間得脫，南走西貢、暹羅，積極從事恢復帝業運動。清嘉慶七年（西元一八〇二年），阮福映在法人援助之下，滅西山阮氏，盡有越南之地，正式稱帝，建元嘉隆，仍都順化，越史稱爲世祖，通稱嘉隆王。從此越南結束二百五十餘年之南北分爭局面，復歸一統。

四、近今時代（西元一八〇二至現在）

阮福映統一全越後，奠都順化，更國名曰越南，遣使請求中國冊封，仍與中國保持宗藩關係。其官制因黎朝之舊，政務分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掌理，並設禮部，掌船運稅收。在京都設國子監教育官宦子弟，提倡儒學，開科取士。

因全越之統一，有賴法人之助力，而法人之助阮氏，自另有其企圖。阮皇對於法人雖特別優厚，予以傳教通商之便利，但法人要求實踐於西元一七八七年所簽割讓峴港及崑嵩島之協定，嘉隆王則以時過境遷婉拒之。清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嘉隆王駕崩，太子瞻繼位，越史稱聖祖，改元明命。聖祖富排外思想，禁止傳教及殺戮天主教徒，因之法人極表不滿。傳至紹治、嗣德兩帝，仍採閉關自守政策，禁止通商及傳教，法國不能滿足其慾望，爭端遂起。初時法國尚顧慮中國之干涉，迨中英鴉片戰爭之後，積弱暴露，情勢大變，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法國開始以武力壓迫越南。

法國於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藉日教士被殺，遣艦東來，砲擊峴港，旋又進佔西貢，當時清廷與英法聯軍開戰。無暇馳援越南。至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法國迫越南簽訂和約，割讓南越邊和、嘉定、定祥三省與法國。不數年間，南越全境為法所有，進而親伺中越、北越，謀兼併整個越南，並打通入雲南之路。

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十一月，法軍攻奪河內，迫使越南簽訂第二次和約，更稱甲戌和約，規定法國承認越南為獨立國，非任何國家之藩屬，越南須追隨法國之外交政策，並給予法國以紅河航行權。

越南雖與法國簽訂和約，惟仍朝貢中國並請求援助。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清廷應越廷之請，命廣西巡撫劉長佑派兵兩路進剿與法國相勾結之黃崇英及白苗。嗣又派劉敬彪、唐景崧、徐廷旭等領軍馳援越南，復於外交上予以支持，一再向法國抗議。惟是越南朝政不振，廢立紛亂，而中國適有朝鮮變作（壬午之亂），清廷為應付日

本，不願與法國決裂，法國亦欲不戰而有越南，爰於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中法雙方一度成立協議，後未果行，中法在北越之戰端遂起，互有勝負。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七月，法國威逼越南政府簽訂順化條約（越史稱癸未和約），接受法國之保護。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中法在北越以軍隊移防發生衝突，戰端又起。法國一面在北越進兵，一面在中國沿海進犯，攻福州、臺灣，迫使清廷屈服。閩臺海戰，中國雖失利，而在北越陸戰却獲大捷，於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三月，屢破法軍，克服諒山等地。惟清廷經接受和議，同年四月，李鴻章與法國代表訂立中法天津條約，承認法國保護越南，撤退北越駐軍，從此越南遂淪為法國之殖民地。

法國已保護越南，遂將西元一八六三年締約成為保護國之柬埔寨，及一八九二年征服之寮國，統稱為法屬印度支那。其政區劃分：以東京（北越）、安南（中越）、柬埔寨（高棉）、老撾（寮國）為保護領，而以交趾支那（南越）為直轄殖民地。在政治機構方面是雙重性：一屬於法國駐印度支那總督府，一屬於越南三國原有之皇朝。法國駐印度支那總督府設於河內，另設副總督一人常駐西貢，並分設留守使一人分駐安南、柬埔寨及寮國。各地方之省市行政首長，一律由法人擔任，至府縣以下行政官吏，則由原住民（即越、棉、寮人）充任，惟在直轄殖民地之交趾支那（南越），則仍由法人擔任。越南皇室在京城順化，雖依然保存樞密大臣及六部尚書等官職，却有名無實，一切政事大權乃操在法人掌握之中。

法國統治越南之後，阮朝忠臣義士紛起勤王之師。例如阮文穀、阮光驥、阮孟孝之與帥，擁立廢帝阮福明，在海陽與法軍苦鬥三年，終告失敗。民間反法運動，相繼發生。革命志士受法國壓迫，多避難中國內地，潘佩珠等人，曾在廣東成立越南光復會，策動反法復國工作。

民國三年（西元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越南光復會已改組為越南國民革命黨，乘法國無暇東顧，在廣州組織光復軍，分三路進襲越南，嗣因接濟中斷，為法軍分別解決。

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二月，越南革命黨人於北越安沛省起事，宣佈獨立，各省聞風響應，震動全越。經過一星期之搏鬥，始為法軍飛機大砲所平定，越南人民被殺戮者數千人，此為史稱安沛大暴動事件。

民國二十九年（西元一九四〇年）六月，日軍為截斷中國政府國際補給路線，侵駐越南。迨至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盟軍總部將越南劃分為二區：在北緯十六度以北由中國軍隊擔任受降，十六度以南由英軍負責接收。其時越共首領胡志明以爭取民族獨立自由為幌子，乘機進佔河內，組織臨時政府，宣佈正式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而英軍聞抵南越，解除日軍武裝後，恢復集中營中法軍之自由，並授予軍械，法軍接踵捲土重來，遂引起綿延八年之久之戰爭。

法國為爭取越南民心，對抗越共胡志明政府，邀請阮氏王朝第十三代孫保大皇回越組織政府。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法國與保大皇簽訂協定，承認越南在法蘭西聯邦內之獨立地位，越南內政府自主，但外交、財政、國防，仍由法國主持。此種有限度之獨立自主，為民族主義份子所深表不滿，越盟共黨內部，亦未因保大皇之復國成立越南新政府而生分裂。故越南之戰事，繼續延展，使法國精疲力竭，應付維艱。而中國大陸淪於共匪魔掌後，越共獲得國際共黨之便利支援，遂使越戰國際化。

民國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四年）四月，英、美、法、蘇等「九國」在日内瓦舉行越南停戰會議，幾經波折，終於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停戰協定。依北緯線十七度為界，將越南分成南北兩部：越共管轄北部，越南政府管轄南部，南北二部將來由人民自由投票重歸統一。

民國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越南共和國正式成立，由民選吳廷琰出任第一任總統。保大皇被罷黜，從此阮氏王朝告終。越南共和國成立後，已獲得世界民主自由國家之承認，吳氏勸請圖治，內政統一，經濟復興，並於民國四十五年（西元一九五六）十月，制頒憲法，採行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分立制度。

目前越南南北分治局面之如何統一，恐非靠和平投票方式所能實現，當可預言。而吾人縱觀越南建國之歷史，實感於中越兩國關係之深，兩國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相處凡千餘年，在同一文化系統之內，生活二千餘年，民族血統，休戚榮辱，可謂難分難解。今日越南之分割，自為越南至大不幸，亦使中國朝野萬分痛心。是以吾人為維護兩國共同之文化傳統，恢復兩國民族之光榮前途，其互相依存之命運，應為兩國人士所共認識也。

第二章 華僑移植簡史

第一節 先驅時期

中國史籍所稱越裳氏，乃指今日越南民族；漢武帝置越南版圖置為郡縣，其時之交趾、日南、九真三郡，即今日越南之地。嗣歷東漢、六朝、隋、唐以迄五代，凡一千餘年，越南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即越史所謂北屬時代，華越雜處，初無界域之分。迨宋太祖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年），越人丁部領稱帝統一全越，始脫離中國而獨立，而此後中國人在越南之活動，方得視為華僑也。

秦漢時代，趙佗據南越自稱為王，佗遣其子仲始入贊安陽王之女媚珠，實為中越通婚之始（見大越史記外紀）。而趙佗出兵攻擊桂林、象郡之地，其軍士流落在越南者，為數當不少。漢武帝時，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率樓船之師十萬衆，滅南越之後，留軍駐守其地；西漢之末，王莽篡政，士子多避難南遷，復徙罪人於交趾，交趾始漸習漢化。東漢初年，遣馬援南征，士卒多流戍不歸，自成一族，俗稱馬流人，散居於桂南越北一帶。漢末之交趾太守士燮，其祖先即為中原人。三國志士燮傳云：「士燮字彥威，蒼梧廣信人，其先本魯國汶陽人，在王莽之亂，避地交趾。」董卓之亂，中國士人往交趾依士燮避難者以百數，三國志中之吳志，對此會有詳述，如中原名士許靖、許慈、劉巴、袁徵等，均曾寄寓越南。

六朝時代，中原變亂，國人南移者頗衆。當時佛學大興，中印僧侶，從海道往來者，必經交趾，故越南僧侶亦

常與中原文士相酬酢。舊唐書地理志有云：「自漢武以來，朝貢皆必由交趾之道。」具見越南當時在南海貿易中之重要地位，商賈往返頗衆。

唐代咸令行於東南，故各國呼中國人為唐人。唐德宗貞元八年（西元七九二年），嶺南節度使因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會建議於安南置市舶，事雖未成，足見其時越南貿易之盛，而國人往來越南者必多。唐季之世，文人學士不少常旅居越南者，如詩人杜審言（有旅寓安南詩），沈佺期（有度安海入龍編詩）、劉禹錫（有經伏波神詞詩）、韓偓（有安南寓止詩）等人是。而安南人士亦多往返中原，故張籍賈島等人，有與交趾文士相唱和之作。「滕王閣序」作者王勃，其父王福畤官交趾令，勃往省父，路過南昌，其父執筆為之設宴，遂即席賦成斯篇。

郡縣時代之越南，不少我國官吏造福越南民生，對越南文化之開拓有莫大之貢獻，其中最著者，如漢平帝時，錫光為交趾太守，建立學校，導越民以禮義；任延為九真太守，教民鑄作農器，開墾田地。後漢書任延傳云：

「九真俗以射獵為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穀開廣百姓充裕。又駢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齡相配。其貧無聘禮，令長令以下，各省俸祿以賙助之。……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為任。」

越南對於錫光任延兩人之功績，亦有相同之記載。而伏波將軍馬援在越南會大興水利。後漢書馬援傳有云：

「援所過，輒為郡縣，治城廓，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飲者十餘事，與越申明舊制以約束之。」

漢唐各代任職越南之官吏，其政績卓著者，有張喬、夏方、朱雋、賈綜、呂岱、陶瓊、丘和、趙昌、張舟

、馬總、裴行言、馬植、王式、高駢等四十餘人，我國史籍多有列傳記之，越史綱目，亦有列舉其治交事略。此為國人對越南開發之貢獻，亦拓殖之先驅也。

以上所述，為郡縣時代國人在越南之概況，其時中越一體，國人南來越南，固多出於政治因素。自越南脫離中國獨立之後，華裔亦有為其帝王者，史載李朝始祖李公蘊，及陳朝始祖陳日麗，其先即閩人云。

第二節 中古時代之中越交通關係

中古時代之越南交通地位，與國人商業活動及移殖有關，特略敘論之。

越南曾為中西商業輻輳及交通樞紐之所在，凡西方由海道來中國者，往往先在越南登陸，故越南在中西交通史上，有其特殊之地位。

梁書諸夷傳中天竺傳云：「漢桓帝延熹九年（西元一六年），大秦王（註：指羅馬）安敦遣使，自日南（註：今之越南順化一帶）徼外獻，漢世唯一通焉。」又云：「孫權黃武五年（西元二六六年），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送詣權，權問方土謠俗，論具以實對。」可知晉日越南為南海各國商船出入中國之門戶，地位非常重要。

漢書地理志中會有關於中國南海貿易之記載：「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諾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

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己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上述各國國名，據學者考證：都元、皮宗均在蘇門答臘島；邑盧沒、諾離及甘都盧，均在緬甸；黃支及己程不，為南印度地名。凡此足以說明漢代已有國人赴南海各國貿易，而進出重要港口，便在越南。

六朝時代，由於海上交通進步，越南之繁榮，冠於東亞。蓋在帆船時代，多在沿海岸航行，越南為航海所必經之地，故梁書海南諸國傳總敘中有「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之語。

梁書卷五四有云：「漢和帝時，天竺（註：指印度）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叛，遂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而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來華，亦係循同一交通路線而來，足徵當時中國與印度之往還，越南亦為孔道。舊唐書地理志所謂「自漢武以來，朝貢皆必由交趾之道。」洵非虛語。

南齊書蠻夷傳云：「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為先。藏先隱海，瓊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此言南海商舶之雲集，南洋各國奇珍異寶，皆集中越南，而交州之富，可與廣州相提並論。

唐代南方對外交通路線有二：一為廣州通海夷道，一為安南通天竺道（註：見新唐書地理志）。大體言之，前者指廣州為起點經安南、印度、錫蘭、波斯灣間之海上交通線；後者指以交趾為起點，越安南山脈經寮國，而至印度，或經雲南、緬甸至印度之陸上交通線。而此二條對外交通線，均與越南有密切之關係。

吾人推究昔日西歐、印度及南洋諸國之通中國，必先至越南，而後達於京洛；而中國之往南海諸國，亦以越南為必經之道者，除地理接近之原因外，乃交州、日南等地，當時尙屬中國版圖者。

唐代以後，越南獨立，而交通形勢亦有轉變，海道交通盛於陸道，交州之地位逐漸為廣州所奪。蓋自七世紀後

，阿拉伯人東來貿易，不但外船多群集廣州，甚且沿泉州而上至揚州，亦有不少波斯、大食國商人之足跡矣。

第三節 華僑移植史略

越南脫離中國獨立後，雖仍稱藩中國，向中國朝貢，而其內政悉由自主，中國政府並未加以干涉。中國對四鄰之朝貢，本「厚往薄來」之義，常答以優厚之賜與，無經濟侵略之企圖；對四鄰之戰爭，多為「存亡繼絕」、「濟弱扶傾」之義師，無乘人之危併吞其領土之野心。故在歷史上，中越兩國雖會發生兵戎相見之事，在化干戈為玉帛後，兩國即行修好。而越南自列於藩屬者，其另一原因，蓋欲藉以完成其征服占城之南進政策。且昔日之朝貢關係，乃國際貿易及文化交流之一種方式，朝貢國獲益甚多。

中國史籍所載，多為朝貢及冊封使節之事，此乃兩國間之外交關係，至於國人移居越南情形，甚少記述。茲將越南獨立以後，我國僑民之移植情形，簡述如次：

一、宋 代

宋代華僑移植海外，日趨興盛，蓋由於海船建造技術之進步，指南針及通信鈎之利用，市舶司之設立與祈風典禮之舉行。宋代越南入貢不絕，且其時越南李朝大興漢學，開科取士，吸收中華文化，國人互市貿遷，南移越南者，自不在少數。即越南中部之占城國，亦有不少華商。諸蕃志卷上占城國條有云：「唐人被土人殺害，追殺償死。……番商與販，用腦麝、檀香、草席、涼傘、絹、扇、漆器、瓷器、鑄、錫、酒、糖等博易」。

南宋末年，遺臣義士，多投奔南荒，圖作借兵復國之計。宋史卷四一八，曾有陳宜中往占城求兵之記載。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引濯纓亭筆記謂沈敬之至占城，乞兵復國，占城以國小辭，沈留居其國，占城賓之而不臣，尋以憂憤卒世。鄭思肖心史載：張士傑思得海外助力，率舟南航，至七洲洋，舟覆未果。又謂諸文武流離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別流遠國。越南吳士連所著大越史記全書，謂宋末有趙忠者歸越，為越王族家將。元初至元二十二年（西元一二八五年），蒙古兵侵入安南時，趙忠加入安南軍，衣宋衣，執矢以戰，大敗元軍。可見宋代遺民逃亡越南而僑寓者，其數必不少也。

二、元 代

有元一代，蒙古族人入主中國，因元世祖忽必烈之尚武精神，乃有海外征討之偉舉，除東征日本，南征緬甸、爪哇諸役外，曾三度出兵越南：

1. 至元十九年（西元一二八二年），征占城（越南中部）。
2. 至元二十二年（西元一二八五年），征安南。
3. 至元二十四年（西元一二八七年），再征安南。

三次軍事行動，自有不少隨軍人員入越，且俱遭挫敗，其流落越境者，為數當不在少。

元代除以武力南征外，對海外貿易亦積極招致，一面於沿海港口設置市舶司，一面遣使奉璽書招諭諸番。世祖本紀載：「十五年八月，詔行中書省授都、蒲壽庚等曰：『諸番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番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上市舶條載：「至元三十年（西元一二九三年），泉州、上海、澉浦、杭州、溫州、廣州、慶元（即寧波）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

又元史食貨志於記述設置市舶司後，謂：「每歲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航，依例抽解。」同時證諸元代對於海神天后封典之擴大，遣市舶使爲冊封官，國家獎勵人民向海外發展，其時國際貿易之盛，國人出海往還之衆，可無疑義。

元朝與越南，雖有邊境之爭，然越南稱藩納貢，使節往還不絕。至元十九年（西元一二八二年）十二月，遣使分別詔諭真臘國及占城。至元二十九年（西元一二九二年）二月，世祖命史弼等率兵二萬，舟千艘，給糧一年，遠征爪哇，自泉州啓程，沿途會經占城。元貞元年（西元一二九五年）六月，成宗又遣使詔諭真臘，從行者有周達觀；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九七年）還，達觀成《真臘風土記》一書，記載其風土國事甚詳。基上所述，元朝之際，華僑移居越南，實繁有徒，偏僻如柬埔寨之地，亦有華僑足跡，讀周達觀之真臘風土記，足證一般。

三、明 代

明初，太祖遣使宣慰南洋各國，賜以新朝印綬、冊誥大統曆，並以不許用兵海外，誥誠其子孫。當時有十五不征夷國，此十五國包括安南、占城、真臘在內。各國對華僑自亦特別優待，而爲華僑移植最多之地。且各國藉朝貢以達通商之目的，入貢使節例許往來隨帶商貨，每每引用華僑。

洪武七年（西元一三七四年），太祖罷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廣東廣州三市舶司，蓋因倭寇猖獗，禁止人民出國與外國互市，以防姦民私通，外夷混跡。同時，太祖復諭中書省及禮部，停止遠國入貢，但安南、占城、真臘、暹羅諸國，仍朝貢不絕，以有利可圖也。至沿海之民，因禁令愈嚴，則獲利愈豐，冒險出國者，且多於往昔。

明成祖時，改禁止僑民出國貿易政策爲督制政策，恢復市舶司，人民出國回國，皆須特准，貨物則須繳稅。解禁之後，國家坐收互市之利，收入大增，民間之得利亦豐，爲擴大貿易計，乃有遣鄭和訪南洋諸國之舉。明史卷三

○四鄭和傳云：

「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六月，命和及其子景弘通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八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備之。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

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爲我國航海史上一大事。彼先後七次出海，其首次登陸地點爲占城，即今之中越。明代與南洋交通之航線，可分東洋線及西洋線：東洋線係由廈門—澎湖—菲律賓—摩鹿加、蘇祿、北婆羅洲等地；西洋線係由廈門—海南島—交趾、占城—暹羅、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西婆羅洲等地。可見當時海航大通，僑民出海經營之盛，堪稱中南關係之黃金時期。

明朝永樂四年（西元一四〇六年間），曾因越南陳朝流亡在外之宗室故臣圖謀復國，向明朝借兵誅伐黎季犛篡逆之罪，因而恢復郡縣之治凡二十年之久，其間國人移居越南之增多，自無待言。

明朝中葉，中越兩國間市舶貿易極盛，閩粵人士赴越南經營者日衆。越南開廣安鎮海外之雲屯州，便利各國經

商。其後越南南北紛爭，北朝鄭主闢興安省獻市，南朝阮主闢廣南省會安舖，利便商舶之五市。其時華僑之來越南者，乘「大眼雞」帆船趁北風南航，運年貨至越，翌年春耕收穫，乃載穀米以歸，此運糧之船舶，名曰艚船。越人舊俗呼船曰艚，而稱華僑曰艚人。

明武宗正德九年（西元一五一四年），遣漢若水至越南冊封黎襄帝，輸入陽明學說。明末，大儒朱之瑜，號舜水，曾南授會安，越王阮福淥屢徵不仕，隱居十二年（西元一六四六—一六五七年），著有「安南供役記」一書，旋翩然東渡日本，講學以終。

當明亡清興之際，永曆帝偏安兩粵，既而兵敗，官民南投越南者甚衆。其最著者，爲廣東雷州人莫敬臥率領志士四百餘人南來開墾河仙，雷廉總兵陳上川等率領士卒三千餘人之南來開發嘉定，越史均有紀述。

據越南黎朝正史大南實錄前編卷五載：

「己未三十一年（清康熙十八年西元一六七九年）春正月，故明將龍門總兵楊彥廸，副將黃進高，雷廉總兵陳上川，副將陳安平，率兵三千餘，戰船五十餘艘，投思容沱灘海口。自陳以明國遣臣，義不事清，故來願臣僕。時議以彼異俗殊音，猝難任使，而窮追而歸，不忍拒絕；真臘國東浦（今之嘉定）地方，沃野千里，朝廷未暇經理，不如因彼之力，使開地以居，一舉而三得也。上從之，乃命安勞嘉獎，仍各授以官職，令往東浦居之。又告諭真臘，以無外之意。彥廸等詣闕謝恩而行。彥廸、進高兵船駛往雷臘海口（今屬嘉定），駐札於美湫（今屬定祥）；上川、安平兵船駛往芹苴海口，駐札於盤麟（今屬邊和）。開閒地，構舖舍，清人及西洋、日本、占婆諸國商船麇集。由是漢風漬於東浦矣。」

至於開發南越河仙一帶之莫敬臥，係於清康熙十年（西元一六七一年）抵達當日水真臘蠻坎地帶（今河仙省）

，獲得真臘（今東浦寨）國王信任，委以開墾蠻坎之責。莫氏闢草萊、興水利、佈教化、繁榮地方。至清康熙四十七年（西元一七〇八年），莫氏將蠻坎地方獻於越南阮主，易名爲河仙，並封莫氏爲河仙總兵。

四、清代

清初以鄭成功據守台灣與澎湖，號召反清復明，對僑民之出海，禁止甚嚴。大清律例中會有「凡國人在番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之規定，不僅嚴禁出海貿易，即使流寓海外而不還照回國者，回國時亦須正法，蓋恐人民匿居海外聯合反清故也。迄至三藩亂平，台灣歸附之後，清廷對僑民出國禁令，始稍放寬。

越南在滿清入主中原之初，仍稱藩中國，兩國關係密切，惟當時越南陷於南北紛爭狀態，變亂無常。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夏，清廷因北朝黎帝被阮文惠追擊，退避廣西，求援中國，乃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率兵問罪，以興滅繼絕。是役也，不匝兩月而復其都（註：即河內），宣詔冊封黎維禡爲代安南王，惟清軍先勝而後敗。清史稿載：

「時、阮惠已歸富春，孫士毅謀造船進討。孫永清奏言：『廣南距黎都又三千里，用兵萬人，設糧站需運夫十萬，與鎮南關至黎城等。』帝以安南殘破空虛，且黎氏屢世孱弱，其興廢未必非通數也，旣道遠餉艱，無曠日老師，代其搜捕之理，詔即班師入關。而孫士毅貪俘阮爲功，師不即班，又輕敵不設備，散遣士卒義勇，牒軍黎城。阮氏深知虛實，歲暮領師出襲國都，僑爲來降者，士毅等信其誑詞，晏然不知也。五十四年（西元一七八九年）正月初，軍中置酒張樂，夜忽報阮兵大至，始倉皇禦敵。阮軍以象載大砲爲衝，清軍衆寡不敵，黑夜中自相蹂躪。黎維禡家先遁，滇師聞炮聲亦退去，孫士毅奪渡富良江（紅河），即斬浮橋斷後，由是在東

岸之軍提督許世享、總兵張朝龍官兵夫役萬餘，皆擠溺死。時，士毅走回鎮南關，盡焚棄關外糧數十萬，士馬還者不及半。……奏聞，帝以孫士毅不早班師，而又漫無籌備，致挫國威，損將士，乃褫職來京待罪，以康福安代之。」

嗣後清廷准阮惠講和，冊封爲安南國王。然吾人從孫士毅率兵討越南，結果「士馬還者不及半」，倉卒潰退情形，其士卒留落越境者當不在少。

明末高僧總兵陳上川，副將陳安平及龍門總兵楊彥廸、副將黃進高率士卒三千餘人投越，越王諭令開往水真臘（西貢一帶）駐紮，致力開發建設，貿易日盛。同時，莫敬孔南來開發河仙一帶土地，招聘國人前往，故閩粵華僑南來越南者甚衆。此外，我國哥老會黨之組織，以反清復明，不容於國內，乃在沿海擾掠，後爲清廷所迫，遂南投奔當時越南西山阮朝，阮主納之，以其黨首爲總兵，使向沿海進擾，是以清朝與西山阮朝之邦交，漸次不睦。清史稿載：

「阮氏據廣南，以順化港爲門戶，與占城、真臘、暹羅皆爲接壤。西南瀕海，有商船飄入海者，阮氏輒沒其貨，即中國商船亦倍稅沒其半。故紅毛（英國）、真臘、暹羅諸國商船皆以近廣南灣爲戒。阮光平（即阮惠）父子以兵得國，國用虛耗，商船不到，乃遣烏艚船百餘，總兵十二人，假辦軍餉，多招沿海亡命，啖以官爵，賚以器械船隻，使响導入寇閩粵江浙各省。」

據史載，其時有體隊大統兵進祿侯倫貴利者，廣東澄海人，授附安南，與舊阮戰有功，封侯，以巡海私結閩盜擾亂。清史稿又載：

「嘉慶七年（西元一八〇二年）八月，農耐（嘉定）攻克昇龍城，阮光瓊敗走至擒。阮福映縛送莫觀扶等

六名來粵，並獻其攻克官眷時所獲阮光瓊所封金印，奉表投誠。莫觀扶等皆中國盜犯，受安南招往投順，封東海王及總兵僞職者。」

上述之倫貴利、莫觀扶等人，實非官家正史所謂之匪盜，乃當時僑居越南之華僑，而爲反對勢力所用命者。

統一全越之嘉隆皇阮福映於乾隆五十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七月，由暹羅返越規復南越嘉定，其時會有天地會之華僑何善文率衆歸附，對阮氏之復國工作，協助不少。當阮氏收復嘉定全境後，撫輯流亡，開發南越富源，訂立貿易條例，獎勵華僑來越貿易。凡華僑商船載來銅、鐵、鉛、硫磺……等物，由官方收買以製造兵器，並以貨物數量之多寡，准其運穀回國。又令鎮邊營諸官，以白糖與西洋人換取軍械，故中國及西洋商船，均樂就南越貿易。阮氏統一越南後，追念華僑功勞，特准華僑分帮自行管理。

咸豐、同治年間（西元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四年），我國太平天國革命變亂，失敗後，餘黨進入越北上游之地，其組織之會黨，有廣義、六勝及德勝三堂。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法國與西班牙聯軍以越廷殺教士爲藉口進攻廣南，華僑會黨曾歸附越人黎文奉乘機起事。未幾，復有太平天國餘黨吳鯤逃入越北請降，嗣又領兵攻掠各省。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間，吳鯤進陷高平，旋由清廷派兵合剿，但吳鯤死後，其餘黨黃旗軍黃崇英、黑旗軍劉永福、白旗軍阮三、梁天利等，仍據宣光、太原一帶。及後黑旗軍劉永福歸附越廷，抵抗法軍之侵略，建功不少。凡此史實，均與華僑移植越南有關者也。

關於華僑在越南經商情形，南越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李偉吾氏於民國三十七年訂立之南圻中華總商會章程序文中，曾云：

「我華僑經商越南，由來已久。在昔汽船未興，帆船載運貨物而來，一歲一度，隨風候而往返，歸途復

載越南土產，運銷國內。當時越南市塵未立，華商與越人交易，以商船作店肆，故越人稱華商曰「翁主體」，即船主翁之意，相沿至今。泊輪船與而帆船廢，交通因而利便，華僑來越者亦日衆，於是列廛於市，併行商坐賈而爲一，繼往開來，日益繁庶。至近十年來，華僑之旅居南圻（Cochin Chine）、北圻（Tonkin）、中圻（Annam）、高棉（Cambodge）、寮國（Loas）五大區域者，共約五十萬人，在工商業、米較業、胡椒、粟米種植園及水陸運輸等業，皆佔重要地位，其於越南地方之繁榮，固多所貢獻也。」

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四月，中國與法國簽訂天津和約，承認法國保護越南。該約第一款中，雖會規定：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份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但法國統治越南後，對華僑限制甚嚴，入境則先加刁難，簽證護照，既非易事，既准入境，復須赴警署認對相片，加捺指印，始得居留。而苛捐雜稅，更指不勝屈，且教唆越人排華，中傷中越感情。是以越南華僑之移殖，其歷史雖最悠久，居東南亞各國之冠，而其人口、經濟、文化等，則略較遜色。

五、現代

遜清季世，政治紊亂，民不聊生，沿海各省人民，多出國謀生異域。而法國統治越南後，開發富源，積極建設，需要勞力，故華僑來越者激增。其時國父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曾先後六次到越南，宣傳華僑，贊助革命。清光緒三十二年（西元一九〇五年）間，孫中山先生嘗命胡漢民先生等設革命機關於河內海防，以越南爲策動革命之基地。

民國成立以來，國內戰亂頻仍，國人出國謀生者亦衆。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十年（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

越南因商業發展，鐵道公路加緊建設，及荒地的開闢，均須耐勞之華僑人力，故移殖越南華僑人數大增，約計有一二萬人。

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九三七年），我國抗日戰爭爆發，閩粵各省沿海人民，避難來越者甚多，據西貢移民局統計，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三年間，華僑出入口人數比對，增加十萬八千四百人。至於由河內海防入境者，爲數尤衆，蓋當時我國戰時首都設在四川重慶，西南爲大後方，滇越鐵道爲國際交通之大動脈，水陸運輸之轉接，多取道越北。

抗日戰爭勝利後，越南華僑因離鄉日久，交通恢復，離返國省親及養老者，爲數頗多。惟不旋踵而共匪叛亂，赤禍滔天，南奔越南之僑民人數又增。

迨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七月，越南當局取銷自由出入，限制華僑入境，由海上航空來越者，非經准許，不能入口，華僑移入，人數銳減。惟越北方面，因境地昆連，由廣東之東興、廣西之鎮南關及雲南邊境跋涉入境者，其數當不在少。

當中國大陸淪陷共匪魔掌之際，我第一兵團司令黃杰及軍長彭佐熙等，於三十八年冬，率部衆三萬餘人間關入越，各省忠貞義民隨軍入越者頗衆。後因國際情勢關係，法國將入越國軍集中南越富國島居住，凡歷四年，將荒蕪之島，開闢成爲繁榮之區。該島三千越人，亦大部因而能操流利之國語，此爲越南華僑史上之佳話。民國四十二年夏（西元一九五三年），入越國軍獲得返回台灣，惟隨軍南來之義民，則多留越南，不少服務於東潮、鴻基等礦區者。

民國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四年）七月，日內瓦越南停戰會議簽訂協定，越北河山變色，寄居越北之華僑，大半捨棄其歷年經營之產業，奔向自由之南越，總計南撤中越南越者約五萬餘人。此等難僑之撤運及救濟工作，在我

國政府，越南當局及華僑社團衷誠互助合作之下，獲得圓滿完成，而難僑之職業及子弟之教育，亦獲解決，實為越南華僑史上值得大書之事也。

第四節 我國使領館設置經過

前清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四月，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會有在越南設置領事館之規定，然以清廷漠視之故，致遲未實現。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革命黨人潛伏越南策動起義，清廷乃亟亟於設領之談商，嗣以辛亥革命爆發，遂復擱置。迨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期滿，是年七月、法政府取銷中國貨物運銷越南之特別稅則。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法國駐華公使瑪德商訂中法越南商務新約，於是年五月十六日簽字，內分十一條，其第三條規定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惟因附件未得雙方同意，致該約未能批准，無從實施。

嗣以我國運入越南之貨物，完全依照普通入口稅徵收，稅重本高，銷路遲滯，旅越僑商團體乃屢次呈請我中央政府從速與法國訂立通商約。民國二十一年（西元一九三二年）法公使魏爾德來華，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與之數度晤商，均以中法越南商約已經雙方簽字，不必因附件而阻礙，儘可先批准正約，再議其附件。及後我國政府與法國議訂該約第一條附件內所載之甲乙兩款，甲款所載係我國西南邊省重要貨物，共計三十餘種，由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運入越南時，得照最低稅率納稅，惟因越南白煤與食米之運銷中國問題，雙方意見未趨一致，遷延不決；直至民國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五年）五月，始正式簽訂。我國政府為便利通商，乃在海防及西貢兩地設外交部簽證專

員辦事處，海防之簽證專員為謝弼卿，西貢方面則由外交部委派當時之南越中華總商會會長洪堂芸主其事，此簽證處之設置，即為河內、海防、及西貢領事館之前身也。

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六年），河內總領事館正式成立。第一任領事為許念曾，許氏去職後，由領事朱垣章代攝館務。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四一年），日軍登陸越南，朱氏率領館員退入廣西省水口辦公，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朱氏始隨受降國軍入越。旋朱氏離職，由袁子健接替，袁調任後，江錫麟繼任，江氏去職後，由劉家駒繼之，至民國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四年）十月，因越南停戰協定分割為南北兩部，河內總領事館始結束館務。

西貢總領事館與河內總領事館同於民國二十五年成立，首任領事為沈觀辰，後被劾去職，由副領事陳樂石代理館務。陳樂石辭職後，由陳忠鈞繼任。未幾陳氏奉召返國，由方賢淑繼之。嗣因中國抗日戰爭期間，方氏附逆去職，由尹鳳藻繼任領事。日軍登陸越南後，尹氏率領館員避入大叻辦公，後復遭受軟禁，直至戰爭結束，尹氏始恢復自由返重慶述職，並晉升為總領事，回貢復館。尹氏任職至民國四十四年，因病辭職，由蔣恩鑑繼任。

海防領事館最先為河內總領事駐海防辦事處，民國三十五年（西元一九四六年）正式成立領事館，第一任領事為朱垣章。嗣朱氏調任河內總領事，由副總領事謝成申代理館務。謝氏離職，由蕭金芳任領事，蕭氏之後，由副領事陳厚儒代理館務，嗣派陳忠鈞為領事。越南分割後，海防領事館撤離，改設於順化，領事仍為陳忠鈞。民國四十七年（西元一九五八年），陳氏調職，由廖德珍繼任。

第三章 華僑人口

第一節 概說

中國與越南昆鄒，交通利便，華僑之移入越南，目的多不在久居，經營事業有所成就，即行束裝歸國，故其流動性甚大，人口統計，增減不一。

國人之移入越南，大體言之有二：一為中原變亂之秋，南奔越南避居之忠貞義民，一為來越貿易之商賈工匠。兩者之入越，皆以男性為多，因此項男女性之太不平衡，乃造成華越通婚之普遍現象。

明朝鄭和七下西洋，其行程所指，首先到達越南海岸，其登陸地點為占城（今之中越），鄭氏部衆及商賈之留寓越土者，生聚繁衍，成為大族，計開發中越會安鋪者為朱、丁、伍、莫等十大姓，今會安鋪明鄉會館，尚有碑文紀其事蹟。

明末清初，投奔越南之兩廣孤軍三千餘人，奉阮皇之命開發今之南越嘉定一帶土地。明軍部衆，念念不忘故國，而歷代阮主追懷明人功勞，亦不欲迫令列入土著，乃特准別立村社坊營。其駐紮在藩鎮營（今之西貢堤岸區）者，組織明鄉社，建立明鄉會館、麗朱會館、三山會館；駐紮在鎮邊營（今之邊和省區）者，組織清水社，保持明朝遺風，宣揚漢族文化。同時在順化與會安鋪，亦有明鄉社之設立。

所謂「明鄉」一詞，溯源於此，意指明人所居之鄉村，而當時華僑之用「明鄉」，亦不忘本源而有同鄉互助。

之旨。及後中越民族互相接觸發生婚姻關係，所生子孫即為明鄉人。迨至清季，華僑商人之寓居越南者，娶越南婦女所生育之後代，因明鄉人獲得政治上特殊優待地位，故亦自認為明鄉人。年代遞嬗，明鄉人生齒蕃衍，人口遍及越南各省。因此，代表明人鄉村之「明鄉」一詞，遂演變成為華越通婚混血兒之名詞矣。

考昔日越南朝廷設立明鄉制度，旨在越化明鄉人子孫，湮沒其華化色彩。例如明鄉人獲准應試科舉，補用官場，與免負勞役兵役等優惠待遇，使明鄉人懷恩感德，安居越地。關於婚姻問題，越皇明命十年（西元一八二九年），諭示明鄉人夫婦與其家族，不得返回中國。紹治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對於設立明鄉社規條，曾諭示：凡有五名以上明人之處，得准自行另立鄉社，明人須造冊呈報姓名，並禁止剃髮結辮，不得雜於華人戶籍。

在法國統治越南時期，明鄉人之地位略有變化。在中越北越地區，明鄉人仍得作亞洲外國人待遇，自組之幫。但在南越地區，則於西元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八月，頒佈命令，將明鄉人一律與越南人同等看待。從此，南越之明鄉人遂被迫成為越化。

在我國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為原則，華越通婚之明鄉人，自然仍應視為我國僑民。是以明鄉人之越化問題，對於越南華僑人口之統計，有重大之關係。

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越南共和國政府頒布國籍法，翌年八月又將原法第十六條條文加以修正，規定華僑在越南所生子女，一律為越南人。茲將該國籍法中有關華僑國籍之規定，摘列於次：

(一) 凡明鄉人（即混血種人），不論其年齡、居住於何處及有無越南或外僑之身分證，均撫有越南國籍（第十一條丁款）。

(二) 凡母為越南人父為中國人而出生於越南之正式子女，以及出生於越南經確定母為越南人父為中國人之私

生子女，均視為越南人（第十二條丙款及第十三條乙款）。

(三) 本國籍法公佈後出生之明鄉人，一律為越南人，無退出國籍之權利（第五十五條）。

(四) 凡出生於越南，其父母均為中國人之子女，一律為越南籍。在本諭令未公佈前在越南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中國人者，亦一律為越南籍。惟被判定驅逐出境者，監獄中之罪犯及被拘留或被監視者除外（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號諭令修正之第十六條）。

越南僑社對越南政府越化華僑子女之國籍法，為之憤慨，迭經交涉，終鮮效果。我國政府雖已宣佈越南華僑應有自由選擇國籍之權利，但我國國籍法並未修改，對於選擇越南國籍之華僑，在未正式依法申請脫離中國國籍以前，仍應視為我國僑民，其被迫加入越南國籍者，我國當然仍以華僑看待。

基上所述，具見越南華僑人口問題之複雜性，而其統計及公佈情形，自難有正確之數字，且立場互異，彼此估計，亦難趨一致。即越南官方之越南新聞社所發表之統計數字亦前後不甚一致。例如一九五七年五月廿五日發表一九五六年底止之西堤人口統計數字為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六人，其中華僑佔五十五萬五千八百零三人；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一九五七年之統計數字，在總人口一百七十餘萬人中，則華僑祇佔二十九萬六千人。

第二節 華僑人口之統計

華僑移植越南，歷史悠久，過去無確切數字，足供參考。法國統治越南時期，雖有統計，僅限於移入者，而在越南出生之子女不與焉，是以統計數字，正確性並不十分可靠。根據南洋年鑑（一九五一年版）所載，一八八九年增為七萬三千人。

另根據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一書（民廿六年商務版）之記載，謂據外人調查，在中法戰爭發生以前，北圻已有華僑二萬五千人，南圻四萬人。一九〇〇年，增至十萬人。一九一〇年，增至二十三萬二千人（在南越者凡一萬五千人）。一九二〇年，增至三十萬人。一九二九年之調查，為四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六人。此項統計數字，與南洋年鑑所載，顯有出入也。

關於越南華僑之流動性，可於下列表中，窺見其一般：

歷年由西貢港出入口華僑統計（根據歷年印支統計年鑑）

年 別	入 口 人 數	出 口 人 數
一九二五	二五、八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三、九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二七	四一、五〇〇	二一、二〇〇
一九二八	四四、四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九二九	五〇、五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九三〇	四〇、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
一九三一	二八、三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五、九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一九三三	二一、六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一九三四	二五、二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九三五	二〇、九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九三六	三五、七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九三七	五一、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九三八	六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九三九	四〇、二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九四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五一二
一九四一	五、四〇〇	八三七
一九四二	一、九〇〇	二、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三、〇九六	四、五七八
一九四四	一、八三八	九、七〇〇
一九四五	八五九	二、九〇〇
一九四六	二、二五一	
北 越	五七、九八六人	
中 越	一六、一一九人（註：乃過去一九四三年之統計）	
南 越	六五七、三一〇人	
合 计	七三一、四一五人	

全越南華僑人數究有多少？在華僑志總志內所載之數目為一百萬，其資料來源乃根據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四月駐西貢總領事館之報告，此顯為一種估計之數字。一九四八年，法國所公佈之越南華僑為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四人，惟此數字尚未包括北越華僑約六萬五千人，若併此合計，則一九四八年間全越共有華僑六十九萬八千人左右。

根據越南新聞社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越南華僑」特稿內稱：依一九五一年間若干主管機關估計，越南境內，約有華僑一百五十萬人，計北越九萬人，中越五萬三千人，南越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人（其中堤岸佔五十萬人）。此項估計數字，其正確性當屬可疑，蓋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二）間，南越華僑組織觀光團返台觀光，聲稱係代表南越地區六十萬華僑，所謂六十萬之數目，與上述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人之數字，顯然相差甚大。又根據越南華僑商業年鑑（一九五三年版）所載之統計數字，全越華僑人數如次：

上述之統計數字，與越南政府統計局發表一九五二年底全越政府區外僑增至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六人，其中華僑佔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人，兩者數目較為接近。

惟根據張文和所著「越南高棉寮國華僑經濟」一書（民國四十五年版）所載，南越各省華僑二十二萬九千餘人，西堤聯區華僑約六十餘萬人，中越約十萬人，高原地區約五千人，北越約三萬人，總計全越華僑當為一百萬人。

左右。

又據一九五七年一月四日西貢一家法文朝報刊載，謂據調查自由越南目前人口約有一千二百萬人，其中華僑及華越混血兒佔一百萬人，法僑佔三萬五千人，義僑佔一千二百人，印僑佔一萬二千人，日僑佔一百二十人。此種數字如再加北越華僑人數，則不止百萬人矣。

目前越南共和國政府頒布國籍法，強迫越南出生之華僑子女歸化為越南人，且北越共區接受共匪之援助，國人入越者亦多，是以目前越南華僑人數之統計，當難有正確之數字。

第三節 華僑人口之分佈

由上節所述，吾人已知越南華僑人口之分佈，以南越為最多，北越次之，中越較少。蓋南越地區多賴華僑為之開發，故其人數幾佔全越華僑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中越過去為越南之政治中心區，工商業比較不發達，且久居其地之華僑，頗多已歸化為越人，故華僑人數較少。北越地區以接近中國邊境，華僑出入者衆，其人數亦較多。茲略據過去法屬印度支那政府及越南統計年鑑發表之調查統計數字，表列各地區華僑人數，藉明其增減情形如次：

年份	南越地區	北越地區	中越地區
一九二一	一五六、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〇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七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華僑多集居於城市，為經營工商業之故，居於大都市者尤衆。茲將南洋年鑑所載一九三七年越南六大城市之華僑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表列於次，以見一般：

城市	全人口	華僑人口	所佔百分比
堤岸	一三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九%
西貢	一二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八%
海防	一二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
河內	一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不詳)	二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不詳)
南定	六〇〇	二、三%	
覲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軍隊入北越受降，越南華僑人口驟增。在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之統計，西貢堤岸聯區華僑增至三十一萬人，河內之華僑亦增至一萬五千人。據南洋年鑑所載，其時西堤聯區人口統計數字如次：

越南人	八四五、〇〇〇人
外籍歐人	一二、〇〇〇人
華僑	二三五人
	三一〇、〇〇〇人

因為二次大戰結束不久，越南即陷於烽火狀態，統計資料缺乏，華僑人口動態難詳。惟根據張文和所著「越南高棉寮國華僑經濟」一書之估計，目前西堤聯區人口在二百萬以上，華僑佔百分之三十三，約有六十五萬人。茲復根據該書所載，將全越華僑分佈情形，列述如下：

一、南越地區

巴地省	一、七〇〇人
嘉定省	二〇、〇〇〇人
岸安省	五、五〇〇人
堤篤省	五、〇〇〇人
新朱省	一一、〇〇〇人
河仙省	二、五〇〇人
東川省	一〇、〇〇〇人
沙瀝省	六、五〇〇人
美荻省	一二、〇〇〇人
鵝貢省	四、〇〇〇人
芹隆省	一、九五〇〇人
永貢省	六、五〇〇人

一、七〇〇人
二〇、〇〇〇人
五、五〇〇人
五、〇〇〇人
一一、〇〇〇人
二、五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人
六、五〇〇人
一二、〇〇〇人
四、〇〇〇人
一、九五〇〇人
六、五〇〇人

檳榔省	六、五〇〇人
和榮省	二〇、〇〇〇人
頭榮省	二五、〇〇〇人
薄臻省	二七、〇〇〇人
廸賽省	二六、〇〇〇人
土石省	一、五〇〇人
木龍省	二一、〇〇〇人
寧邊省	五、〇〇〇人
西和省	八、〇〇〇人
堤聯區	約六五〇、〇〇〇人

以上各省合計二二九、七〇〇人

二、中越地區

廣順會廣治化安義	二八九人
廣順會廣治化安義	一、七一七人
廣順會廣治化安義	一、七九四人
廣順會廣治化安義	四、六九三人
廣順會廣治化安義	一、四五〇人

歸仁	四、一六一人
和	一、九三七人
和莊	一、二三四人
和郎	一、九二六人
和切	一、二〇八人
嵩	七〇、五〇〇人
嵩	(包括涌茅山區)
嵩	五五人
嵩	一七二人
嵩	五三三人
嵩	一、四八八人
嵩	一四一人
嵩	二三八人

以上係越南共和國政府轄區各重要省市之華僑人數，約有十萬左右。其中藩切所屬之涌茅山區，因越北淪陷，被指定作為南撤人民之移民區，據越南新聞社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該地區有南撤之僑族部隊眷屬及華僑六萬餘人。

三、北越地區

北越地區華僑之分佈，遍及各省市，在過去其人數約有十萬左右，而以聚居於海防、河內及南定等城市者為多。根據一九五一年越南統計年鑑所發表之一九四三年調查數字，芒街、諒山、老街、河江、高平、北件、海陽、廣安等省亦為華僑衆多之地。中國大陸變色後，華僑由邊境入越者不少，鴻基、東潮等礦區，更為逃難義民謀生之所。在。迨日內瓦會議簽訂越南停戰協定，越南分割為南北兩部，越北華僑約有五萬多人南撤，分散於中越及南越地區，其避往香港、澳門、寮國、高棉等地者，亦不下數千人，而留居北越之華僑，其人數約僅有二萬人左右。

第四節 華僑之籍貫與性別

越南華僑之移入，依其籍貫言語之不同，大別為廣肇、潮州、福建、客家人、海南五幫。惟客幫包括華北華東各省之華僑在內，其會館組織亦然。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廣肇籍者佔百分之五十，潮州客家人及海南籍者佔百分之三十，福建籍者佔百分之二十。惟在堤岸市區之華僑言之，根據一九五〇年法文印支經濟月報所載「堤岸華僑經濟生活概觀」一文之分析：一九四九年估計堤岸華僑為四十萬人，其籍貫分配如次：

廣肇	佔百分之四一、一二
潮州	佔百分之三六、九
福建	佔百分之七、八
客家	佔百分之一〇、六
海南	佔百分之三、四

其他各省市華僑籍貫人數，則多寡不一，因地區不同而異其比例，故有潮福琼或其他若干帮合為一帮者，茲不贅述。

至於越南華僑之性別，據南洋年鑑所載：一九二一年，華僑二八五、七一五人之中（中越不在內），男子凡一八四、至二〇人，佔百分之六十五；女子凡一〇一、三九〇人，佔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九年，女性佔百分之三十三。茲根據一九五三年越南統計年鑑之記載，將全越各地華僑人口性別之比較，列舉如次：

一、南越地區

省別	男 子	女 子	合 計
薄寮地	六、五一六	五、五〇四	一一、〇一〇
和莊	七、一三	二六五	九七八
和頭	二、八八〇	二、四五四	三、三三四
萬定	一、三三四	一、三九四	二、七二八
萬頭	七、九三九	七、三九九	一五、三三八
萬岸	三八五	四四〇	八二五
萬定	二、八九七	九四三	三、八四〇
萬定	一、一四二	八四八	一、九九〇
萬定	六、六七七	五、二六四	一一、九四一

西總	九五六	六一四	一、五七〇
堤聯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計區	二、六一三	五、六九七	七、六〇〇
嵩島	五、三九一	三、〇八四	八、三七五
龍隆	五、〇〇八	三、八一八	八、一〇〇
榮木	三、〇一	一、九七三	二、八四〇
寧安	五、三九三	四、〇九〇	九、二〇九
川榮	五八九	二九九	九、〇九八
貢安	七八四	六九〇	九、六一〇
嘉施	九	一、九七七	四、九八四
嘉連	九	二、二〇三	八八八
嘉拖	九	四、三六八	八、二二一
嘉石	九	五、二二七	五、二二七
嘉澤	九	一四	一四
嘉臻	九	一、四七四	一、四七四
嘉木	九	四、四八七	四、四八七
嘉安	九	八、二二一	八、二二一
嘉施	九	五、二二七	五、二二七
嘉連	九	一四	一四
嘉榮	九	五四一、六四七	五四一、六四七
嘉安	九	六五七、三一〇	六五七、三一〇

省

別

男

女

合

計

多島上廣巴廣廣承平慶平鰐大

里同

男

女

合

計

多島上廣巴廣廣承平慶平鰐大

里同

男

女

合

計

註：中越也區統計不詳，故無總計數字。

不詳

男

女

合

計

註：中越也區統計不詳，故無總計數字。

不詳

男

女

合

計

三、北越地區

男子

女子

合計

永太山廣福河海興嘉北省

安平定江寧東陽南林安壽安西

七、六三〇 二一 一二五 一三六 四五 六〇 八二
一三三 二二三 七三四 一三七 六九七 二〇 七三
七八三 二三三 七三 二二 一三六 一三六 六九七
三八 七三 七三 二二 一三三 七三 二二 一三三五、五八五 九九六 一〇〇 九八 二二 三三 五六〇 五三
四二 六〇 九六 九九六 一〇〇 九八 二二 三三
四二 九六 九九六 一〇〇 九八 二二 三三 五六〇 五三
四二 六〇 九六 九九六 一〇〇 九八 二二 三三 五六〇 五三

河內市	六、五三八	五、三三一	二一、八五九
鴻龍區	六〇	一五〇	一五九
海防市	一四、一〇六	二三、九三六	二八、〇四二
總計	三〇、五三八	二七、四四八	五七、九八六

第四章 華僑經濟

第一節 概說

越南在地理上與中國國境接壤，在歷史上曾為中國版圖之一部份，及後又會稱藩中國，淵源深久，關係密切，華倫之移居越南，本為自然演進之趨勢。由於歷史傳統，華僑在越南，過去獲得越廷優待，除納稅外，一切與越人無異，可自由出入，自由經商投資，自由購置不動產。且其時中國為經濟先進國家，南銷貨物，多為工業製品，如絲綢、布疋、紙張、食糧、文具、農具、藥材等；北運貨物則為米糧、玉桂、象牙、犀角等土產，華僑經濟地位，甚為優越。

初期華僑經營越南，除部份僑居者外，大都隨風候運載貨物往返。昔日市廛未設，華商與越人交易，除以船舶作店肆外，即為各帮之會館。各依籍貫語言建築之會館，如三山、義安、泉漳、溫陵、霞漳、廣肇、瓊府等會館，皆建於清代初葉或中葉，規模宏大。其後營業日盛，於是列廳於市，邊和及堤岸，皆為昔日華僑聚集之城市。

自法國統治越南之後，法國商人在政治支持之下，紛紛東來，挾其工業革命後之產品，運銷越南。華僑商業缺乏國家政經力量支持，純為個人與家庭式之經營，與外商洋行之有企業組織及政治背景者相競爭，自然非其敵手。且法殖民當局對華僑入境，有徵收重稅之規定，對華僑經營各種事業，復多所限制，致越南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大受影響，經濟勢力，較諸東南亞若干地區之華僑為遜色。

然而華僑勤儉，且信用卓著，是以洋行對輸出品之搜購，以及輸入品之推銷，仍假手於華僑，因而華僑經濟取得穩固之中介地位。及後法殖民當局實行建設，興築碼頭鐵路，開闢公路，各種工程大都由華僑承建，因需用華僑技工日多，華僑來越者衆，經濟亦呈活躍。

二十世紀初葉之越南對外貿易，在歐美方面雖為西人洋行所壟斷，而遠東各地如中國、日本、香港、泰國、星馬、印尼等地之貿易，多仍由華僑以聯號或分行經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越南華僑經濟會獲得蓬勃繁盛之良機。一般言之，今日華僑在越南之經濟勢力，其能建立鞏固之基礎者，全賴華僑勤勞節儉之民族美德及艱苦奮鬥之創業精神，凡所經營，均能由小而大，逐漸求擴展，其勢力乃牢不可拔。

越南華僑經濟事業之範圍，至為廣泛而深入。自農業種植，手工製造，日用品零售，出入口貿易，運輸交通，以至銀行保險等業，無不有華僑經營。以地區言之，則無分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之地，無不有華僑足跡。

華僑在越南之經濟活動，係以商業為主要，約佔十分之五六；從事工礦業者次之，約佔十分之三；從事農業生產者又次之，約佔十分之一二。商業活動之範圍甚廣，而以仲介商居多。即先在各地搜購農產品，集中運輸於城市，售賣於各大出口商行，同時復向各大商行購辦各種日用品，運銷各地鄉鎮，賤買貴賣，從中取利。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越南統治穀米、樹膠、胡椒、椰油、木材等特產之出口，故華僑經營之進出口業，一落千丈。越南共和國成立，復頒佈禁止外僑經營十一項行業之法令，華僑商業活動，大受嚴重之打擊。

關於工業方面，除碾米、鋸木、煉油、製糖、火柴等業外，餘多未脫離家庭手工業性質。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交通斷絕，外貨輸入銳減，華僑大小工業會一度蓬勃，戰事結束，又復衰退，現則受當局排斥華僑措施所影響，更趨困難重重矣。

礦業方面，過去華僑曾在越北一帶露天開採煤、錫、鉛、鋅等礦，嗣以法國殖民當局頒佈礦業經營條例後，為其所收買，華僑已絕少經營。如鴻基煤礦始於一八六五年，由華僑開採，一八八六年乃歸鴻基之煤礦公司；鋅礦之發現，在先亦多為華僑所開採。現華僑從事礦區工作者不少。

至於農業方面，華僑從事稻作、樹膠、椰子、咖啡、胡椒之種植者，為數不多。

自越南掙脫殖民地統治之羈絆，獲得自主獨立後，基於狹隘民族主義之觀念，採行民族本位經濟政策，陸續頒行各種限制華僑經濟活動之法令，華僑經濟事業固大受削弱，而越南國家經濟亦受損害。蓋華僑在越南歷史悠久，華僑經濟與整個越南經濟，已形成不可分之關係，倘越南政府能善為運用華僑之資力人力，以配合越南國家經濟建設工作，則兩蒙其利者也。

茲將越南華僑經濟事業概況，分述如次。

第二節 商業

越南華僑經營之商業範圍甚廣，遍及食、衣、住、行各種有關之行業。而以經營穀米一項言之，則包刮收購、運輸、碾磨、及出口。因之，如以穀米廠為工業，則其又兼營運輸及出口之商業行為，是以華僑工商業之經營，複什密切，不易嚴予劃分。

越南華僑之商業，大體上可依籍貫而有如下區別：

福建幫華僑所經營者，多為穀米、橡膠、布疋、鋼鐵、汽車、洋酒、以及典當、電影等業。

廣肇帮華僑所經營者，多爲木材、什貨、機器、屠宰、醬料、裁縫、理髮、酒樓、飯店、茶室、首飾、印刷、及洗衣等業。

潮州帮華僑所經營者，多爲土產出入口，茶葉、藥材、魚乾、內河運輸及糖業。

客家帮華僑所經營者，多爲華洋什貨、皮鞋、膠鞋、皮革、中西藥店等業。

海南帮華僑所經營者，多爲西餐館、舞廳、及咖啡店等業。

如就商業性質言之，又可分爲入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三種，加以說明。

一、出入口商 越南華僑出入口商之活動範圍，以星馬、印尼、香港、油頭及日本等地最爲活躍，蓋與祖國及南洋各地華僑有密切之關係，而其資本雄厚者，且在上述各地設立聯號，以資連絡。過去所經營之輸出物品，以米、煤、橡膠、椰油、棉花及香料爲大宗，輸入物品則以日用品及雜貨爲主要。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每年輸入額約達越幣五六千萬元，大戰結束後，因越南政府統制米、煤、橡膠、椰油、棉花等之輸出，及實施外匯管制，出入口貿易進行困難，故華僑出入口商一落千丈。民國四十二年（西元一九五三年）以來，越南當局實施以貨易貨之對外貿易新條例，准許依照規定之貨品種類及價格，辦購貨物輸出，同時准許輸入相等價值之貨物，免予結匯，因之華僑出入口商略有起色。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華僑出入口商家雖未能恢復戰前之水準，惟多有直接運向歐洲廠家購辦貨物進口者，且其輸入貨物數量幾可與歐西大洋行相爭衡，此不失爲一種進步之現象。

根據民國四十五年（西元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越南經濟部所公佈：總計正式登記已繳納保證金三十五萬越元之出入口商行有一千三百七十三家，其中包括越南人九四一家，華僑二五五家，法國人八十三家，印度人七十五家，其他國籍人十九家。由上項數字，可見華僑出入口商所佔地位，頗屬重要。

二、批發商

批發商爲一般大洋行之重要助手，乃最具伸介性質之商業，其中又可分爲頭盤批發商及二三盤批發商之別。批發商所經營之貨物，頗爲複雜，間亦有專營一二種貨品之批發者。所謂二三盤批發商係向頭盤批發商批購貨物，經營者以在較小城市爲多。

三、零售商

零售商爲華僑商業之最大多數者，其種類亦至複雜，尤其是一般零售商店，遍及城市與鄉村，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各種貨物，形形色色，鉅細包羅，應有盡有。華僑經營之零售商店，多爲小本買賣，由婦女協助掌理店務，男子則外出採購貨物，勤勞節儉，博取微利。其在鄉村市鎮開設之零售商店，亦有兼營收購當地土產貨物，轉運大城市者。

茲根據民國四十二年（西元一九五三年）九月出版之越南華僑商業年鑑內所載西貢堤岸聯區華僑商業名錄，詳列華僑商業類別於次，藉見越南華僑經營商業範圍複雜之一斑：

- 1 出入口商
- 2 報關行
- 3 織衣車代理商
- 4 洋酒罐頭商
- 5 酒店餐館業
- 6 生熟咖啡商
- 7 蛋業
- 8 火腿商
- 9 京菓雜貨商
- 10 麵粉商
- 11 油條店
- 12 菜蔬業
- 13 洋傘業
- 14 華洋雜貨商
- 15 玻璃商
- 16 皮箱商
- 17 舊銅鐵商
- 18 建築包攬商
- 19 理髮美容院
- 20 成藥商
- 21 脚踏車代理商
- 22 薪炭燃料商
- 23 紙料商
- 24 棉花商

25	影片商	26	熟瓜子商	27	烟絲商
28	土產雜貨商	29	米穀商	30	綢緞布疋業
31	飯店業	32	屠宰商	33	豬肉商
34	河粉商	35	鐘錶眼鏡商	36	瓷器商
37	籐具竹器商	38	金銀首飾商	39	白鐵商
40	木料商	41	藥酒商	42	馬車行
43	汽油代理商	44	書籍文具商	45	當鋪業
46	菜種商	47	舞廳	48	玩具商
49	角梳店	50	辦莊	51	麻包商
52	洗染業	53	茶葉商	54	酒樓業
55	冰室	56	茶室咖啡店	57	生菓商
58	糖菓餅食商	59	腐乳商	60	啤酒汽水生雪代理商
61	醬料商	62	魚乾商	63	臘味商
64	鹽商	65	鏡器商	66	電器商
67	傢俬商	68	皮包褲條商	69	銅鐵行商
70	冶鐵商	71	照相館	72	生熟藥材商
73	旅館業	74	舊車胎商	75	車蓬馬鞍店
76	印務商	77	戲院	78	金銀紙錠神香店
79	繩席商	80	顏料化學原料商	81	木桶木箱商
82	紙紗店	83	服裝店	84	枕頭被褥業
85	恤衣童衣業	86	皮鞋店	87	木履店
88	雕刻業	89	打石店	90	磚瓦灰沙商
91	漆器商	92	油漆顏料商	93	洋燭商
94	媒球商	95	簿書裝訂商	96	電版商
97	陸地運輸商	98	海洋內河運輸商	99	航空運輸商
100	汽車修理商	101	腳踏車修理商	102	三輪車修理商
103	保險櫃修理商	104	其他		

以上所列，總計百種以上，誠可謂無所不有。另據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西堤聯區華僑工商事業調查，以華文招牌及華僑經理為標準，計有一百四十四種行業，蓋因其分類較細及包括工業行號在內，故略有差別也。華僑經營商業種類之繁雜，亦可說明越南華僑在社會經濟上之重要地位，致引起越南人之錯覺，而有禁營事件之發生。

至於越南華僑商業之統計，茲按地區略加敘述：

越南華僑多集居南越，尤以在西貢堤岸聯區為最，故華僑商業，最為繁盛。根據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之越南統計年鑑所載，在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華僑工商營業牌照數目，計西貢聯區為九千五百六十九家，南越各省為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家，共計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家。茲將其納稅等級及與越籍商店之比較，表列如次：

納 正 稅 等 級	華 僑 牌 照 數		越 人 牌 照 數
西 堤 聯 區	各 省	西 堤 聯 區	各 省
五〇元以下者	二〇七	三、一八二	二一、七三三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者	一、〇一九	四、九五五	七、〇六四
一〇二元至二〇〇元者	三、〇四〇	三、八四二	三、三八二
二〇一元至三〇〇元者	一、六三〇	一、二九三	一、〇四九
三〇一元至四〇〇元者	一、〇四三	三、八四四	五〇〇
四〇一元至五〇〇元者	五三九	一、二九三	一、〇四九
五〇一元至六〇〇元者	四四五	三、八四四	三八八
六〇一元至七〇〇元者	一六八	四四四	六二八
七〇一元至八〇〇元者	三五五	三三八	九四
八〇一元至一、〇〇〇元者	四四三	三六	一七八
一、〇〇一元至一、六〇〇元者	四三七	五〇	一八五
一、六〇一元至二、〇〇〇元者	一九	四九	一七五
二、〇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者	二四	九九	一二八
二、五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者	二一	一三	一〇八
三、〇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者	一九	五二	八二
三、五〇一元至四、〇〇〇元者	一八	一四	五二
四、〇〇一元至六、〇〇〇元者	一七	一三	一三
六、〇〇一元至八、〇〇〇元者	一六	一九	一〇八
八、〇〇一元至一〇、〇〇〇元者	一五	一四	八二
一〇、〇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元者	一四	一三	五二
一二、〇〇〇元以上者	一三	一九	一三
合 計	九、五六九	一二、一七四	一二、三四〇
	九、五六九	一二、一七四	一二、三四〇

一、六〇一元至二、〇〇〇元者	一二七	一、六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者	五一
二、〇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者	一九	二、五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者	三三
二、五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者	一八	三、〇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者	二一
三、〇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者	一七	三、五〇一元至四、〇〇〇元者	二二
三、五〇一元至四、〇〇〇元者	一六	四、〇〇一元至六、〇〇〇元者	一四
四、〇〇一元至六、〇〇〇元者	一五	六、〇〇一元至八、〇〇〇元者	一九
六、〇〇一元至八、〇〇〇元者	一四	八、〇〇一元至一〇、〇〇〇元者	一〇
八、〇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元者	一三	一〇、〇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元者	一三
一二、〇〇〇元以上者	一三		
合 計	九、五六九	一二、一七四	一二、三四〇
	九、五六九	一二、一七四	一二、三四〇

由上述統計數字，可以看出華僑商業以小本經營者所佔數目為最多，尤其是各省區，以小什貨商店居多，故稅額低者，佔絕對多數。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九月，越南政府禁止外僑十一項行業後，什貨販賣在禁營之列，情形已大變矣。

關於南越各省重要市鎮華僑商店之分佈情形，據張文和氏所著「越南高棉寮國華僑經濟」一書所載，一九五五年之調查計為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家（未包括小市鎮及鄉村之華僑商店在內），其分佈情形如次：

省別	華僑商店數目
嘉定	八四八
龍	八〇〇
榮	八五五
篤	五六四
永	一二五
隆	六〇一
寧	七五〇
臻	三五〇
木	八〇〇
安	五〇〇
川	五五〇
和	六五〇
萩	七〇〇
地	二五〇
岸	一五一
仙	五五〇
滙	八〇〇
木	五〇〇
寧	六五〇
和	五五〇
萩	七〇〇
地	一五一
岸	五五〇
隆	一一、七九四
計	一五〇
頓	八〇〇
寮	七五〇
貢	二五〇
頭	二五〇
薄	七五〇
鵝	八〇〇
芹	一五〇
合	一一、七九四

(二) 中越地區

中越之華僑人數較少，華僑商業大部集中於順化，覲港、會安、芽莊、藩切、大叻等地，大小商店約有千餘家。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因地方戰亂關係，官方正式統計數目，尙付闕如。

順化為越南昔日皇都所在地，華僑商店約有四五十家。

覲港為中越之商業港口，出入口商以及洋行百貨商店，莫不皆有，華僑商號約在三百家以上。

會安為中越著名燕窩產地，華僑收集燕窩及玉桂藥材轉售各地者甚衆，各種商店約有百餘家。

芽莊為中越南部重要市鎮，經營海產及各種商業之華僑商店，約有三百餘家。

藩切為魚區，盛產魚類，華僑商店約有五百家。

至於其他市鎮，華僑足跡所到，多為從事收購土產及售賣日用品者，商店多寡不一，約計共有數百家。

北越華僑集居於海防河內二大都市，根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所載，民國四十(一九五二)年北越華僑工商營業

牌照數目為：海防河內二千七百六十家，其他各省一千零六十一家，合計三千八百二十一家，茲將其納稅等級及與越南商家數目之比較，表列如次：

納 正 稅 等 級	河 內	海 防	其 他 各 省	華 僑 牌 照 數	越 入 牌 照 數
	河 內	海 防	其 他 各 省	河 內	海 防
五〇元以下者			一三八	三、二八〇	三、二八〇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者		二二八	二三三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一〇一元至二〇〇元者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九六四	四、〇四七	四、〇四七
一一元至三〇〇元者	三七六	二五六	二、〇七〇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三〇一元至四〇〇元者	一七七	一七七	一、〇五一	四三三	四三三
四〇一元至五〇〇元者	六三四	一〇五	二、〇五八	四五五	四五五
五〇一元至六〇〇元者	一五四	六三	五七七	二八六	二八六
六〇一元至七〇〇元者	九九	一五八	七一四	七八	七八
七〇一元至八〇〇元者	一五七	一五七	三七九	一〇四	一〇四
八〇一元至一、〇〇〇元者	三三一	二八	五八四	三八五	三八五
一、〇〇一元至一、六〇〇元者	一二九	一六	一三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〇一元至二、〇〇〇元者	一一四	一一四	七二	一一六	一一六
二、〇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者	九四	一一一	七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五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者	三四	一一一	七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三、〇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者	五六	一一一	六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五〇一元至四、〇〇〇元者	四四	一一一	六八	一一一	一一一
四、〇〇一元至六、〇〇〇元者	五六	一一一	六七	一一一	一一一
六、〇〇一元至八、〇〇〇元者	三四	一一一	六六	一一一	一一一
八、〇〇一元至一〇、〇〇〇元者	三四	一一一	六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〇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元者	二八	一一一	六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二、〇〇〇元以上者	三四	一一一	六三	一一一	一一一
合 計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〇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者	九四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二、五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者	三四	一一、二五六	一一、二五六	一一、二五六	一一、二五六
三、〇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者	五六	一四、二五六	一四、二五六	一四、二五六	一四、二五六
三、五〇一元至四、〇〇〇元者	四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〇〇一元至六、〇〇〇元者	五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〇〇一元至八、〇〇〇元者	三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八、〇〇一元至一〇、〇〇〇元者	三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〇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元者	二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二、〇〇〇元以上者	三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由上項統計表，吾人可以看出北越華僑商業情形之概況。惟自民國四十三（一九五四年）七月日內瓦會議簽訂

越南停戰協定後，北越華僑大部遷移或南撤，華僑商業陷於停頓。目前在越共胡志明統治之下，其經濟政策又與中共匪幫之迫害私營經濟政策無異，華僑商業之經營，當備受限制矣。

第三節 工業

越南華僑之工業，原以碾米業最為發達，且最具規模，為百業活動之中心，華僑經濟之榮枯，恒視碾米業盛衰而轉移。惟自民國四十五（一九五六年）九月，越南政府禁止華僑經營碾米業以來，形勢大變。至於其他各種工業，除製糖、釀酒、煉油、造船、織造等略具規模外，其他大都為小型舊式經營，或為小規模之手工業，以當地為主要消費對象者。

根據民國四十六（一九五七年）二月越南勞工部調查全國工廠狀況統計，華僑工廠及工人數目，均佔第二位。其統計數字如下：

工廠業主數目——越 南	一七、三〇八人
華 僑 籍	二二、五九四人
法 籍	一、〇七八八人
其 他 國 籍	四八七人
合 共	三一、四六七人
華 僑 籍	八一、四四七人
其 他 國 籍	六一、八六八人
合 計	三、三二八人
	一四六、六四三人

茲將華僑工業概況，分述於次：

一、碾米工業

越南為東南亞三大米倉之一，碾米工業之發達，勢所必然。考碾米廠（俗稱米較，又名火驛）始創於西元一七八年間，迄今有八十年之歷史，其分佈以集中於西堤中國河沿岸為多，其他各省市亦有設立，北越之海防方面雖有碾米廠，然其規模者僅三數家而已。

自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為巨型碾米廠鼎盛時期，大規模碾米廠有十一家之多，每日產米量達五千噸以上。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越米銷路大增，碾米業日夜開工產米，大獲厚利，為碾米工業之黃金時期。歐戰結束至一九二七年間，為中小型碾米廠繁榮之時期，大小工廠六十九家，日產米額達八千零九十九噸。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來臨，越南亦受影響，米業衰落；至一九三六年，碾米工業始又恢復常態。一九三九年，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碾米工業復趨欣欣向榮；至一九四五年間，南越各地大小碾米廠達四百一十三家之多，每日產米量達一萬二千噸。一九四八年以來，越南陷於地方戰亂，生產銳減，碾米廠遭破壞者亦復不少，當局嗣復統制米穀輸出，華僑碾米工業，備受打擊，已一落千丈。

在苟延殘喘中之華僑碾米業，因一九五七年越南政府頒佈禁止外僑經營之法令，必須停止經營，是則此一華僑經濟主要力量之碾米業，已將成為歷史陳跡。今後華僑碾米工廠，除非頂讓越人經營，或其本人轉籍越南或由轉入越籍子女經營，無法苟存。吾人回顧華僑碾米工業之興替滄桑，誠多感慨。茲將半世紀以來華僑碾米工業之統計，表列如后：

年份

廠數

每日產量

備

考

一九一四	十一	五、〇〇〇噸	西堤市區
一九一九	六九	八、〇九〇噸	西堤市區
一九三九	二六〇	一二、〇〇〇噸	西堤及南越各省
一九四五	四一三	一五、〇〇〇噸	全右
一九四八	二八二	二、〇〇〇噸	多半停工狀態
一九五二	七五	一、五〇〇噸	大部碾米廠已轉讓越人經營
一九五七	七一	一、二〇〇噸	包括全南越華僑大小米較

華僑開設之煉油廠，俗稱油較，以煉製椰子油、花生、豆油為主要。往昔繁榮時，計有煉油廠二十餘家，大都設立在南越之堤岸。其較具規模者有新發、萬順成、榮豐等油廠，每廠每日可產油六七噸。

植物油為製造肥皂之主要原料，故經營煉油廠者亦兼營肥皂工業。過去之恒豐公司及皇后規廠，規模較大，設備現代化，出產肥皂品質甚佳，嗣因競爭者多，遂告倒閉。現仍開設者，為中小型之肥皂廠二十家。

三、製糖工業

越南中部之廣南、廣義、平定及富安等省，盛產甘蔗，因而各地皆有糖廠之設立。最盛時期，在廣南一省，華

僑之製糖工廠曾達二十餘家，皆出產赤糖。中越地區之糖業，均為廣肇籍華僑所經營，技工多係東莞縣人。

在南越方面之邊和、嘉定、土龍木、巴地及堤岸等省，亦產甘蔗，皆有華僑經營之大小糖廠數十家。過去潮州籍華僑開設於嘉定之合和糖廠及林民英開設之西寧糖廠，規模較大，設備完善，出產白糖。合和糖廠日可碾蔗一千四百噸，西寧糖廠每日可碾蔗六百噸，嗣以經濟不景氣，無力維持，轉售法人經營。

越南共和國政府成立後，已擬定計劃，在中越兩國開設現代化大規模製糖廠四家，華僑製糖工業，自受打擊。

四、釀酒工業

釀酒業為我國傳統工業之一，越南盛產稻米，故昔日華僑以釀造米酒為業者，遍及各省市。釀酒須納酒稅，故華僑稱酒廠為「酒餉」，其數量多，而規模小。及後法人經營之大規模酒廠設立，家庭作業式之華僑釀造酒業，終不能與之競爭，遂告衰退。現僅存者，在南越之薄寮、芹苴、朱篤、蒼疇等省，尚有以出產米酒為號召之華僑酒廠數家而已。

五、紡織工業

越南工業落後，日用布疋，過去均賴歐洲、日本及中國輸入。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棉織品來源缺乏，華僑經營紡織業者始漸多。在北越方面，最具規模者為華僑與法商合資經營之海防遠東紡織廠，其出品風行全越南。在南越方面，最初為閩僑在廸石省開設聯安興織造廠，該廠後遷平西新市。及後又有閩僑曾子明創設謙益織造廠，用木機織造毛巾等日用品；潮僑蔡搏九開設美麗織造廠於西貢，用新式機器，紡織布疋。嗣以經濟不景氣之打擊，大受

挫折。

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在南越西堤及各省之大小華僑織造廠蓬勃一時，根據一九五四年南越中華總商會之統計，共有四百一十九家。其中可分為半家庭式及工廠式兩種。半家庭式紡織業之生產過程，大部份靠手工，全部生產土布，供應勞工階層所需。工廠式紡織業為大規模生產投資，紡織工具全部機械化，出品有布疋，毛巾、背心、襪子等。用新式機器而規模較大之工廠式紡織業，在四一九家中只佔百分之五左右，多為閩潮華僑所經營。其餘為半家庭式之木機織造，多集中於堤岸新馬路一帶，經營者大都為客家華僑。在大戰期間，外來布疋較稀，華僑紡織業因而發達，戰後情況稍變，蓋因舶來貨物源源進口，影響銷路故也。

至於華僑之絲織業，萌芽於一九四四年前後，當時通用手織機生產，幾全部集中於堤岸，出品多為熟紗，素綢、素綵、與絲羅及人造絲參半之織物。在二次大戰末期，因原料來源缺乏，曾一度停頓。此家庭式之絲織工業，零星分佈。各種絲織品之經銷市場，除南越外，推及泰國等地，惟缺乏正確之統計。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十二月，越南政府鼓勵華僑投資設立紗廠，並邀請中國三位專家蔡元（台北紡織公司副總經理）、朱健（經濟安定委員會委員）、趙耀東（中本紡織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赴越協助策劃，資金預算為一億越元，該廠創建成功後，可為越南華僑紡織業之新紀元，亦為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合作之嚆矢也。

六、玻璃工業

華僑玻璃工業在南越發軔，迄今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皆集中於堤岸市郊，十九俱屬小型作坊，約有二十餘家，技工數百人。產品有多種日用玻璃器皿及藥物所用之大小瓶，且、樽、管等類，銷路遍及全越，且遠至柬埔寨及寮國。

經營該業者多為廣肇幫華僑，其黃金時期為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當時舶來品絕跡，求過於供，業務乃乘時開展，獲利頗豐。迨後海運暢通，外來玻璃產品充斥，銷路因而大受打擊，影響之下，華僑玻璃工業遂如江河日下，一落千丈矣。

七、造紙工業

越南華僑所用各種土紙，原來自國內，嗣有華僑在河內開始用竹、麻包及紙碎作原料，自行製造，然以技術關係，祇能製造粗糙之元寶紙，金銀紙一類之迷信用紙而已。其後，西堤華僑亦設檣造紙。迨太平洋戰事發生，中國製紙及歐美洋紙，來源斷絕，土紙業始告蓬勃，西堤市郊之紙廠，一時如雨後春筍。至二次世界大戰告終，海運恢復，華僑造紙業又一蹶不振。

西堤華僑造紙業，其利用電力製造紙漿者，僅有三民、華僑、三和、正記、南亞及劉天龍等數家，均以製造冥鑑用紙及廁所用紙為主要產品。此外有家庭手工業之造紙小作坊百餘家，以工值廉，成本低，對於利用電力之造紙工廠，為一大威脅。

八、造船工業

華僑造船業，約有百年之歷史。由於華僑經營米穀業之繁盛，米穀之轉運，亦為華僑所經營，內河水運大小駁船達千艘以上，此種木質運米駁船，乃為華僑造船廠之產品。最繁盛時期，華僑造船廠約有三十家，大都為閩僑所

經營。米較業不景氣時期，駁船十九投閒置散，船廠亦難維持。二次大戰結束後，西堤華僑造船業僅十餘家，其中以潮僑經營之南棧，規模最大，除製造巨型木船外，兼可修理鐵質內河輪船。惟自民國四十六（一九五七年）九月越南政府禁止外僑經營水陸運輸業後，華僑造船業因而受重大之打擊。

九、橡膠工業

華僑經營橡膠製品工業，大部集中於越南之堤岸，橡膠工廠計有二十餘家，規模最大者為鴻興、寶星、正興、金記及由海防南遷之合安膠鞋廠。經營橡膠製品工業者，幾皆為客家人之華僑。

橡膠工業出品有膠鞋、皮球、球拍、膠圈及玩具等，產品優良，行銷及於柬埔寨國等地。而軍隊所用大批膠鞋，需要供應，故業務頗為發達。

十、陶瓷工業

華僑經營之陶瓷工廠，可分為新舊兩種。

其墨守成規設窯製造碗、盤、缸等家庭用具者，在越北芒街方面，有粵僑經營之瓷器甚多，在南越方面，則集中於土龍木及邊和一帶，經營者多為閩籍華僑。

其用新法製造花磚及西式瓦盆者，則在堤岸有南和興及南興隆等廠，規模頗大，出品精良，為僑胞及越人所樂用。

十一、製茶工業

茶葉之採辦及焙製，百分之九十為潮僑所經營。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後，中日戰爭爆發，中國茶葉運銷越南，數量減縮，華僑茶商為解決茶葉供應問題，乃自行設廠焙製。越南產茶區域為越北之富壽，越中之大叻，及南越之龍城，產茶數量可觀，惟以氣候及土質關係，茶之色香味較華茶為差。潮僑文中強開設之文明茶莊，發明以生花焙製茶葉辦法，製出之茶，名之曰「花茶」，大受中外人士之歡迎，行銷各地，業務尚稱良好。

十二、製革工業

華僑經營製革工業者，多為廣肇幫胞，製革工場，集中於南越堤岸之富壽區。製品分生皮熟皮兩種，以舊法手工製造，絕少有機械設備者。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國外皮革輸入減少，故製革工業蓬勃一時。戰爭結束後，外國製皮源源輸入，此業遂告不振。

十三、製錫工業

製錫工業之經營，閩、粵、潮、客、瓊之僑胞均有從事，多設在堤岸附近，月產大小鐵錫三萬餘。著名者有雙興、合記、標記及新鼎成等數家。

十四、煙草工業

華僑經營煙草工業者甚少，過去曾有周孔順者，在南越堤岸創辦中華煙廠，製造各種香煙及土煙，後遭火災而停歇。民國三十一年，有華僑何深發起集資創設華僑烟草公司於堤岸，然以未能與法國香烟公司競爭，業務不能擴展。民國三十五年間，華僑開設煙廠者有土龍木之同興及堤岸之昌成等數家。

十五、錫箔工業

錫箔為迷信用品，原由廈門及汕頭所供應。及後有三數潮僑在中越歸仁創設錫箔製造工場，聘請國內工人往越製造，其價遠較國內貨為廉，暢銷一時，嗣後堤岸華僑亦相率設廠製造。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華僑錫箔業，頗稱繁榮。年來因社會經濟萎枯，影響所及，百業凋蔽，迷信消耗，亦隨減少，該業盛極而衰。現在南越華僑經營錫箔業者，尚有祥興、隆裕等十餘家。

十六、洋燭工業

華僑經營洋燭業者，中越及南越共約二十餘家，而多數集中於南越之堤岸。其中最具規模者為閩僑之魏建康謹燭廠，業務甚為發達。自越南政府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後，此種小規模之洋燭工業，頗受影響。

此外、華僑亦有從事於伐木工業者，在一九二九年，西堤亦有鋸木廠四家，茲不贅述。

第四節 農業

越南華僑從事農業者為數不多，蓋因僑胞在祖國時會從事種植，南渡謀生，罕能再行從事耕作。且華僑工人要求工資較昂，種植家多不願僱用，而負擔賦稅較重，亦為華僑甚少經營農業之原因也。

在稻作方面，北越接近中國邊境之芒街，先安一帶村落，有小部份華僑以耕作為生。南越之東川、廸石、河仙等地，有華僑地主，多為閩粵籍僑胞，擁有廣袤田園，收穫之後，自行運銷，或更有兼營碾米廠者。

在蔬菜方面，南、中、北越各大都市近郊之菜園，多有華僑經營，從事者以廣肇，潮州華僑為多，俗稱「種菜園」。南越之鵝貢及中越之大叻兩地，為蔬菜出產地帶。凡閩粵所產蔬菜，莫不俱備。華僑從國內採購種子來越播植，因而南越華僑商業中，有「菜種」同業公會之組織，雖種植者非全為華僑，亦可見華僑經營蔬菜種植業者業務之一般。

在橡膠園之種植方面，華僑從事者甚少，南越西貢附近有華僑經營之小規模橡膠園，種植面積不過數十畝至數百畝而已，與法國人所經營者相比擬，實屬九牛一毛。戰亂以來，被毀甚多，僅存者為數已微。

在胡椒種植方面，為華僑碩果僅存之種植業，經營者幾全為瓊籍華僑，種植地區為南越之河仙、廸石、富國島等地。在一九一〇年，胡椒產量達九百噸之多。因胡椒成熟期過於遲緩，故華僑小規模胡椒種植園每感資金不足，不得不向外舉行高利貸。在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不景氣時，胡椒價格慘跌，有不少胡椒園為大洋行之高利貸主所押去，嗣以大洋行主不諳管理及種植方法，虧折過甚，故華僑胡椒種植業仍保持不墜。一九三七年間，華僑胡椒種植園得法國種植家合作，曾聯合越南與柬埔寨之種植家組織胡椒公會，向西貢銀行直接貸款，並進行直接運銷歐洲；同時復限制胡椒之種植，減少產量，以維種植價格，胡椒種植業始漸復蘇。惟因流行性病菌之傳播，胡椒不斷萎枯，自一九三八年以來，開始衰退，種植株數減縮。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廸石與河仙兩省之胡椒，幾告絕枯死，富國島亦僅存十數公畝。胡椒用途甚多，除作調味及藥物之用外，亦可用作軍需工業之原料，且經久不壞，便於存貯。近年以來，由於東西集團之對峙，各國對軍需原料之搜集，不遺餘力，胡椒價格高漲，經營者頗多獲利。

此外、華僑對於椰子、茶、及咖啡之種植，絕少直接從事。在越北邊境及中越山地，雖有華僑從事種茶，惟規模甚小，至於服務於法人及越人種茶公司之茶工，則達數千人。

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外交部長葉公超氏率領友好訪問團赴越訪問，對於越南農業開發計劃，會商議合作協助，越南華僑如能投資，對今後華僑農業經營之前途，當可改觀。

第五節 漁業

華僑從事漁業經營者，為數不少。在越北芒街一帶之華僑，除農業外，亦從事漁捕，華僑漁村凡二十一處，據一九二九年估計，其深海魚產達五千八百噸。越北之東京灣為一大漁場，華僑之漁船載重為二〇至六〇噸，以二艘漁船使用海底曳網捕魚法經營，越南政府對於華僑經營漁業者課以較越人之二倍稅金。

據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出版之越南華僑商業年鑑所載，在過去會有華僑投資經營新式遠洋近海漁業，因漁船離陸太遠，往返需時，捕獲之魚，雖置冰艙，仍受不住熱帶氣候之蒸發，致製成之魚乾成本大而質劣，結果未能成功。

漁船捕獲之魚，售賣於販魚公司，南越頭頓一地有販魚公司八家，華僑資本者僅一家，其餘均為越人所有。至於華僑經營製造魚乾、魚水業者，頗不乏人。

第六節 金融業

華僑金融事業，在銀行方面極有東亞銀行西貢分行一家，惟我國之中國及交通兩家銀行，在越南均設有分行。對華僑經濟之輔導，甚有貢獻。茲將各行經營情形分述於次。

（一）東亞銀行分行

東亞銀行總行設於香港，創辦於一九一八年，為香港殷商周壽臣、簡東浦等人所集資組織，純為華僑資金之商業銀行。一九二一年在西貢設立分行，專營進口外匯及僑匯，辦理工商業匯款、貨物押匯、儲蓄、保險、物業按揭等業務，並設有新型穩固保險箱，專供顧客租用。該行在越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營業發達，對華僑出入口商有莫大資助。在二次世界大戰前，該行曾在海防設立支行，嗣因商業不景，乃自動停業。

（二）中國銀行分行

中國銀行在越南設立分行，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初設於河內分行及海防支行，後因日軍登陸越南而撤退。抗日勝利，於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十月在河內復業，翌年二月，又設海防分行，嗣以華僑多集中於南越，乃將河內分行於民國三十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遷設西貢。自越北劃歸越共統治後，海防支行業務結束，歸併西貢分行。民國三十七（一九四八）年十月，該行增設堤岸支行，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七月，又在柬埔寨增設金邊支行一處，於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八月，因柬埔寨承認共匪，該支行始告結束。

中國銀行在我國為指定辦理國際匯兌之銀行，西貢分行設立以來，經辦我國政府國際款項之收付，及進出口押匯保證，工商業存款、匯款與貸款等業務，服務僑胞，營業甚佳。

（三）交通銀行分行

交通銀行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九月先後於海防，西貢設立分行。民國三十（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日軍南侵，兩分行均撤退回國。迨日本投降，於民國三十五（一九四六）年五月，復業海防分行，繼又在河內分設支行。三十六（一九四七）年，西貢分行亦宣告復業。越北分治後，海防、河內兩行結束業務，歸併於西貢分行辦理。

該行與中國銀行西貢分行同為指定特許辦理外匯之銀行，辦理各種活期、定期存款、放款、匯款、進出口押匯等其他一切銀行業務，利便華僑，營業發達。

除銀行外、越南華僑經營保險業者，計有下列數家：

（一）太平洋保險公司 該公司成立數十年，總公司設在上海，於民國二十八（一九三九）年設分公司於海防，二十九（一九四〇）年又設分公司於西貢，旋在堤岸設代理處。經營華僑水、火、人壽、意外等保險業務，十餘年來，辦理完善，營業良好。

（二）中國保險公司

該公司為中國銀行投資設立者，或稱中國銀行保險部，於民國三十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設分公司於西貢，經營水火保險業務。四十一（一九五二）年七月，該公司又增辦汽車及意外保險，開業以來，業務發達。

（三）計贏保險公司 該公司為南越經營米穀工商業之華僑共同投資設立者，地址在堤岸，專營內河及海洋米穀運輸之水險業務。過去米穀業繁盛時期，業務可觀，二次世大戰後，因米業一蹶不振，公司業務遂無形停頓。

第七節 近年華僑經濟動態

越南華僑經濟事業狀況，概如以上各節所述。就其經濟地位言，已成為越南社會經濟之重要環節，與越南國民經濟之盛衰，利害關係之密切，有如唇齒。

越南曾受法國八十餘年殖民統治之壓榨，仍是經濟落後地區。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越共叛亂，農村慘遭破壞，生產銳減，貨運阻塞，社會經濟元氣大傷。而華僑碾米工業遭受焚燬及運米船隻被鑿沉之事，時有發生，加以米、煤、橡膠、椰油、棉花等重要輸出，均受管制，華僑經濟事業之損失，難以數計。

民國四十一（一九五二）年，法國允許越南在法聯邦內獨立，還政於越南。初期對外貿易管制仍操之法人之手，華僑商家僅可從仲介地位，謀有限之利潤；部份華商直接經營出入，亦有少數外匯配額。至對星加坡香港貿易，則在易貨制度之下，略有起色。惟民國四十二（一九五三）年五月，法國片面宣佈越幣每元值十七法郎，貶值為十法郎，華僑經濟、財富，無形損失百分之四十。嗣南北分割，北越華僑南撤，工商業之損失，尤為慘重。

民國四十四（一九五五）年十月，越南共和國成立，法國軍隊陸續撤退，財經權交還越南政府。法國勢力退出越南之後，柬埔寨和寮國亦已獨立，因廢除過去聯邦關係，貨運出入柬埔寨及寮國，與外國無異，應依照關稅條例辦理，致越南華僑在東南兩國各地驟號之商業，大受阻礙。

獨立後之越南，欲改善人民生活，發展民族經濟，然在狹隘民族主義思想之錯誤觀念下，一面誤認越南人民之貧乏，為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所使然，一面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經營，存有過慮之戒懼心理，企圖強迫同化為越人經濟，故有限制排擠華僑經濟活動之措施。先後於民國四十五（一九五六）年四月，禁止買賣不動產及轉讓五百元以上牌照之商業；同年九月，禁止外債經營十一項行業；同年十月，又有物價管制法令之頒佈，凡此均使華僑經濟事業，發生嚴重之影響。

就十一項禁營行業而言，皆為各地華僑普遍經營之行業，計為下列各種：

(一) 魚肉類商販。(註：魚類包括買賣鹹魚、魚乾、魚水、淡水鮮魚，或設魚棚、批發與零售；肉類包括買賣雞鴨、豬、黃牛、水牛、野獸或家畜之屠宰、批發與零售。)

(二) 雜貨業。(註：包括各雜貨店零沽與大眾日常通用之品物，如米、魚、柴炭、煤油、廢乳、糖、鹽、醬、葱、蒜、肥皂、燈、洋燭……等。)

(三) 柴炭業。(註：包括買賣及出產柴炭商)

(四) 汽油、火油、滑機油等商販(入口商除外)。

(五) 平民當舖。

(六) 布疋、絲、綢、棉紗(各類布疋總數在一萬碼以下者)。

(七) 廢銅廢鐵業。

(八) 米較。

(九) 五穀類。(註：包括穀、米、米碎、糠、粟、糯米、各種豆、芝麻在內)。

(十) 水陸運輸業(載貨或載客之車輛、火輪或駁船)。

(十一) 經紀業。(註：包括送迎，做媒介，介紹買賣，不須出資本而可獲佣金者在內，惟其職業區遭商業律例分定清楚者，如航海業經紀，報關行之類，不在禁例之列)。

以上第一種至第七種限六個月內停止營業，至民國四十六(一九五七)年三月屆滿後，復准展期一個月執行。

第八種至第十一種，則限期一年停止營業活動。

禁令頒佈後，僑社騷然，迭次呼籲請願，均鮮效果，致都市與鄉村之經濟活動，呈現癱瘓狀態。越南政府當局堅決執行禁令，欲迫使華僑轉入越南國籍，或以其越籍妻子名義經營，則可不在禁例，以達越化目的。就南越地區而言，受禁營之第一種至第七種行業屆期先後停止活動者計達七千四百餘家，而遭受失業及其扶養之眷屬人數，總計將近五六萬衆。故禁止營業各行業華僑被迫停業後，旅越各界僑胞，基於互愛互助之精神，曾熱烈捐款救助。中國大陸救災總會亦匯款接濟，予僑胞精神上莫大之安慰。

在執行禁營期間、部份僑商迫於生活，不得不忍痛謀求因應，轉入越南國籍，繼續營業。及後被迫一度停業者，雖然亦在當局數度勸諭轉籍下，為適應環境，續求生存與發展，而先後恢復營業。但越南華僑因受禁營十一種行業命令之打擊，信心動搖，不少以匯款或以貨運方式，將資金移往香港及他處。且一九五七年五月開始，越南市面即因禁營事件而遭致商業蕭條，銀根奇緊，購買力薄弱，貨積如山，停止進口及鋪屋招頂等經濟惡化現象，陸續發生，造成前所未之不景氣，華僑經濟與整個越南國家經濟，均蒙受重大損害。

越南政府鑑於實施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以來，國內經濟遭受嚴重影響，導致越南社會經濟全面惡化，對華僑經濟活動以及其傳統潛力，不得不予重新估價。民國四十六(一九五七)年秋，吳廷琰總統認為必須與華僑合作，重建越南經濟，乃透過雷震還神父與南越中華總商會理事長陳敦陞，副理事長翁業初等洽談經濟合作之道，陳敦陞特草擬「復興越南社會經濟之道」書面意見呈吳廷琰總統，詳述華僑開發越南史實，對越南經濟之貢獻，禁營十一種行業後華僑與越南社會經濟所受之打擊，其復興之道，必須放寬對華僑之管制及禁營尺度，恢復華僑信心，在合作互助之下，始可繁榮越南經濟(原文附後)。

嗣經越南副總統兼經濟部長阮玉書出面邀請華僑商業領袖陳敦陞等數度洽談，希我僑商投資經營糖廠、紙廠或

紡織廠三大民生必需工業，優待條件爲予技術人員入境之便利，機器及原料准以官價外匯進口。陳敦陞等乃與我駐越袁子健大使商定進行三原則：（一）投資對象爲紡織廠，（二）技術專家電請祖國政府洽介，（三）資金籌集越幣一億元。

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一月，祖國政府介派三位專家（爲臺北紡織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蔡元、經濟安全委員會委員朱健，及中本紡織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趙耀東）抵西貢，籌劃設廠技術事宜。至於資金方面，亦經陳敦陞理事長召集發起人會議，先認提倡股百分之七十五，計爲越幣七千五百萬元，餘二千五百萬元，公開徵求一般僑胞入股。我駐西貢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各允對該廠貸款二千萬越元；駐越南之美援機構，亦允於該廠設備完成開工時，貸予相當越幣五千七百萬元之原料，以供生產週轉，該款分十年償還。

該廠之股東與資金，雖全爲華僑負責，但爲適合當地公司法規，百分之五十一資本應屬於越人者，即由已轉入越南籍之華僑具名，作爲越人身份。此種企業經營之成功，可使華僑在越南發展經濟事業回復信心，對中越邦交大有裨助，亦可爲越南華僑協助越南國家經濟建設之開端，並將爲華僑商業經濟轉入工業經濟闡一坦途也。

附：

復興越南社會經濟之道

南越中華總商會理事長 陳 敦 隆

前 言

越南之有華僑，始自秦漢，迨明清之間，南來益衆，當南越之嘉定、邊和，尙屬蠻荒時代，中國人大批南渡致力開發建設，協助越廷擴展疆土，使荒蕪之區，變爲良田美宅，而西貢堤岸，互成爲全越最繁盛之社會，三百年來

，傾無數華僑血汗，以參加越南水陸交通以及農工商業各方面建設，此等貢獻越史有明確之記載。

當前旅越華僑工商事業之基礎，乃數百年來辛勤克苦累積之傳統成果，實非一朝一夕所能倖致者也。

在整個越南社會經濟中，華僑工商事業是其一環耳。越南社會經濟之盛衰，亦即華僑工商事業之盛衰，利害關係之密切有如唇與齒。

憶昔越南社會安定，經濟繁榮，華僑工商事業亦如朝陽之初升，今者，歷長期戰亂之後，農村生產凋零，社會經濟枯竭，華僑經濟亦每況愈下，加以一年以來，國籍法及禁營令之影響，益使華僑經濟瀕臨破產，而整個社會經濟亦面臨空前困厄，茲就管見所及，分述衰落之原因以及復興之道於後：

（一）衰落之原因

越南社會經濟衰落之遠因，實由於長期戰亂所造成之社會不安，生產萎縮，以及北越之被分割。惟越南共和國成立以來，社會秩序恢復，農村生產，原可逐漸增進，華僑經濟亦得復蘇，惜乎去年（一九五六）九月六日五三號法令頒佈，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華商受最重大影響，茲逐點分述於後：

（1）禁營範圍百分之九十爲華僑數代傳統經營之工商業，華商平日奉公守法，故奉令之後，皆準備將原業依期結束，以便轉業，惟商諺云：「不熟不做」，轉業非朝夕可成者，故大多數停止進貨，自前年底起，各種貨物即開始滯銷，商場呈蕭條景象。

（2）一九五七年三月以後，第一至第七種禁營期滿，華商當即遵令轉業，原有之貨物供銷系統無形破壞，入口貨與本地產品，皆運銷停頓，整個商場皆受打擊，農村生產者產品之出售，以及消費者日用品之購買，亦皆受重大影響。

嚮，自是之後，商場以及民生，即日益困難。

(3) 自七月間部份華商（禁營與非禁營皆有之）在被威迫之下，雖勉強轉籍開業，惟因喪失自由意志，故缺乏經營信心，業務陷於半生不死之中，乃必然之結果，至於大部份華商因儒家傳統保守觀念，一時難于更改，不願轉籍者，皆持觀望態度，不敢放心經營，除停止進貨外，對於往昔賒貨慣例，亦無形停止，遂造成兩大不良後果。

(甲) 貨物銷售發生嚴重困難，造成商人資金週轉不靈。

(乙) 一般農村生產者，借貸無門，週轉困難，影響生產，遂爾造成商人與顧客間皆受重大打擊。

(4) 七月中旬以後，堤岸華商又遭受沒收牌照強迫入籍之意外事件，不論禁營與否？或來自中國之華商（例如：裁縫、酒樓、金飾、製造家、入口商……等）皆在被迫之列，全體華僑皆惶惶不安，商場秩序，全面動搖，蓋華商皆親聆當局訓示：謂如不入籍，即將限三個月或六個月離越，不准繼續居留，華商面對此種情形，皆有朝不保夕之感，對於營業前途，完全喪失信心，各種入口貨以及本地產品，皆無人問津，遂致貨物充塞倉庫與碼頭，資金凍結，無法週轉，影響所及，越商與華商同遭其難矣。（例如：每一裁縫店，平日皆備有若干布料，以供顧客之需，八月初遭受收牌照迫入籍之事件，皆惶惶不安，不敢購布，布疋頓失銷途，布價慘跌，市情冷落，其他各業亦莫不皆然）。

(5) 堤岸為南越貨物集散中心，遭遇如此，各省華商自禁營令頒佈以來，亦皆準備遷令依期轉業，惟轉業因不熟悉，未能即刻進行，偶有試營，即多虧蝕，所謂「外行人難做內行事」，遂致心驚胆寒，停止採購貨物，設其有意繼續進貨，而到堤岸採辦，則堤岸商家亦在準備結束轉業，而停止賒貸矣。

迨七月間、西堤一般被禁之華商轉業後，又受強迫入籍，各省華商遂益惶恐，不但賒貸慣例停止，則收購土產

之業務，亦無形停頓，因之農村購買力普遍低落，貨物滯銷之狀態，更形嚴重，（例如：土產豆類之貿賣，原為什貨商業務之一，禁營後，豆類生產者出售困難，農產物乏人問津，自無現款購買日用品，零沽商受影響，批發商、入口商皆波及矣，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整個社會經濟自然衰落。）

綜觀上述種種，整個越南社會經濟與華僑工商業，息息相關，華僑經濟一遇困難，越南民生亦受重大影響，換言之，則華僑之利亦越人之利，華僑之害、越人亦同受損失，誠利害一致者也。

(二) 復興之道

華僑工商業衰落之原因，已如前述，欲求華僑工商復興以增進越南社會經濟之繁榮，必需恢復華僑經營信心，蓄精神決定一切，徒具驅壳者，實不能振興事業也，茲將管見分述於后：

(1) 國籍問題，宜暫緩施行，並予以選擇之自由，政府切勿操之過急，應即放棄強迫政策，先予華僑明瞭轉籍後，不致有何困難之發生，例如：對於自由世界地區予以出入境之自由，（為商務，家務或遊歷來往台灣、日本、香港、英、美、星、泰、菲各地者，均宜予以便利出入），將來大陸光復後，華僑仍可返鄉（例如：美籍的華僑）。對於華僑子弟之教育，亦應准予赴台或赴歐、美先進國升學，則華僑已視越南為第二故鄉，其勤儉經營之目的，純為培養子弟，子弟有前途，父兄自有信心，在越從事工商業，當能與馬來亞、婆羅洲，各地華僑同樣樂於轉籍，參加建設新越南。

(2) 積極輔導華校：中越原為同文同種者，今日越文實漢文之拉丁化而已，越南政府現正提倡孔教，尊重儒家學說，是教育宗旨與華校無異。對於華校問題，應側重積極性之輔導，少作消極性之管制，（一年來華校開學因受官

制疊次發生困難)以免青年失學，蓋青年失學對於社會秩序以及社會經濟均有莫大損失，(華僑青年有良好之造就，對當地未來貢獻必多，出席可倫坡會議之馬來亞及婆羅洲華僑代表可為明證)

(3)放寬禁營政策：從表面上觀之、禁營似為保護民族經濟權益，然事實上經濟必需全面合作，乃能相因相成者。迴顧自一九五六年以來，限制外僑購買不動產及禁營十一行業，其所造成之後果，華僑與越人皆受重大損失，茲分述於后：

(甲)限制轉置不動產：自前年夏天以來，建築事業即一落千丈，無數泥水匠及木匠失業，市民購買力大為降低，其害一；因物業轉讓須呈特准，轉讓轉置者，感覺困難，遂日益減少，政府登記稅之收入銳減，財政上損失重大，其害二；建築事業衰落，建築材料之水泥、鐵條、電器……等遂呈滯銷，價亦慘跌，商人虧蝕且資金週轉不靈，其害三。

以上所述不良後果，設能取消轉置不動產之限制，則越南工商，政府稅收，以及華僑人士皆免受制。且華僑能得建築自由，則對於投資工業，亦可增加信心，而利政府提倡工業政策之推行。

(乙)十一項禁營：從表面上言，禁營雖僅十一項，實則影響遍及百業，已有禁營之法令，而欲歡迎外資來越振興工業，其所予投資人心理影響之大，豈可言語形容。欲吸引外來投資，必先安定在越華僑人心，應可收宏效。以土產之輸出而言，除米與橡膠為最大宗外，羽毛、蛋類、魚乾、蝦米等項，昔日皆有重要之地位，然其所以有相當數量之輸出者，乃得力於華僑有經營之自由，而充分與越人合作之成果，今實行禁營，華僑雖欲求合作而無由，茲列述各項事實於后：

(1)鴨蛋——戰前西堤約有十家華商，專營鴨蛋出口。為求蛋類來源充足，每家各皆資助農戶養鴨約卅萬隻，因而每

年有七千二百萬粒至九千萬粒之出口，每粒當時價值約一角，可獲外匯七百二十萬至九百萬越元，(若以現值每粒一元二角計之，則每年可獲外匯八千六百餘萬至一億一千萬越元)，惟一九五五年僅得三千三百萬元，一九五六年更降低為一百萬元，輸出數字直線下降，幾不及昔日十分之一，原因乃養鴨者少，產量大減。目前可供出口而僅約六百萬粒而已，欲求農村經濟復興，養鴨亟宜提倡，對於華僑經營亦應予以方便，即可收合作共榮之效。

(2)羽毛——戰前因華僑與越人合作，養鴨者多，羽毛出口年達二千餘噸，按現值約達一億餘元，惟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六年三年間合計僅得一億一千三百萬元，每年外匯損失達六千餘萬越幣。

(3)鹹魚與蝦米——戰前紀錄，鹹魚每年輸出約一萬箱(每箱一二〇公斤，每箱值十五元，年達十五萬元，若以現值每箱三千元計之，即年達三千萬元，自一九五四年停止輸出，三年來損失外匯約一億越幣。

蝦米——戰前輸出每年二千至六千箱，(每箱一二〇公斤，每公斤〇、〇五元)可得外匯一十二萬至二十六萬元，若按每箱現值八百餘元計之，年可得外匯二百萬至五百萬元。

魚蝦今昔盛衰之原因：昔日華僑出口商輸出便利，每從香港購買大批魚網工具，信用貸與漁戶，漁民得網可大量漁撈，因而產量豐富，然後以其產品售與出口商，每次扣回網價百分之十，陸續清還，兩受其利。

今者鹹魚、蝦米出口困難，漁戶工具(網)缺乏，生產日微，華商、漁戶、政府，皆損失甚大。
僅上列三項而言：每年減少外匯約二億越元，其他不勝枚舉者尚多，對於農村購買力影響自然重大。又：蛋類、羽毛以及魚乾、蝦米往日之輸出，皆為星洲、香港華商與此地華僑合作聯營之成果。即以目前廸石魚類售予星洲，亦為華僑所承購者。

總而言之、賢明之政府對華僑能加以諒解，放寬「限制」與「禁營」諸法令，使華僑恢復業務上進取之信心，

則華僑必將秉其所能，全力參加越南社會經濟之建設，華僑工商業復興，越南經濟繁榮矣。

抑有進者：華僑人數百萬，有牌照者僅三萬人耳，資金大部為十數萬者，間亦有百萬以上者，然為數極微，若謂華僑執越南經濟之牛耳，未免言之過甚。設集合全數華僑資本，恐亦難與二大洋行匹敵，不過華僑人數衆多，克勤克儉，世代相傳，且篤守信用，故能以有限之資財，作較大活動，（例如：大小市鎮之什貨店，經營數代，一家父母、妻子、兄弟、自黎明至深夜，孜孜矻矻，始得維持生活，設欲從新開設，或僱用夥計，則難以支持矣。）況人力即資本，以鉅大之人力，加由耐勞刻苦粒積之資金，羣策羣力，對於越南經濟之繁榮，必有所貢獻。願當局改善並放寬其「限制」與「禁營」之法令，則華僑信心恢復，尚可重振業務，越南人民與政府以及華僑，必可在合作互助之下，共享其繁榮之成果也。（完）

第五章 華僑文教

第一節 概說

越南之文化淵源，與我國有悠久密切之關係。越南過去崇拜儒學，開科取士，四書五經為越南民間通用之教育書本，社會風俗習尚亦多類似漢族。

惟是越南華僑創辦學校，在時間上却比印尼星馬各地較遲。在胚胎時期，初為私塾與蒙館，主持之塾師除少數宿學者外，大都學殖未深，塾舍亦因陋就簡，利用廟宇或私人房舍。使用教材方面則為四書五經或三字經千字文之類，注重背誦而忽略講釋，作育效率未高。自中國廢科舉、設學校，國父孫中山先生南來宣傳革命，越南僑胞受其啓示，知潮流所趨，非倡辦學校，無以期望其子弟在僑社中自立與發展。

南越華僑較多，尤集中於西堤，故越南僑校之創設以西堤為早。閩漳學校，中法學校開辦於先，穗城、義安、崇正等繼之於後，風氣所播，北越中越各地華僑，俱紛紛興辦學校。僑校最初俱為小學，繼而擴辦初中高中，亦曾兼辦師範班級。

越南僑校在當地政府方面，俱作為私立學校看待，而在僑社方面，仍分公立私立兩種。由各幫理事會舉辦者稱為公立，由私人或小集團自行籌辦者為私立。例如堤岸之福建幫辦有福建學校，廣肇幫辦有穗城，潮州幫辦有義安，客家幫辦有崇正，海南幫辦有三民等校。此種公立僑校，遍及各省。其辦理之初，乃由各幫中華理事會督辦舉董

事，組織董事會，聘用校長教職員。至私立學校或由校長聘請董事，組成董事會以籌集經費。公立僑校因有理事會中文學塾規則，規定華僑設立學塾，必須向地方參辦官討取許可，始得設立，且須於高級班每週教授法文四小時。

民國二十二年復另頒南圻外國人教育條例，內容更為週詳，並規定訓蒙學校（初小）每週須教授法文或越文三小時，小學（高小）每週教授法文八小時，越文可自由教授。至學校職教員之年齡資歷、考試辦法、與設立學校、停辦學校、呈報查學等手續，無不詳細列明；惟執行尚寬，僑校仍可儘量發展。大體言之，其設校條件如次：

(一) 校長須先領有當地政府所發之教師證。

(二) 校長須有三年居留時間。

(三) 規定每週須加授越語四小時，法語六小時（越南獨立後法語一科已放寬）。

(四) 規定教室內每一平方尺寬收容學生一名為原則。

(五) 每收容四十名學生，須設有西式水廁一所為原則。

(六) 不准在校內宣傳政治及宗教。

迨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越南停戰，南北分治，法人勢力完全退出。吾人方慶越南之獨立自主，兩國友誼理應加深，不圖越南政府竟以新國籍法之實施，對西堤我僑校中學限令停辦；幾經交涉，迄無效果。各僑辦中學迫於環境情形，遂以土生華僑為校長立案，辦理越制第一級中學（初中），繼而小學課程亦須增授越文，師資審查亦多留難，僑校備受打擊，影响殊大。

越南華僑新聞事業比僑校發展為遲，最初之華僑報，且為法人所創刊，銷路並不暢旺。九一八事變以至七七抗戰期間，僑胞關懷國事，僑報事業始頓形蓬勃，然為人力物力及環境關係，時有停報。

至言華僑社會文化事業，得力於僑校僑團之推動。各種文化社團之組織及活動，對僑社文化水準之提高，貢獻殊多。如體育會之活動，粵劇潮劇之演出，以及祖國電影片之放映，圖書館之設立，俱收社會教育之作用。

茲將越南華僑文教事業概況，分述於后：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僑校興辦史略

越南華僑學校之興辦，以民國前四年（一九〇七年）在堤岸開辦之閩漳學校為嚆矢。該校為福建籍僑胞謝媽延、林聯慶、曾允澤等所倡辦，假霞漳會館為校舍。同年謝媽延等復與法籍殷商捐資合辦中法學校於堤岸左閩街。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二年）堤岸僑李卓峯馮星符等倡議於穂城會館天后宮右鄰產業興建穎城學校。同年北越海防僑商譚質均創辦時習學校。民元以後堤岸潮幫之義安，客幫之崇正，瓊幫之榮善，相繼成立，專為招收女生之坤德亦興辦，薄寮亦籌設新華學校。惟學校雖已次第設立，僻遠之市鎮，私塾仍然盛行。即在堤岸方面，宿儒李厚齋、鄧玉衡、劉觀成、勞孟材等各樹一幟，門徒尙多，其書舍俱經維持十年以上，以至於赴召修文。

民國十年以後，學校日見發展。堤岸之閩粵華僑，聯合組織精武學校；東莞僑胞再辦平善學校，瓊州僑胞再辦三民學校。此外扒布有振亞學校，美荻有新民學校，西貢有志誠學校，廣肇學校。而東川、沙瀝、邦鐵各處僑胞，亦接踵在各該地興辦僑校，海防之懿英女校，僑英、東安等校亦次第興設。越南各地，遂普遍設有僑校。

越南小學僑校雖已遍設，中學僑校直至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年始有暨南中學與中國公學在堤岸設立。民國二十四年海防設立華僑中學，河內設立中華中學。抗戰軍興，廣州淪陷，我國教育界人士，相率避難南來，於是中山、嶺南、華華、知用等中學相繼成立，嗣又有逸仙、國民、南僑等中學之創設。而幫立小學中之義安、廣肇、穗城、福建、崇正各校，亦先後增設中學部。中學僑校，驟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民國三十年後，中國公學，暨南中學兩校先後停辦，而中山又於三十四年，南僑於三十七年接踵關閉。帮立各中學，亦時辦時停。

民國四十三年秋（一九五四年）越南分割南北二部，北南淪入越共鐵幕，僑胞紛紛南下，堤岸僑校學生驟增，而志誠、英德、中英、振中、南洋等中學遂於民國四十四年秋次第開辦，四十五年又有僑越中學成立。

越南中等僑校首先開辦高中者為知用中學。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秋開辦時即設有高初中及附屬完全小學，並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由僑務委員會批准立案。以後逸仙、嶺南、義安、國民、穗城、遠東等中學，及海防之華僑中學，會開辦特別師範及簡易師範各一班，惟招生結果，僅簡易師範班可以成立，嗣後又不再行續辦。民國四十五年秋，僑務委員會輔助穗城中學辦理師範科，學生免收費用，學校且發給學生制服，學生教本及該班教師薪津俱由僑委會

發給。以越南政府限制僑校辦理高中，一年以後，該師範科又未能繼續辦理，至可惋惜。

二、僑校行政與師資

依照當地法令規定，教授華童人數在五名以上者，須向當局申請開辦學校。至開辦手續，則由主請者具有當地考取之華文教員文憑或當局認為合格之祖國文憑，連同清白證書，醫生證書，本帮品行證明書，繪寫公文向當局請求開辦，獲得批准立案始可設立。僑校為適應當地法令，有設立案校長與行政校長者，立案校長專負應付當地政府交涉之責，而行政校長負學校之實際管教工作。

僑校行政組織，校長下多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處主任負責。小規模僑校或於校長下轄設一教導主任或兼設事務主任者。

僑校教員之資格，須經當地政府核可。在法國統治越南時期，每年春季，俱有考錄華文與法文教員之學，此種考試制度，專為華僑學校而設，除戰時曾停頓外，直至民國四十四年，當地政府仍照常舉行華文與法文師資考試。此項考試俱分初級高級二種，初級僅考常識與書法，高級考作文、算術、常識。及格者初級可在初級小學教員，高級可任高小教員。民國四十五年且增加越文師資之考試，以備華僑學校教授越文之用。此項考試僅為小學教員之用，考試內容殊為簡易，未符華僑小學師資之理想。故僑校師資，大都在祖國設法聘請。二次大戰前，越南入境限制較寬，旅客登陸，得當地僑團之保證，即可取得居留。戰後越南政府嚴密限制入境，僑校師資，遂極感缺乏。僑務委員會為改進越南僑教起見，除補助當地僑校辦理師範班外，並鼓勵越南僑生來台升學師範院校，派遣學者於越南僑校籌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班時，前往巡迴講學，輔導現任僑校小學教師之進修。同時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至

民國四十六年底止，越南地區之學員數逾千人，佔函授學校學員總數四分之一，除印尼外為最多學員之地區，其中參加中等、小學、幼稚園等師資科者佔二百餘人。以上各項，對於越南僑教之改進，至有裨益。此外，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冬，核可前往越南應聘任教者共二十六人，除部份前往外，以四十五年起越南政府會有限制西堤中學僑校之事，對於申請入境，更為嚴密，前往任教之事，進行更形困難。

近年越南僑校小學教師待遇月約越幣二千餘元至三四千元，中學僑教員月約三四千元至五六千元。

三、僑校經費與設備

越南僑校無論公立私立，俱罕籌有基金。公立僑校之經費，除徵收學生學費外，不足之數由各辦理事會或董事會負責籌措。籌措方法或由僑領僑衆捐輸，或在商業貿易中自行徵繳，或舉行義會，方法不一，種類頗多，殊難統述。私立僑校則由校長或創辦人自行設法，多賴學費以資維持，故或學生有劇烈之變動，學校即不得不縮編班級甚或停辦辦理。

越南僑校所收學生學費數量，因地區與學校而有差異。大抵公立僑校所收學費較少，而私立僑校收費較昂。僻遠地區之僑校收費又比西堤為廉。如沙灘中華小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每人收學費越幣二百元，三四年級收三二〇元，五六年級三四〇元。而堤岸穗城中學附小一二年級收四八〇元，三四年級收五〇〇元，五六級五六〇元，初中一、〇〇〇元。義安中學附屬幼稚園生九〇〇元，初小六五〇元，高小七〇〇元，初中一、四〇〇元。而英德中學初小八〇〇元，高小九二五元，初中一、六八〇元，高中二、二〇〇元。自由太平洋書院高中二、九〇〇元。僑校經費充裕者購有校地，自行建築校舍，或發借僑社公共房舍加以修建，經費窘乏者或僅租賃房舍充任。其

餘圖書儀器實驗室等設備，除三數校較為完備外，大都尚未符合合理標準。僑委會對越南僑校，歷年均有參考書刊與圖籍贈送，數量雖未甚多，對各僑校至有裨益。

四、僑校學制課程與教本

越南小學分二級，第一級三年，第二級兩年；中學亦分二級，第一級四年，第二級三年。惟越南僑校向俱採用祖國學制，小學為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學為初高中各三年。僑校小學多辦理六年制之完全小學，或並附設幼稚園。僑校中學亦多附設完全小學及幼稚園，僻遠地區，亦有專辦四年制之初級小學者。規模較小之僑校，在初級反能用單式教學，而高級用複式教學。以年級漸高，學生漸少之故。

越南僑校每學年分兩學期，與祖國辦法相同，最初各校多於春季始業，以後多逐漸改為秋季始業，學年度於八月開始至翌年七月止。

越南僑校教學用語，向依各校之分別而異，勝利後漸改用國語；惟僻遠地區，仍有不少僑校使用方言教學者。僑校課程，原則上依照祖國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辦理，惟實際頗為混雜。在民國三十五年前，如高小僑校既有公民史地，又有社會學科，其他如古文、尺牘等紛繁雜陳，隨各僑校負責人之興趣或人才而有所增刪。迨民國三十五年，政府派員蒞越視察僑校，分別予以指導，各校課程，始俱依照部定規章辦理，仍須加入當地政府所規定之法文課程，其授課時數，與公立越南學校相近。惟以當時執行尚寬，各僑校多虛與委蛇，以受經費與師資之限制，實際上所授法越文時間不多。

越北撤退，僑校南遷者殊多，僑校略有不敷收容僑生之現象。民國四十四年間，越南督學胡文賈曾倡議僑校實

施二部制，各僑校以師資、經費等問題頗多，仍主張維持全日上課制度。會有一二僑校試探二部制，不久即行停止。

僑校中小校教本，向俱採用祖國教育部審定之教本，由國內各大書局供應。大陸淪陷後共匪竄改各科教本，越南中小僑校，驟感教本缺乏。民國四十年起，越南中小僑校由正中書局供應教本，四十三年以越南政府外匯管制，僑校教本運費高，售價昂，供應數量亦不敷，僑校大感不便。僑務委員會會治正中書局派員前往調查實況，決定以最低售價二五折供應，始告解決。民國四十五度正中書局銷售越南僑校教本達十八萬四千冊。四十六年以越南政府限制教本入口，須在越南印製，已由正中在西貢成立編輯小組，編有六年制小學教本四十八冊，初稿已告完成，正中書局已派員前往會同當地僑教人士審議補充，送經越政府教育部審查後，即可付印，教本供應，當可不致發生困難。

五、僑校之分佈

越南僑校以南越為多，尤集中於西堤，據民國三十八年出版之西堤年鑑所載，堤岸有中小學僑校七〇所，學生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西貢有中小學僑校二十七所，學生五千四百九十二人。合共西堤有僑校九七所，教職九一人，學生共二五、二二六人。其中高中有知用、嶺南、義安、國民四校，初中有中法、德城、廣肇、逸仙、華華、福建、城志等七校。高中生共三三〇人，初中生二八三六人。至民國四十五年六月西堤華僑教育會統計，西堤共有公私立僑校八十八所。其中中等學校共十六所，兼辦高中者有知用、國民、遠東、嶺南、義安、德城、及中英英文書院等七所；專辦初中者有廣肇、志誠、福建、英德、南洋、城志、崇正、及名世與林威廉英文學校共九所，學生班級共七一九班，內高中一九班，學生共八一七人；初中八二班，學生共四三〇四人；小學五三四班，學生一二

、二九七人；幼稚園學生八四班，共一、六六六人。合共學生一四、七五一人，教職員一、二三五人。至民國四十七年四月西堤華僑學校代表報告，西堤除已停辦或未開課之遠東中學、中正、嚙溪、化南、樂英、信望愛等學校外，計有僑校中等學校十六所，小學七九所，共九五所。

根據民國四十五年出版之「南越高棉華僑事業」一書（陳極星編著）所載，南越地區之僑校共二百二十八所。由此可見僑校之開辦或停閉，變動頗多，故統計數字，大有出入，而亦足以看出僑校之普遍設立，越南華僑教育相當發達。茲將兩越僑校分佈情形表列如后：

省 別	省 會 僑 校	全省僑校數	全省學生人數
西 堤 聯 區		一二〇	約四萬人
嘉 定	蘆南學校（五帮公立）	七	一、二五〇
朱 篤	中華學校（潮帮立）	二二	一、〇〇〇
華 榮	華僑學校（客帮立）		八五〇
茶 榮	中山學校（廣帮立）		廣肇學校（廣帮立）
中 華 學 校	中華學校（客潮福帮立）		華僑學校（私立）
中 華 學 校	中華學校（潮福客帮立）		四維學校（廣瓊帮立）
中 華 學 校	中華學校（廣帮立）		石
中 華 學 校	中華學校（廣瓊帮立）		廸

河 沙 棨

仙 澤 楠

華僑公學（潮瓊客幫立）
中華學校（四幫公立）
中華學校、知行學校

東

培正學校

廣東學校（廣幫立）
中華學校（福幫立）
中國學校（客幫立）

川

廣東學校（廣幫立）

中華學校（五幫公立）
中華學校（五幫公立）
中華學校（四幫公立）

新 滘 土

龍

廣肇學校（廣幫立）
華僑學校（四幫公立）
中華學校（私立）

西

寧

中華學校（四幫公立）
華僑學校（公立）
廣肇學校（廣幫立）

邊

和

崇正學校（客幫立）
新民學校（福瓊幫立）

美

本

中華學校（福瓊幫立）

巴

隆

華僑學校（公立）
中華學校（公立）
啓民學校（私立）

堤

芳

華僑學校（私立）
興中學校（廣幫立）
全民學校（福幫立）

永

貢

斯達學校（私立）
建國學校（客廣幫立）
華南學校（私立）

鵝

直

華僑學校（潮福幫立）
華僑學校（廣幫立）
崇正學校（客幫立）

薄

新

華僑學校（福幫立）
華僑學校（廣幫立）
華僑公學（公立）

頭

寮

華僑學校（潮瓊客幫立）
華僑學校（福瓊幫立）
華僑公學（公立）

合

計

華僑學校（福瓊幫立）
華僑學校（廣幫立）
華僑公學（公立）

九

八

三

五

二

四

四

七

二

八

六

二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八七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在中越方面，凡華僑聚居之地，均有僑校之設立。順化有華僑公學一所，成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係由中華，立成、潮通三校合併而成者。覲港有樹人中小學，為全僑各幫所公立，辦有初中及附設幼稚園，為目前中越之最高學府。他如芽莊之中華小學，藩切之中華小學，歸仁之華僑小學，會安之中華小學，藩郎之義安及華強學校，茶叻之中華及新生小學等校，均具相當規模。

在北越方面，則以河內及海防之僑校，較具規模，且有相當歷史，其中以海防之時習學校創立最早，該校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為僑商譚質均所辦。在越南未劃分南北兩部前，海防共有一華僑中學，東安小學，懿貞女校，中華小學，僑英學校，時習學校，民衆學校等七所。河內有中華中學，中華小學，建華中小學，萃英小學，國民小學等五所。其他地區，如南定、芒街、萊州、諒山、康海、宮門、海陽等地，亦有小學之設立。

至全越僑校數目，尚乏正確之統計。根據南洋年鑑所載法屬印度支那政府之統計，則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間之僑校數目如次：

區域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人數
南 越	一六二	三四八	八、六五九
中 越	一五	二九	五五二
北 越	二四	九四	二、九一七
合計	二〇一	四七一	二二、一二八

據僑務委員會第二處之調查資料，民國四十六年底全越僑校數目，除北越共黨統轄地區不計外，共有僑辦中學二十五所，其中兼辦高中者八所；小學一百九十五所，其中附有幼稚園者四十餘所，教職員二千餘人，學生人數逾六萬衆。

茲將南越西堤聯區公私立僑校名稱，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 堤岸區

(中等學校一六所小學六七所共八十三所)

校名	成立年月	學制	校址所在	備註
穗城中學	民前一年十月	中學附小	阮易街七一二號	廣肇幫公立
義安中學	民國二年三月	中學附小	孔子大道六六號	潮幫公立
福建中學	民十二年三月	中學附小	孔子大道二六六號	閩幫公立
知用中學	民廿八年八月	中學附小	阮維揚街四九號	
嶺南中學	民廿八年三月	中學附小	亞孟魯蘇街一六五號	
國民中學	民卅年八月	中學附小	阮煌大道二九三號	
英德中學	民四四年九月	中學附小	阮智芳街二二五號	
志誠中學	民四四年八月	中學附小	洋船街十五號	
中英中學	民四四年九月	中學	梁如學街四〇號	
博愛學院	民四六年	中學	阮易街九二二號	該校為中法學校改辦
自由太平洋書院	民四六年七月	中學附小	白雲街八八號	
南洋中學	民四四年十一月	中學		

四維中學

振中越文專科中學

世名英文學院

林威廉英文學院

崇正學校

花縣公學

聖心學校

中正工人子弟學校

新會學校

新馬路崇正分校

南海學校

華僑第一平民義學

自由義學

惠僑小學

三民學校

崇華學校

時習學校

番禺學校

同義小學

坤德小學

伯川學校

大同學校

華英小學

華聲學校

廣順小學

育智學校

平善小學

育水學校

陽明小學

建德學校

工商學校

漢明學校

安琪學校

陳興大道八一六號
及英文班
申學
中小學幼稚園

阮豸街六五一號

漢慶大道三七七號

約瑟魯蘇街二四四號

新馬路羅美街七號

阮豸街六七六號

學樂街廿五號

阮皇大道一三〇號

平西嘉當街二七〇號

新會邑僑公立

孟子大道尾段二四〇號

富林街和東村

武性街六四號

同慶大道二七六號

孟子街一八三號

小學幼稚園

小學

小學幼稚園

陳興大道九五八號
同慶大道四七七號
阮豸街七六八號
阮豸街七八百號

阮豸街七八三六號

洪龍大道二六一號

吳權街二七號

副機條街三B號

阮豸街七一二五號

孫壽祥大道六二號

黎光廉街三二一號

亞孟魯蘇街四九〇號

安平街六五號

為堤岸七所同鄉邑僑公立學校之一

東莞同鄉會公立

惠宣學校 民十三年二月

民卅七年八月

趙光復街一二〇號
富壽區平泰街八號
亞孟魯蘇街四四〇號

新街市後江大道一五〇號
鳴鳳街五四號

華善學校 民四四年

富壽大道第五號街一二六號
武性街二八號

堤岸幼稚園 民強小學(正校)

黎光廉街八一號
黎光廉街八一號

集友學校 民廿六年九月

平西街一二三號
梅春岱街二二三巷內一號

實用學校 民卅年二月

黎光廉街四五號
陳貴街六二號

培材學校 民廿七年一月

近玉街五七號
黃孟達街一二〇巷九七號

培智學校 民卅一年十二月

安恬街三二A號
森譽豐富街五四號

越華學校 民廿六年三月

平西梅春賞街三九號
森譽近玉街二八號

中華中小學 民廿九年二月

阮智芳路四六號
孫壽祥大道六四號

建僑學校 民廿七年八月

梁如學街四二號
咸子街二四一B號

聖禮學校 民廿七年三月

扶董天玉街二七號
森譽芹玉街三二B號

光華學校 民四十四年春

森譽從善五街二〇〇號
新興新一〇號

華興學校 民四十五年一月

安恬街一八號
阮智芳大道一六七號

富壽 幸運街 亞力山大道七十一號

中原學校 廣肇第一小學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主辦

三育學校	民四十三年	安東市
尚志學校	民四十五年春	富壽村
中興學校	民四十四年	三合街
業群學校		石仔巒區、永遠街

(三) 西貢區

校名	成立年月	學制	校址所在	備註
廣肇中學	民十七年十一月	初中小學	阮太學大路七五號	
廣肇分校	民十四年二月	小學	章陽街一二三號	
城志中學	民廿九年三月	初中小學	記功街六七號	
逸仙學校	民卅六年八月	小學	陳克珍街一九B	
逸仙分校	民十八年二月	小學	崇善淡街七七號	
義安學校	民廿七年二月	小學	慶會鄭世明街二九八B	會辦中學後於四十五年停辦
平安學校	民廿七年二月	小學	紅十字街382/21	
華僑學校	民廿八年八月	小學	簡勞博士街四七號	
崇正學校	民廿八年八月	小學	森蕉市黎石街二三號	

華南學校	民廿七年二月	小學	阮文參街六四號
華南分校	民廿七年二月	小學	章陽街二七七號
向明學校	民廿八年八月	小學	阮文聲街三九巷內一號
華僑小學	民廿八年八月	小學	阮善衛街
和平學校	民廿八年八月	小學	阮功著街158/24
薰南學校	民廿八年九月	小學	德河張漢超街七巷四號
三民學校	民廿八年九月	小學	新市、朱文接街三〇號
富潤華僑小學	民廿八年九月	小學	阮攸街一三九號 海南帮立
興華學校	民廿八年九月	小學	富潤市阮明照街一二〇號
九龍學校	民廿八年九月	小學	富潤阮明照街五四號
西貢堤岸合共中等僑校十八所小學八六所合共一〇四所。			阮攸街八九號

六、重要僑校簡介

(一) 積城中學

積岸穗城中學成立於民國前一年十月，初由當地僑領李卓峯、馮星符、鄧凌雲等建議，將穗城會館每年天后誕巡遊典禮之款，創設學校。穗城會館抽分字號乃推舉建築總理，撥館費四萬元為建築費，以梅山街七十二號為校址，

未及期年，校舍落成於穗城會館之右，推李卓峯為首任校長，於民國元年三月開課。以學生衆多，校舍不敷，又邀抽分字號會議，將會館後之營業小屋十二間拆除，改建校舍。以後逐漸添建，民國十六年全校班額增至廿一班。民國廿二年至廿七年，以世界不景氣，公款無着，曾改為公督私辦，學生人數倍減。廿八年恢復公辦，卅年秋增辦中初，卅一年將部份校舍改建，卅二年全校班額增至二十七班，學生一千九百餘人。民國卅五年改建廣東街第二操場，民國三十七年附設夜學免費班十班，每班五十人，每人繳納保證金十元，於畢業時發還，所有書籍文具概由學校發給，每晚上課二小時，每週上課十二小時。該校以有穗城會館之輔助，學生收費較廉，故僑生入學者頗多。至民國四十五年六月，該校共辦有高中二班，初中八班，小學十八班，幼稚園四班，計共四十四班，學生二六八二人，教職員九十七人，歷任校長為李卓峯、霍存其、鄧凌雲、馮星符、陳七章、崔以樸、張相堂、黎壽增、李其牧、現任校長為任奇達。

(二) 福建中學

堤岸福建中學之前身為閩漳學校，當光緒末年，閩籍僑領以同籍人士旅居此間經商者日衆，子女繁衍，須受祖國教育，乃由謝媽延、曾允澤、林文英、顏慶富等發起，創辦閩漳學校。初假霞漳會館為校址，後以就學者衆，遂於漳霞會館左側，另建校舍，以廣收容。民國十二年，以原有校舍仍未敷用，再謀擴充，召集閩商公議，停辦閩漳學校，聯合溫陵會館，擇地品湖街，創建福建學校。翌年三月，全部工程告竣。民國廿九年增辦中學，三十七年將原有小學改為附屬小學。民國四十七年該校有初中十班，小學二十七班，學生共二千三百餘人，教職員六十餘人，另附設民衆夜學八班，學生三百餘人，並擬另建新校舍以為專辦中學部之用，原有校舍，專辦小學。

(三) 義安中學

堤岸義安中學為旅越潮僑公立學校，創辦於民國二年，初附設於梅山街之義安會館，僅有學生四十名，其後日漸增加。民國二十五年古都街新建校舍落成，圖書館、化學室、運動場、禮堂、寄宿舍等俱備，規模宏大。民國二十六增辦初中，民國三十四年古都街新校為日軍佔住，梅山街分校亦因時局關係而停辦，員生星散，一切設備，破壞過半。迨日本投降，三十四年秋恢復小學部，翌年恢復中學部，同年秋間劃定正校專辦中學，分校專辦小學。民國卅八年有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小學二十班，幼稚園二班，共三十一班。民國四十五年有高中二班，初中八班，小學十八班，幼稚園四班，共三十二班，學生共二〇九三人，教職員五十五人。

(四) 知用中學

堤岸知用中學創辦於民國廿八年四月，為廣州知用中學首任校長唐富言氏所倡辦。該校環境清幽，圖書儀器設備頗為完善，自成立時起即開辦高中，不論學生人數多少，均辦至畢業為止。越南淪陷日寇時，該校所受打擊殊大，校址五遷，光復後旋復舊觀。民國三十七年秋該校會辦理簡易師範班。民國四十五年辦有高中四班，初中八班，小學七班，及幼稚園三班，共二十二班，學生一四〇九人，教職員共四十五人。校長由創辦人唐富言擔任，以迄於今。

(五) 嶺南中學

堤岸嶺南中學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校址初在亞孟盧蘇街，祇辦小學各年級及初中一年班共七班，後來學生日多，班數遞增。民國三十年八月亞孟盧蘇街校舍被徵用，乃遷記和街繼續開辦。民國三十一年增辦高中，民國

三十三年九月，盟機轟炸西堤，該校為顧慮學生安全，又遷那篠新校上課。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那篠校舍為英印軍借駐，乃暫行停課。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始在堤岸六爻路磚加土街復課。民國四十五年辦有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小學十二班，幼稚園二班，共二十三班，學生九九一人，教職員三十一人。

(六) 廣肇中學

西貢廣肇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年秋由西貢廣肇幫長黃月亭暨葉伯行、李仲卓等倡議籌辦，廣肇公所撥送面積一千一百七十方公尺之地基為校址，集資越幣七萬餘元建築西式洋樓三層，翌年建築完成，十一月開課，辦理完全小學。民國二十年增辦乙種商業班，翌年以商場不景，停辦商業班。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當地商業日益蕭條，經濟困難，祇辦三班六級，採複式教學。民國二十七年起始恢復單式教學。民國二十九年起增設幼稚園。三十年起增辦初中，並租得對面屋後曠地八百餘方公尺為體育場以迄於今。民國三十年秋，校舍被日軍徵用，曾假廣肇公所及會館兩廳為臨時課室。三十一年秋校舍發還，但牆壁窗戶，毀損頗多，修葺後擴充單班額。三十年秋以盟機來襲，停辦初中及幼稚園，勝利後始再行擴充。民國三十七年起改為秋季始業。民國四十五年有初中五班，小學十六班，幼稚園四班，共二十五班，學生共一、四五六人，教職員五十人。

(七) 國民中學

堤岸國民中學為日軍佔據廣州後，避難南來之教育界人士於民國二十九年秋所創辦，校地一部份租自廣肇善堂，而校舍全部均為自建。太平洋事變後，該校曾兩度停頓，和平後學生人數突增，並增辦高中。民國三十八年該校有高初中各三班，小學八班，幼稚園二班。該校位於市中心區，校地遼闊，有廣大之運動場，對貧勤勉學生，常予辦人容景鐸擔任以迄於今。

(八) 博愛學院

博愛學院前身為中法學校，籌設於民國前四年（一九〇八年）由謝媽延個人捐出空地一段為建校禮物，且設法籌募基金，得當地法籍華籍之主要行商賄賂捐助，集資十餘萬元，民國前一年校舍全部建築完成。該校首任校長為法人多查拉默爾氏，民國元年三月開課。每年經費除學費收入外，由法國文化署年補助法郎一百萬，另由越南華商營業牌照稅附加百分之一二、五。開辦迄今歷四十餘年，畢業學生或返祖國升學，或赴法國留學，或在當地經營商業或充任當地政府公務員者頗多，成績頗著。民國四十六年該校為適應當地環境，更名為博愛學院，並於四十七年向僑委會立案。該校學制原分預科及一二三四四年等級。其預科等於我國部定之初中一年級，其一二三四等年級等於我初中二三年級及高中一二年級。改名後添辦第五年班，等於我高中三年級。現有學生初中各年級九班，高中各年級共四班，學生四百六十八人，教職員共二十九人，校長為王爵榮博士。

(九) 志誠中學與英德中學

堤岸志誠中學與英德中學俱開辦於民國四十四年秋。志誠中學為該校董事長黃志垣所創辦，以李煌麟為校長，校址在洋船街，與熱鬧市區有中國河為之間隔，校地寬敞，全校面積三千餘平方公尺，運動場地全一千餘平方公尺，校舍為新型建築，分前後左右四區，前為幼稚園及小學課室，後為中學課室，左為柔道健身室，羽毛球場及停車場。

右爲運動場，計課室二十餘間，其他用室十餘間，辦有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商科。英德中學爲西堤華僑天主教促進會所籌辦，由杜德安、倪德正兩神父負責主持，以梁伯鴻爲校長。校址在堤岸阮智街，原爲法國巴黎天主教會產業，爲法駐越遠征軍徵用，作爲陸軍醫院。法軍撤離後該會交還教會，遂作爲學校之用，校舍寬廣。兩校校長俱爲北越撤退之僑校教育人員，辦理頗有朝氣，李梁二校長會於四十七年暑期率同青年軍中服務隊回國工作。

(十) 芦苴華僑學校

芦苴華僑學校，爲芦苴廣肇幫長馮錦川等於民國十四年籌備設立，十六年三月暫借廣肇公所後樓開學。民十八年遷定前廣肇幫義祠興建校舍，即年落成。民廿一年起以僑社不景，採公督私辦辦法，民三十年恢復公辦，卅二年又再採公督私辦，卅四年以時局關係，暫行停辦。三十五年春與福建幫立之全民學校，潮州幫立之興中學校，客家幫立之崇正合併辦理，以華僑原址爲總校，其餘爲分校，易名爲建中公學。三十六年春，福客幫恢復全民崇正二校，潮幫隨亦宣告分立。而建中公學，遂徒具四幫合辦之空名，民國四十年始恢復原校名，四十一年起增辦初中。該校校舍寬敞，運動場頗廣大，且有夜間藍球運動之設備，辦理頗有成績，經費不足時由校董會發勸善坊月捐並舉辦助學義會，僑胞俱踴躍響應。

(十一) 潘臻中華學校

潘臻中華學校爲潘臻省全體僑胞之公辦學校，校舍爲越南各省任何僑校所不及，全校可容學生二千多人，共有教室三十間，運動場頗爲寬廣，設有籃排網球場，俱用土敏土建築。禮堂殊爲堂皇，可容二千餘人之集會。全校最盛時學生達二千八百餘人，設有完全小學及初中。以嘗爲左傾份子所操持，經營局肅清後曾一度暫行停辦中學，嗣再恢復辦理。

(十二) 海防華僑中學與河內中華中學

海防華僑中學前身爲時習小學，乃海防華商譁質均於民國前一年所創辦，民國二十四年由譁氏後人捐出，經海防僑衆，聯合僑英小學改組爲華僑中學，校址在東京街，原爲僑辦普濟醫院，後以普濟醫院另在波蘭街建築新舍，原址乃由華僑中學使用。抗戰期間，該校一度遷移陵江，勝利後復校，當地僑胞捐款在亞巴地街購運動場一所，並在運動場對面設高中部。民國三十九年有高中四班，初中九班，小學十八班，幼稚園二班共三十三班，學生一千餘人，歷任校長爲王子賈、呂寶和、葉作仁、梁伯鴻。越北分割時梁校長伯鴻率同部份教員南下，初任潘臻中華中學校長，繼任堤岸英德中學校長。河內中華中學亦於民國二十四年創設於河內行帆街，高初中小學幼稚園俱備，惟分設校處，民國四十三年有高中三班，初中八班，小學二十班，幼稚園四班，學生一千八百餘人，歷任校長爲廖杞孫，李其牧，唐伯泉，郭推排。

第三節 新聞事業

一、報刊概況

越南西堤之華文報業，歷史不過三十多年，初由法國牧師偉大烈向當局討取版權，辦華僑報。偉大烈在中國内地傳教多年，娶潮籍婦，諳通中國語文，其辦理華僑報，提倡文化之功，良不可泯。嗣由吾僑商數人組織越南公司向偉大烈承辦華僑報，慘淡經營數年，以閱戶無多，虧累甚甚，乃將版權轉讓於法文大公報，大公報亦以不景，復輾轉讓予陳鑒祺，余奮公，岑琦波接辦。岑刻苦經營多年，爲華文報業開闢曙光。至民國十四年秋，余奮公創辦群

報，以與華僑報見解有異，双方筆槍墨炮，鏖戰甚烈。

民國十九年僑商梁康榮創辦中國日報，努力與華僑報民國日報等競爭。至瀋陽事變，淞滬起雲，七七抗戰之數年間，僑胞關懷國事，報業驟形蓬勃。而全民、越南、公論、民報、真報、中華、僑衆、時報、華南、遠東等大小報章，先後發行。然各報館或因人力、物力、推銷與環境等種種關係，時或停報，時或復刊，殊難縷述。至民國二十八年，祇餘中國、中華、遠東、民報四家。民國二十九年秋，日敵肆虐，遠東與民報光榮引退，為越南僑報業最淒涼艱苦之階段。當時雖有僞新東亞報出版，然定戶多為被迫訂閱，其所報導亦為無聊之荒謬言論。經五年之沉悶時光，勝利終於蒞臨，僑報業務，重行甦醒。遠東、僑衆兩報以嶄新姿態復版，而自然、正導、琳瑯、原子、星報、新強、娛樂、新生雜誌、前進雜誌、朝報、婦女、僑聯、百樂門、電影、民星、華南等報刊先後問世。至三十八年西堤僑報僅餘中國、遠東、婦女、中正、朝報、南亞六家，小報週刊民星、娛樂、華南、僑聯、百樂門、電影、自然、新生雜誌、新生副刊及商業等十家。

越北方面於抗戰勝利後我軍前往接收，始有僑報出版。在海防有剛峯日報。中山日報、商訊日刊等，俱以越北撤退而停刊。剛峯日報係於三十四年創刊，為王清所創辦，總編輯為黃友琚，社址初在海防奔曉街十一號，後遷商務街友亞酒店原址，日銷千餘份，維持殊為困難。民國四十三年冬以越南分割，該報於是年十二月一日停版，印刷器材搬遷西貢，於堤岸安恬街七十七號設通訊處，籌備復刊，終以資力不足，器材暫存交通銀行。

在河內有太平洋日報，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出版，社長為王之五，社址在河內壽康醫院街，日銷二千餘份、至民國四十三年法兵撤退河內，該報遂於七月間停刊。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堤岸有和平日報創刊，四十一年九月有中正月報出版，四十二年四月有中山日報問世，四十

三年四月越南時報出版。四十四年一月有群聲半週刊出現。同年二月亞洲日報創刊，四月光華日報出版。四十五年八月有范明聰獨資辦之新聲日報出版。

南越中華總商會會出版會刊一種，於民國四十年三月改出經濟週刊，報導各地經濟動態及資料，甚富參考價值，嗣因人事變動而停刊。

西堤僑報原組有報界公會、記者聯誼會之組織，會有相當時期，充分表現合作精神。民國四十五年春另行籌組報業公會。同年四月二十日西堤華僑報業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開幕。出席者有：每日論壇、大夏日報、世界日報、萬國晚報、亞洲日報、遠東日報、越華晚報、新聞日報、中國日報、群聲日報、及中國晚報等十一家之代表，對主席及財政二席，決定抽籤輪流擔任，已定六月十七日開成立大會，嗣因故延擱。

越南各僑報主觀或稍有不同，作風亦容有所異，然作春秋大義之褒貶，尙為彼等之所同趨。而報界公會、記者聯誼會等組織，亦有相當時期充分表現合作之精神。至各報或以社論暢達見長，或以小品文字雋逸見稱，或以報導迅速翔實，或以編排妥善整齊，互有長短。然以銷路方面，最多者日僅出紙萬許份，最少者日僅出紙三數百份，以是每有銷路短滯，致不能繼續維持而停報者時有所見。以擁有華僑人口六十餘萬之西堤，而報刊銷路如此不暢，尙須僑報界作一步之努力。

民國四十七年，西堤僑報有：遠東日報、世界日報、新聞日報、中國日報及晚報、亞洲日報、大夏日報、每日論壇、越華晚報等八家，刊物有自由報週刊、自由太平洋通訊，及太平洋月刊等。至華僑報界所組之西堤報業公會，南越華文報界公會，旅越華報記者公會等俱先後停頓。

二、重要僑報簡介

(一) **遠東日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當時社長爲蔡文玄，社址在堤岸古都街一〇二號(新名爲孔子大道)，由蔡天健、陳自強、鄭增厚、馮卓勤等主理筆政，辦理早晚兩刊。初與全民日報競爭甚烈，自全民停刊，遠東乃有把握僑報牛耳之勢。至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九日，日軍登陸越南，該報乃刊載「最後一頁」之沉痛告別書，自動宣告停版，工作人員亦隨之星散。歷時四年，抗戰勝利，該報復業，惟以堤岸古都街舊址與一切設備會被日軍強佔，有待清理，乃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暫在總督芳街復刊，以編輯部人才集中及營業部之計劃配合，報份突破萬份記錄。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該報遷回舊址，並出版復刊週年紀念特刊。民國三十八年元旦，該報改版，出對開紙一大張，增闢副刊及「介紹與批評」欄溝通中外學術文化。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一日，該報以用人不當，編輯電訊，時有不利於自由陣線之標題，或轉載不利於反共工作之文字，被越南政府下令永遠停刊。該報社長朱開義力自痛悔，請求復刊，經改組後以麥思源爲總編輯，黃文鼐爲副總編輯，始重行復刊。該報言論公正，並能把握讀者心理，故能一紙風行，每日出紙一萬二千份，銷路遍於中南越各省及柬埔寨國等地，爲越南華文日報銷路最廣者，經濟情況亦佳，每月營業均有盈餘。

(二) **世界日報**——前身初爲小型之婦女週刊，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由該報社長張瑞芳自行編印，純爲文藝作品，以內容新穎，頗受讀者歡迎，自首期至第三期，平均銷紙六千餘份。嗣增星期日新聞電訊版，聘李達之主編，銷數達萬份，創越華小報銷數之新記錄。繼將兩刊合併，改爲每週刊行三次，版式亦由八開擴至四開，報務日有進展，曾一度增出星期午報，旋即中止，是年十月十日始改爲日報，銷紙在七千份間。旋又擴大篇幅，日出對開紙一大張。三十六年五月增刊星期畫報，加闢星期樂園。是年秋，該報社長張瑞芳開設萬國公司，附設製造電版，澆版、鑄字部，婦女日報亦由萬國公司承印，由五號楷字改爲新五號老宋字體，版式內容，較前進步。三十七年六月，該報大加刷新，並加設歐洲、香港、廣州及京滬各地特約通訊，充實消息之報導。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該報改稱爲世界日報，社長仍爲張瑞芳，總編輯爲趙小昂。該報言論正確，消息翔實，文字輕鬆雋永，編排新穎美觀，備受僑胞之歡迎。社址在堤岸哈特曼街一五〇號。

(三) **中國日報及晚報**——中國日報創刊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社長爲梁康榮，社址初在古都街，純爲商辦性質。創辦時設備簡單，祇有印刷機二副，二號四號宋體字粒。當時堤岸僅有華僑報、民報等數家。中國日報問世後，與各僑報爭衡，銷路未暢，數易編輯，俱無振作，後聘廣州報人張清泉南來。朱張二人偶以意見相左，發生筆戰，兩報銷路同時增加。及朱張相繼返國，業務又趨不振。「七七」抗戰軍興，該報不惜重資，特約香港通訊員，每日由香港拍發戰訊，頗獲讀者擁護，銷路頗增。民國二十九年該報社由廣州聘陸文英歐陽伯川來越主理筆政，添設五號大號初號等字粒，改革編排，銷路始復上升。自勝利以後，該報除出版早晚刊之外，星期日又出版中國畫報。現在日銷五千份，立場堅定，社址在堤岸同慶大道二九五號，發行人仍爲梁康榮，總編輯陸文英。

(四) **新聞日報**——創刊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日銷五千份，社長兼總編輯爲鄭魯久，曾任旅越華報記者公會主席，彼獨資經營該報，言論內容，均有特點之表現，社址在堤岸拿阮街七十二號。

(五) **亞洲日報**——創刊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日，督印人爲劉永基，社長兼總編輯爲黎尚垣，編輯李達之。該報資本由越棉寮僑商籌集，計越幣三百萬，每股千元，每人認股不得超過二百股。社址在堤岸廣東街四十八號。

，日銷六千份。

(六) 大夏日報——創刊於民國四十二年，社址在堤岸廣東街二九五號，督印人王永健，社長兼總編輯林博秀，副總編輯李達之，日銷六千份。

(七) 每日論壇——創刊於民國四十三年元旦，每日出紙一大張，日銷七千份。發行人兼社長爲馮卓助，總編輯岑可勤。社址在堤岸小水街十五號。

(八) 越華晚報——創刊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廿二日，社址在堤岸趙光復街一二二號，日銷五千份。發行人鍾裕光，社長兼總編輯爲麥思源，總經理林德良。

第四節 社會文化事業

越南華僑集中於西堤，經營之文化事業，以上節所述之報刊爲主要。至華僑經營之書業，已有百餘年之歷史，初期向廣州佛山採辦木版銅版之四書五經，紅皮書通俗小說等書籍及文房用具，銷售市面，供應蒙館之需及一般僑胞精神食糧。民國成立後，學校開辦日衆，文化事業，日漸發達，華僑書業，更形活躍，而印刷業之經營，亦隨而發達，對於華僑社會文化事業之發揚，貢獻甚偉。越南華僑之社會文化事業，在語文教育方面，有各僑校團體所辦之國語訓練班，識字班，僑委會並贈送國語教學唱片及國語課本，民衆識字課本等以協助推行。至華文文化方面，有西堤中華圖書館，各僑校所設圖書館，鰲港華僑書報社，中圻求坦之中興書報社等。僑委會對各校圖書館及各書報社並酌贈書刊。在僑胞康樂活動方面有南越中華總商會所附設之僑青康樂社，及各地體育會，醒獅團等活動。至

青年學生愛國運動方面，有紀念節日之巡行、演講，尤以民國四十五年以後暑期青年回國軍中服務，更有表現。茲分別略述概況於後：

一、語文教育之推行

越南華僑社教語言教育之推行，得力於各僑團僑校之義務實施。民國三十五年中國國民黨西堤支部開始辦理國語講習所，免費教授，第一期即連辦四班。中法同學會於三十六年起先後舉辦法語、越語、國語各夜學班，免費予以教授。民國三十七年堤岸穗城中學附設夜學免費班十班，所有書籍文具，且由學校發給。又堤岸福建中學附設有民衆夜學班，西貢廣肇中學附設僑民夜學班，此外各地各僑校亦常間有舉辦。

二、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立

越南華僑圖書館，除各僑校自行附設、以爲員生之參考外，當以民國四十四年元旦在堤岸所成立之南越中華圖書館爲最具規模。此後鰲港僑胞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成立鰲港華僑書報社，中圻求坦僑胞於同年六月在自由學校附設中興書報社，專供僑衆閱覽。

越南中華圖書館於民國四十三年春，由中華總商會聯合各界籌備，進行募捐，中華總商會借地興建館舍，在香港購買圖書，館舍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旦落成開幕，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董事會，由駐西貢總領事監選，計選出董事二十一人，陳敦陞爲董事長，許亦鮮黃履中爲副董事長，張維岳兼財務，黃兆祥兼設計，李其牧兼文書，吳應鋒兼稽核。捐款共一百一十九萬八千元，其中閩籍僑商捐四十八萬三千元，廣肇僑商捐三十六萬元，潮州僑商捐廿八萬

五千元，客家僑商捐五萬元，海南僑商捐二萬元。購中外文圖書共一萬九千八百餘冊，其中有影印四庫全書珍版初集，百衲本二十四史，四部備要，佩文韻府，資治通鑑等。其他中外雜誌，甚為齊備，裨益僑社文化水準之提高，誠非淺鮮。該館經費來源為：(1)會員基金及常年會費，(會員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如中華總商會為當然團體會員，旅越僑胞在籌備期間一次捐款千元以上者為當然會員)，(2)臨時特別捐募，(3)閱覽費。據統計每月到館閱覽者均數達一千多人。

該館以董事會為行政管理機構。設董事二十一人，其產生辦法如次：(1)當然董事十名，由南越中華總商會選派代表三人，在籌備期間捐資五萬元以上者七人；(2)團體董事三名，由會員就團體會員中票選，以得票多者任之，次多者一人為候補；(3)個人董事八名，由會員就基本會員中票選，以得票多者任之，次多者三人為候補。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財政股長、設計股長、文書股長、稽核股長各一人，組織常務董事會，下置辦事員若干人，料理館中日常事務。

茲將該館第二屆董事會名單列後：

董事長	陳敦陞
副董事長	許亦鮮
董事兼財政	張維岳
董事兼設計	黃兆祥
董事兼文書	穗城學校
董事兼稽核	吳應鐸

董事
陳慶恩、陳文福、李良臣、劉光明、翁業初、蔡石、馬國宣、朱陳造、魏宗鐸、劉濂魯、
古國省、東南泰、福建學校、義安學校。

三、體育康樂社團之組織及活動

越南在法據時代，由於法人之提倡，經常舉行各項體育比賽，尤當作單車競賽，華僑受其影響，一方面既參加其比賽活動，另方面亦組織體育團隊，自作僑界間或各地區間之競賽。

越南華僑體育會歷史較悠久者推精武體育會，其後南星、崇正、義安、勵志等體育會、國術研究會、西貢廣肇體育會、西貢中青體育會、西貢華僑體育協會等相繼成立。各省地區如芹苴華僑體育會，於民國十九年成立，藩切華僑體育會於民國廿九年成立，而藩郎、芽莊、東川、順化亦次第組有體育會。

康樂社團有堤岸之旅越華僑師竹軒工業音樂社，華僑聯勝堂醒獅團，旅越周館仁義堂醒獅團等。民國四十五年元月南越中華總商會附設華僑康樂社，不但供給華僑青年康樂活動之場所，且協助倡導青年於康樂中發揮愛國活動。該社於民國四十六年協助當地華僑青年組織越華青年回國觀光團來台服務三軍，四十七年擴大慶祝青年節，俱有良好效績，為僑社所稱許。

越南各地華僑，除在當地常作校際或會際之友誼比賽或競賽外，其各地區間亦常作聯合競賽。民國二十七年覲港華僑廖開振等發起全越杯籃球賽，在覲港舉行，參加者有南越之精武、晨光體育會，及中越之歸仁、會安、順化、覲港等地華僑籃球隊。民國四十四年西堤舉行全越華僑慶祝雙十國慶兵乓球賽銀杯賽。民國四十五年駐順化領事館

發動芽莊僑青體育會舉辦越中第一屆華僑團結杯籃球賽等，對於各地華僑感情之聯絡，頗收宏效。又民國四十三年起越南各體育會組隊回國參加介壽杯籃球賽，一連數年，而國內籃球隊克難隊、國光隊亦先後赴越遠征，俱收情感交流之實效。

第五節 近年華僑教育動態

越南僑校之興辦，初期俱為小學，歷依當地政府之規定，向其申請立案。以後僑校日益發展，為因應華僑青年及僑社之需要，各僑校次第擴辦初中或高中。以僑校小學畢業生年齡尚小，無法執業，須續予中等教育，俾成爲僑社中堅人物，對當地社會之進步與繁榮至有裨益。越南當局對華僑中學之存在，亦早已默認，如華僑督學處所發之月報表，分列高初中班級，男女學生人數，着各僑中每月填報。而華聯辦之各項活動，如遊藝會、反共巡行、反共論文等俱邀有華僑中學生參加。計至民國四十五年夏，越南西堤地區，有華僑中學穗城、義安、國民、知用、嶺南、福建、廣肇、城志、遠東、英德、南洋、逸仙、志誠、崇正十四校，另華僑英文中等學校林威廉、名世、中英三校，概如前節所述。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底，越南政府為配合其新頒國籍法之實施，通知西堤各華僑中學：（一）即日起停辦中學；（二）如須續辦中學，則依照越南規定之越南中學體制，另行申請立案；（三）在由華僑中學改變為越南中學過程中，可酌予通融（用越語教本，而以華越二種語言講釋）。

西堤各僑中接獲上項通知後，即集會研商，一方面報告駐越公使館設法交涉，一方面由各僑中校長聯訪越南教

育廳長，面陳停辦僑中之後果：（一）數千僑生失學，易為共匪所誘煽；（二）數百教師失業，生活堪虞；（三）影響兩國友誼，削減反共力量；（四）青年思想易縱難收；（五）影響華越文化之交流；（六）增加各僑校行政經濟之困難等。並強調此種措施於兩國共同反共國策，不但無補反而有害。該廳長雖同意後果之殊值重視，但仍堅持先行立案始可開課之原則。嗣由越南教育部長表示以各華僑中學之開辦，事前未經核准，認為非法辦理，可能受驅逐出境逮捕入獄，或鉅額罰款之處分。

我政府獲悉越南政府通知西堤僑中停辦後，即電駐越公使館蔣代辦恩鑑返國報告，由外交部邀集有關機關，議定交涉進行步驟：

（一）向越南政府聲明：越南西堤十餘間華僑中學，大多歷史悠久，員生近五千人，設備充實，教學認真，對當地社會貢獻至多，不期越南政府教育當局於本學期開學前夕，通知各校即停辦，影響至鉅。我政府對於此項措施殊難認爲合理。目前僑校早應開學，爲顧及僑生學業與教員生活，及可能由此產生之不良後果，亟盼越南政府即准各校先行復課，至有關立案及課程問題，應由中越雙方協議解決。

（二）向旅越華僑說明：越南政府當局在本學期開學前夕，通知西堤十餘間華僑中學即日停辦，我政府對此不合理措施正交涉解決中，目前僑校早應開學，各校爲顧及員生學業生活，如有依照越方所通知之辦法申報立案，係屬權宜措施，以後仍應視我政府交涉所獲協議爲依據。至各校僑生，其有志自動申請回國升學者，政府當儘量予以便利。

在蔣代辦返國期間，駐越公使館人員仍不斷與越南當局交涉，所得答復爲：立案校長但須出生於越南，能操越語，不問其在何國學校畢業，至出生越南，僅須呈交出生紙爲證；對課程方面按越南私立中學課程，但可變動以適

應華僑，並可聘用中國教員，其越制中學課程中除越文及其史地外，法文與第二外國語均可改為中文，其餘數理化可用中文課本及華語講解，擬增加授課時數，亦可通融。

蔣代辦返越交涉後，仍無效果。十月初旬，越南教育廳長邀各僑中校長前往面告，越南政府可通融准各僑中照原狀維持三個月，惟須於開學前具表申請，表明願於三個月內：（一）提舉土生華僑為校長；（二）採用越南中學課程；（三）期滿後如未提出越生華僑為校長則停辦中學或願接受由越南政府委任之校長，由僑校給予薪津；並指定由我僑領陳敦陞馬國宜及鍾裕光三人簽具保證。各僑中校長以條件苛刻，未予接受。

十月下旬越南政府召見西堤十三個僑中校長及有關幫會理事長，脅迫各校長接納上述三條件復課，並允許酌予修改條件內容。十一月初各僑中商定致越教育部申請書內容，大意為請求辦理為期三個月之中學，並願於三個月內：（一）提舉一位土生華僑為校長（是否越籍由其自擇）；（二）採用越南教育部頒之轉接課程（每週有越語課程九小時）；（三）期滿時未能舉出土生華僑為校長或我校遭受繼續經營之困難時，得自行停辦中學班級。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越南教育廳長約集各僑中校，面交越南教育部批復抄本，內容為：（一）准許該小學暫行辦理越制初級中學班（無高中），為期三個月；（二）該校小學及初中學生人數與上學期所報相同；（三）三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越籍土生華僑為校長，逾期不能提出，則該校（指小學）永遠封閉。各僑中在此情勢下，迫得接受條件，於十四日復課。

我國政府對於越南僑教問題，曾訂定交涉方針，飭由袁公使子健於四十六年元旦前往就任後進行交涉。我政府所持之基本原則：（一）以越南僑中事件並非越南內政問題，應由双方政府循外交途徑解決；（二）維持現有僑中體制，確認華僑在越南所辦學校，本質上並非越南學校；（三）僑中事件在中越双方未有協議前，仍應繼續保持現

狀。

越南教育部以各僑中經具結申請接受條件推諉，交涉無效。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中旬，各僑中不得已俱先後以土生華僑申請越南政府准予立案。此立案校長仍由校董會聘請，約定由其負責簽署與越南政府有關之一切文件，月予交通費二三千元，所有僑校內之人事經費及一切行政事宜，立案校長均不得過問。至僑校之實際行政管教事項，另由行政校長負責。

在辦理立案校長之後，越南政府又命令規定各僑中教職員資格，除具備必需之學歷證書外，尚須（一）司法履歷清白紙；（二）報生證明書（如非土生華僑，須有我駐越公使館出生證明）；（三）品行證明；（四）醫生證明；（五）身份證抄本。呈經教育部審核合格，始准予執教。

民國四十五年冬，越南政府對我華僑中學頒發過渡時期之轉折課程，（包有越文每週九小時，內容為：公民、歷史各二小時，地理一小時，越文四小時）原限至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底止，經交涉後允再繼續維持一年，（現仍使用該項課程）。至華僑小學方面，自民國四十六年秋起，亦須增授越文每週高小八小時，（內公民、歷史、地理各一小時，越語文五小時）初小五小時。以僑校中小學增授越文科目，於是越文師資之需要劇增。越南政府又嚴格規定越文教師資格，除思想正確外，教授中學越文者須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而持有越南第一級中學會考及格證者；教授小學越文者須年齡在十八歲而持有越南小學畢業會考及格證者。且須各僑校將越文教師履歷及會考及格證書等呈驗，經核准後方得開學。以致各僑校大費張羅，迭經各僑校請求通融，始准予延緩執行，然開學時間已稽延至九月下旬。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在民國四十五年已辦有高中者有：知用、穎城、義安、嶺南、國民、遠東及中英英文學院等

七校，以越南政府對僑中申請立案祇限於初中，且取締頗嚴，均不願續辦高中。惟越制第一級中學分四年，第二級中學三年，前者等於我初中，後者等於我高中。我僑中將高中一年班作爲越制第一級中學之第四年，部份僑中或另設補習班或英文班以代替高中二三年班。此種辦法，對於僑生回國升學，殊受影響。

關於越南華僑青年回國升學，近年來人數激增。民國四十一年，回國升學僑生僅十一人，四十二年增至五十七人，四十三年增至一百九十九人。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兩年，由於政府派員赴越南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事宜，故人數大增。四十五年秋，因越南公佈國籍修改條文，強迫土生華僑入籍，政府派專機九架接運選擇祖國國籍之僑生四百四十八人返國升學，連同自費包機回國升學者共計五三三人，政府經專設道南中學以爲收容。過去僑生回國升學，可申請獲准每月五十美元之滙額及爲期三年簽證，嗣以越南政府限制僑生出境，外滙額亦予取消，致返國升學人數大減。截至民國四十七年六月止，越南回國就讀之僑生共一千一百二十二人。至於越南僑生返越服務事，以入境限制，即申請獲准返越省親，但不得繼續居留。

關於今後越南僑校問題自有待外交當局之交涉，以求合理解決。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

第一節 概說

越南華僑之有社團組織，其可考者實始於明末清初。蓋明室覆亡，兩廣孤軍陳上川、陳安平、楊彥廸等三千餘人冒險南渡，奉阮皇之命移駐南圻，開發嘉定、邊和一帶。因彼等念念不忘故國，自行團結，乃有明鄉社及清河社之組織，建立明鄉會館、三山會館、麗朱會館等，保持故國遺風，宣揚漢族文化。嗣後華僑繁殖，紛紛遷入西貢河中國河兩岸居住，經營商業，益之以國內來越經商之僑商增多，乃集合福、漳、泉、潮、廣、瓊、徽各府人士成立七府公所。

七府公所爲西貢堤岸華僑之綜合性組織，附設於七府武廟之內。七府武廟位於堤岸廣東街，奉祀關聖帝君，其創建年月，已難稽考。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第三次重修七府武廟碑記有云：

蓋七府武廟之建設也，由來久矣。七府者何？福建之福州、漳州、泉州，粵東之廣州、潮州、瓊州，浙江之寧波。前此貿易斯土者，共倡建而奉祀焉，此七府所由名也。迄今多歷年所，柱礎雖存，輝煌非舊，謀落成之後，備名勒碑，以垂不朽。將見乾坤奠位，七府得佑樂利之庥，震澤朝宗，千年永獲安瀾之慶矣。

所謂七府，另一碑記記載，則改浙江寧波府爲徽州府。碑內載明第三次重修經費，由下列七府分別負擔：福州府臺助工金錢一千零七十貫。

泉州府喜助工金錢一千一百四十貫。

漳州府喜助工金錢一千貫。

徽州府喜助工金錢一百貫。

廣州府喜助工金錢二千七百一十貫。

潮州府喜助工金錢二千八百八十五貫。

瓊州府喜助工金錢一千九百二十七貫。

總理 廣州府 關茂利

明鄉 程永昌

由上述碑記，七府公所乃七府華僑醵資公建，並有明鄉華僑協助者。

越南阮朝嘉隆皇於清嘉慶七年（西元一八〇二）統一越南山河後，體念華僑對越南統一建國工作之勳勞，特准華僑以言語習俗之區別，分帮自行管理。初劃分為廣肇、福建、潮州、海南四帮，後來又增客家帮，合為五帮。各設帮公所，由帮民公推正副帮長各一人，負責一切對外對內承上轉下之自治任務。其時有七府五帮及明鄉帮之組織，分別建有會館廟宇，是為越南華僑社團組織之雛型。

法國統治越南後，為便利管理華僑起見，仍舊採用分帮制度，其他中越、北越及各省地區市鎮，華僑人數較少者，則視各帮人數多寡情形，採混合分帮制。各帮公所負責傳達當地政府政令，征集稅款，調解帮民糾紛，及代本帮僑民申請發給各種許可證。西堤各帮公所復設有辦事處於移民局內專司僑民繳納出入口稅及身稅之責。二次大戰後，法駐越高級專員於一九〇八年九月下令將華僑各帮公所，改名中華理事會館，同時帮長制度改為理事長制度，

以迄於今。此種半自治性之分帮組織，為越南華僑組織之特徵。

越南華僑工商業日益發達之後，有各種職業性之公會組織，在南越及北越、則先後有中華總商會之設立。此外，為聯絡鄉誼，有各種同鄉會之組織；為調劑精神，有各種康樂團體之產生；為響應祖國之革命建國工作，復有救國社團之組織；凡此均與東南亞各地華僑社團組織之發展相類似。惟宗親會之組織，越南較不普遍，祇有西堤方面有穎川堂宗親會及九龍堂宗親會二社團而已。

第二節 華僑社團組織概況

關於越南華僑社團組織，茲依其性質，分為綜合性社團、職業性社團、地域性社團及文化性社團四大類，概述於後。

一、綜合性社團

越南華僑綜合性之社團，以各地中華理事會為主要。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間，國軍入越北受降，即倡議成立統一之中華會館，逐漸消除分帮畛域之見，以示華僑團結一致，各地咸表贊同。過去越北之河內、海防、南定等地，均有中華理事會館之設置，現在南越西堤有中華理事總會。茲就其組織情形，加以簡述。

西堤中華理事總會之前身為七府公所，乃西貢堤岸十帮華僑聯合組成，為西堤華僑最高組織。

關於七府公所之組織沿革，前節已有敘述。民國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四）七月，七府公所始改稱為西堤中華理事總會，依照章程，由西貢堤岸十帮正副理事長組成，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並置總務、財務、稽核、福利

、調解、調查等組，分別處理各項事務。

茲將目前（民國四十七年）中華理事總會負責人列下：

主席：馬國宣

副主席：蔡石、鄭仲榮

理事：鄧兆梧、姚茂、符家環、朱陳造、雲昌鎬、鍾裕光、余秋

中華理事總會之下，為西貢堤岸兩地區分設之五幫中華理事會：

西貢廣肇中華理事會

西貢潮州中華理事會

西貢福建中華理事會

西貢客家中華理事會

西貢海南中華理事會

堤岸潮州中華理事會

堤岸福建中華理事會

堤岸客家中華理事會

各幫中華理事會對於本幫僑民有半官方之管理性質，如關於僑民家庭糾紛，債務糾紛，以及欺詐殴打之事，多由理事會調處處理，僑民糾紛若牽涉兩幫或三幫以上者，則移請理事總會調停解決。

其次，各地各幫中華理事會對於當地政府負有諮詢及傳達政令之責任，簡言之為：

1. 對移民局或各省地方當局負責繳納本幫僑民身稅；
2. 代僑民申請發給各種許可證；
3. 轉達當地政府法令；

4. 有關僑民違法及其他事件之諮詢事項。

各幫中華理事會，均採理監事制度，設正副理事長、正副監事長各一人，理事會則分組辦事。理監事均係由幫僑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茲就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一月報章所刊載之南越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章程，分析其組織要點，以見一斑：

（一）組織——採理監事制。

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會設監事九名，候補監事三名，俱由幫僑代表大會依法投票選舉之。

幫僑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監事會為最高監督機關。幫僑代表大會代表，凡本幫所屬每一縣各佔代表名額三人。其有同鄉會組織者，由同鄉會主持登記選舉事宜，未有同鄉會者，則由本幫中華理事會主持之。

（二）任期——理事監事俱為義務職，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兩次。

（三）任務——計有十三項：

1. 指導幫僑繳納各種稅項。
2. 簽發帮僑各種合法文件。
3. 受理帮僑投訴及請託事件。
4. 協助帮僑辦理各種有關居留及經商之申請手續。
5. 解答帮僑有關居留及經商法律上之疑難。

6 促進本幫對友邦人士之國民外交。

7 輔導幫內各公共教育及衛生機構發展其業務。

8 調解帮僑商務之糾紛。

9 舉辦本幫福利事業及各種臨時救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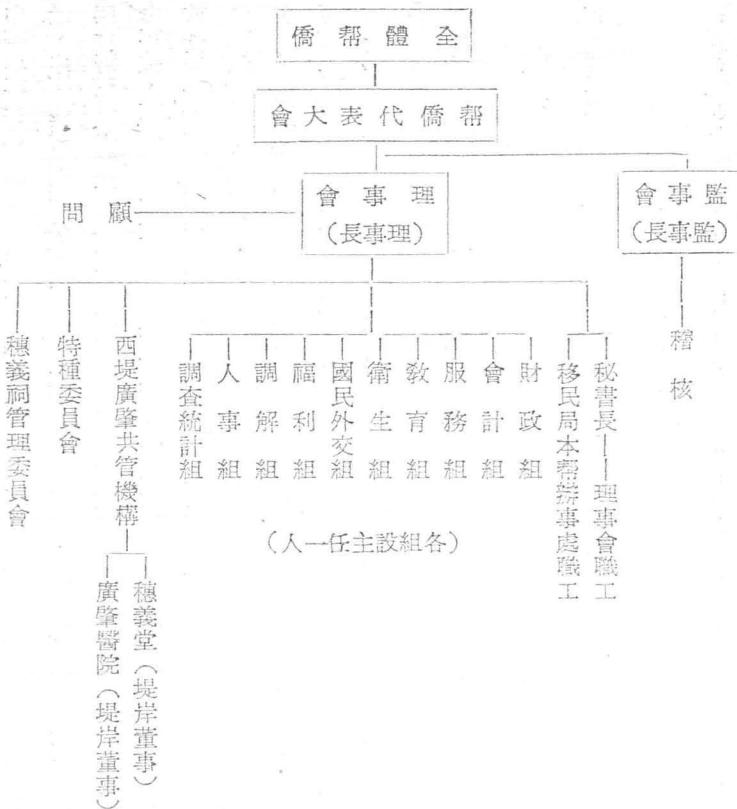
10 督導本會及所轄機構職工為帮僑服務。

11 審核本會及所轄機構之預算決算。

12 辦理有關本幫商務、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之調查與統計。

(四) 會期——帮僑代表大會於每年第一季開會一次，遇有特別重要事故，得召開特別大會。理監事會每月分別召開常會一次，如理事長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倘有重要事故必須理監事共同解決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五) 內部組織及其系統



除中華理事會之組織外，過去有華僑救濟總會，西堤華僑糧食分委會，現有越南華僑反共救國會，僑代聯誼會，興仁社，中國國民黨駐西堤直屬支部，駐河內支屬支部，駐海防直屬支部等之政治性愛國社團之組織，以團結華僑，響應政府號召，從事反共救國之實際行動。此類社團、係屬因時因地而設立者，旨在發動華僑人力財力，贊助祖國革命事業，或賑災、勞軍，雖完全以祖國政治為活動對象，組織名稱，時有變更，而其成員，包括僑社各階層份子，故亦屬為綜合性之社團。其中除中國國民黨直屬支部為永久性之組織外，餘皆為短期性者。茲將越南華僑反共救國會組織情形，略述如次：

該會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由我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暨熱心愛國僑領鍾裕光、劉麟光、簡續山、鄭滿霖、邱鎮流等所發起組織。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並公推鍾裕光為理事長，李其牧、符林英為副理事長，陳立矩為監事長。第二屆理監會，推選曹廷湘為理事長，劉麟光為副理事長。現任第三屆理事長為劉麟光，副理事長鄭仲榮。

至該會構成份子，分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兩種。現有個人會員二、一五八人，其中文教界佔百分之三十三點四，工人佔百分之五十三點九，商人佔百分之十二點七。團體會員現有四一〇個，其中學校佔百分之十，商店佔百分之八十六點三，僑團佔百分之三點七。

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策動華僑反共救國之工作，不遺餘力，甚收團結意志、齊一步驟之效，貢獻殊多。

二、職業性社團

越南華僑之職業性社團組織，可分總商會、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加以敘述。

(一) 南越中華總商會

該會為越南華僑商業團體之最高組織，西堤聯區及南越各省市之華僑商號，俱納入該會組織系統之內，現在會址為堤岸巴黎街二〇一號至二〇三號之自建大廈。

該會創立於遜清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初定名為南圻華僑商務總會，設於堤岸廣東街七府公所內。先是，光緒二十六（一九〇〇）年，南洋華僑宣慰使王大貞抵達西貢，於僑胞歡迎會中倡議組織中華商會，以資發展華僑商務。各界僑領雖皆贊成，然領導乏人，未能實現。越三年（一九〇三），清廷駐法公使胡維德赴法履新，途經西貢，以越南華僑商家衆多，須有一統一性之團體，遂再倡議組織商會，並於離越時捐出一千五百法郎，存入西貢東方匯理銀行，備作將來建築會址之用。胡公使抵法後，復電委西堤僑領李長、劉六為正副會長，促及早組織，乃正式開始籌備，至一九〇四年一月宣告成立南圻華僑商務總會，推鄭昭明任首屆會長，奠立商會初基。鄭氏連任會長四年，阮六繼之。僑商入會須納會費，會員約有百餘單位，規模漸具。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〇）春，該會重新改組，修訂章程，呈准當地政府正式立案。章程規定董事二十人，由廣肇幫、福建幫、潮州幫各佔五人，海南幫與客家幫合佔五人（其輪流分配辦法為本屆海南幫三人，客家幫二人，下屆則為海南幫二人，客家幫三人），組成董事會，互選會長、副會長、財政及稽核各一人，共同處理會務之進行。至會長一席，僅限於廣肇、福建、潮州三幫人士輪流逐屆選任，而客家與海南兩幫人士不參加競選。如此規定，無形中使客家海南兩幫人士失去充任會長之權利，遂有人不斷提議加以修正。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葉伯行接任第九屆會長，鑒於原有會址不敷應用，乃倡議自建會址，發起募捐

運動，捐得建築費十三萬餘元，建築新會所於現址堤岸巴黎街，於民國十二（一九三三年）十月落成，復更名稱爲「南圻中華總商會」。葉氏連任三屆會長，其得人愛戴，可以想見。

該會新會所落成後，整頓內部組織，規模愈益擴大，經費亦因增巨，若專賴前此之會員年捐，勢難持久。該會乃決議由南圻全體華商及業主，照營業稅與地稅之附加稅額項內，加徵百分之二點五，以充經費，並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分令南越各省及西貢堤岸稅收機關代爲徵收，逐年給領，是即後來之華僑福利稅也。自此之後，南越境內之華僑商戶及地主，因已負擔此二五附加稅，無形中遂成爲中華總商會之會員。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該會修訂章程，打破幫界選舉權，改爲理監事制。並將過去二級制改爲三級制。即以前由會員直接選舉該會董事，新會章改由同業公會產生五組協會，再由五組協會產生理監事。改組後第一屆理事長爲洪清涼，嗣爲符林英、陳敦陞。

茲根據民國四十三（一九五四年）五月修正之南越中華總商會章程，摘述該會現行之組織及選舉制度如次：

（一）宗旨——以維護僑胞在南越工商業之一切權益，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及籌謀共同福利之增進爲宗旨。並列舉主要任務如左：

1. 關於華僑工商業正當權益之保障事項；
2. 關於對外貿易之發展事項；
3. 關於華商間商事糾紛之調解事項；
4. 關於工商業消息之搜集事項；
5.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及法例之譜譯編輯事項；

（二）組織——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執行代表大會決議及辦理一切會務。

1.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八十人組織之，凡僑居西堤華僑商人暨工業家分爲五組：(1)入口商業，(2)出口商業，(3)本地商業，(4)工業廠商，(5)銀行、保險、運輸商業，各就其所屬公會，每組選舉十二人合共六十名代表；另由南越二十省各選舉一人共二十名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
2. 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二十一人組織之，規定當然理事六人，由五組協之理事長五人及各省總代表一人擔任之；另理事十五人，規定西堤佔十三名，各省佔二名。
3. 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五選理事長一人，第一副理事長一人，第二副理事長一人，財務處正副處長各一人，設計處正副處長各一人，商事調解處正副處長各一人，共三人組織之。
4. 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五選監事七人（西堤佔六人，各省佔一人）組織之。
5. 常務監事會，由監事會五選正監事長一人，第一副監事長一人，第二副監事長一人，共三人組織之。
6. 理事會內部設：(1)財務處，(2)設計處，(3)商事調解處，(4)各組協會，(5)各省代表組，(6)秘書處，(7)名譽顧問及法律經濟顧問，(8)經理事會決議另設之其他機構。

(三)任期——理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均得連任。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亦得連任。

(四)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第一季內舉行，由理事會召集之，但遇特別事故得召開特別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常務監事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茲將南越中華總商會五十年來歷任會長姓名，列表於下：

屆數	姓名	籍貫	在任年月	備註
第一屆	鄭昭明	福建永春	一九〇四年一月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第二屆	鄭昭明	福建永春	一九〇五年一月至一九〇六年十二月	
第三屆	阮馮馮	廣東東莞	一九〇八年一月至一九〇九年十二月	連任
第四屆	馮馮	廣東南海	一九一〇年一月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	
第五屆	馮馮	廣東南海	一九一三年一月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	
第六屆	馮馮	廣東南海	一九一五年一月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	
第七屆	馮馮	廣東南海	一九一七年一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第八屆	馮日	廣東南海	一九一九年一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第九屆	葉伯行	廣東中山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第十屆	葉伯行	廣東中山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第十一屆	葉伯行	廣東中山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第十二屆	葉允澤	福建海澄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二四年一月	連任
第十三屆	葉鵬	廣東澄海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五年一月	
第十四屆	蔡澤	廣東中山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二六年一月	
第十五屆	曹允澤	福建同安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七年一月	
第十六屆	洪堂	廣東中山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二八年一月	
第十七屆	陳立	廣東中山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九年一月	
第十八屆	張景	福建海澄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三〇年一月	
第十九屆	朱紹興	廣東潮陽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	
第二十屆	羅繼良	福建海澄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二年一月	

朱氏於一九四一年八月歸國，副會長何良羅代

法改選，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無

林彥	福建同安	一九四六年三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逝世	代理
洪清涼	福建同安	一九四七年五月代理	代理
洪清涼	福建同安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代理
符林英	廣東文昌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代理
符林英	廣東文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代理
陳敦陞	福建南安	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	代理
陳敦陞	福建南安	一九五六年一月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代理
陳敦陞	福建南安	一九五七年一月	連任
陳敦陞	福建南安	一九五七年一月	連任
陳敦陞	福建南安	一九五七年一月	連任

(二) 海防中華商會

海防華僑商業，素佔重要地位，以其毗連中國西南各省，歷年以來，海防對中國之進出口貿易，多由華商經營。然華僑經南海防一帶，初無聯絡領導之組織，迨民國二十七（一九三八）年間，我國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曾，駐海防領事劉家駒，暨北越各地僑商，咸認為在經濟上及環境上之需要，乃從事籌備設立商會，以爲華商之代表機構。不久成立『越南東京中華商會』，選擇海防爲會所地點，首屆會長龔純禮，參加會員除海防僑商外，包括河內、南定、海陽、清化、建安、芒街等地之僑商。

嗣後太平洋戰事爆發，日軍佔據越南，東京中華總商會理監事各自星散，會務乃告停頓。迨民國三十五（一九四六年）十月，我駐海防領事館復員，鑒於海防華僑工商業爲北越華僑之基礎，乃呈准中樞設立「越南海防中華商會」，並委龔純禮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恢復成立商會事宜。籌委會不辭辛勞，辦理僑商登記，導助各同業公會之成立，奠定商會基層，於民國三十六（一九四七）年冬開會，選出第一屆理監事，以龔純禮爲理事長，許雅亭、潘兆庚二人爲副理事長。

民國三十九（一九五〇年）二月，第一屆理監事屆滿，改選結果，龔純禮仍蟬聯理事長，以事冗堅辭，重選許柏芝爲第二屆理事長，許雅亭、潘榮珠二人爲副理事長。

該會成立以來，對僑商福利之輔助，當地商業之振興，貢獻良多。及民國四十四（一九五五）年五月，海防淪入越共統治，該會逐告解體。

(三) 南越華僑商業同業公會

自民國肇建，越南各行業商人，爲求人事上之團結，業務上之聯絡，乃有公會之設立，均採理專長制度。及後南越中華總商之組織，以同業公會爲基層組織，僑商必須加入該業之同業公會；且有健全之公會，始能爲會員解決困難問題。綜計目前南越同業公會計有九十四單位之多。茲表列其名稱於後：

布商公會	土產公會	米業公會	洋酒公會	糖業雜貨公會	雜貨公會
駁船公會	菜種公會	造船公會	米業公會	單車公會	雜貨公會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					
第五章 華僑社會					
第四章 華僑經濟					

藥業公會	印務公會	酒店公會	成衣公會	橡膠製品公會
鏡器公會	酒樓飯店公會	書業公會	醬料公會	首飾公會
茶業公會	機織公會	銅鐵零沽業公會	舊貨公會	進出口公會
菓榮公會	出入旅業公會	影片公會	海洋船務公會	麵包業公會
機器公會	電器零件業公會	穀業公會	牙醫公會	土木建築公會
出入口雜貨公會	旅店公會	魚乾公會	華洋什貨公會	
戲院公會	茶室公會	液體燃料公會	顏料公會	
咖啡公會	南圻織造公會	洋什零沽業公會	華僑印刷公會	
蘿包公會	西堤織造公會	絲織公會	米較公會	
牙科入口公會	內河船務公會	出入報關行公會	魚網公會	
啤酒汽水公會	鞋業公會	茶居公會	製皮公會	
糕餅公會	綢綵布疋公會	粉業公會	舊銅鐵業公會	
豬欄公會	銅鐵公會	製糖公會	糖菓餅干公會	
磁器公會	牛肉公會	豬肉公會	中西服裝公會	
漂染公會	魚水公會	椰油公會	海產公會	
貨車運輸業公會	布雜攤販公會	舊貨零沽公會	理髮公會	
線業公會	熱鹽公會	布疋攤販公會	舊汽車業公會	
		報業公會	舊傢俬業公會	
			計程汽車業公會	

此外，應在此附述者為南越華僑中醫公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一九四六）年五月，於民國四十三（一九五四年）六月經越南政府批准立案，擁有會員八十餘人，主席為何允中醫師。

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越南政府下令解散木炭、舊貨、米穀、雜貨、舊銅鐵、米業、屠宰及豬肉等行業公會。

(四) 南越華僑總工會

南越華僑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春間，為工運先進謝敬持、張漢池、林宗漢等為謀互助團結及增進華僑工友福利所發起組織者。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間，會務無形停頓。民國二十九（一九四〇）年十月，由香玉堂等重新組織，所屬工會有二十餘單位，成為南越華僑勞工界最高之領導機構。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該會以當時環境險惡，為免被日軍利用，乃自動解散。迨日軍投降後，始行復員。該會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蔣總統六秩榮慶，發起獻校祝壽運動，推舉鄭石、黃壯、梁際飛等十五人為建校委員，擇定堤岸察麻宗街市立游泳池對面曠地為中正工人子弟學校校址。由於勞動界華僑對獻校祝壽運動，熱烈支持，該校全部工程迅速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竣工，翌年三月，即正式開課，使勞苦工友子弟藉獲享受教育之機會。該會為西堤華僑勞工之總集團，擁有會員萬餘人。對越南華僑工運，貢獻良多。其組織規章，定每年召開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所屬工會分別選出出席代表若干人，計為甲等工會（三百人以上）三人，乙等工會（二百人以上）二人，丙等工會（百人以上）一人。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成立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其餘理事則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組織、福利、調查、交際、康樂、宣傳等事務。監

事會五選監事長一人，稽核一人，處理會務。

目前南越工會組織，計有下列等四十二單位，惟其中有若干工會尚未加入總工會者。

旅業工會 茶居工會 永義造船工會 協成屠業工會 潮羣職工會

報販工會 公平穀米工會 製履工會 德工工會 護羣工會

中西服裝聯合會 集賢工會 頌民聲工會 球同益工會 中機精益工會

慎誠工會 洗衣工會 華僑印刷工會 富潤屠業工會 藤器工會

同德工會 聯智工會 聯志鐵業工會 電業工會 紙業工會

理髮職工會 惠羣工會 善育牙刷工會 洋酒咖啡什費工會 蒲緣藥業工會

香業總會 輪船工會 士木建築總會 傢俬工會 師竹軒工會

建華工會 上列工會，自越南政府實施禁營十一項行業後，若干工會之組織已不復存在，如屠業工會，即其一端也。

三、地域性社團

(一) 會館組織

旅越華僑於百數十年前，因人數較少，乃以州緣府緣之關係，成立會館，以資聚集，聯絡感情。且各置有若干公業，以發充發展僑教及慈善事業之經費，用意長遠，具見先僑苦心締造之功績。除堤岸廣東街之七府武廟乃昔日

- 由廣、潮、福、漳、泉、徽、琼七府僑眾醵資興建，以爲聯絡貿易之機構，稱爲七府公所，現已改稱爲中華理事總會，上節經有詳敘。至各會館館址現均爲中華理事會辦公所在地。茲將主要各會館概況，簡述於次：
1. 穩城會館 坐在堤岸梅山街七十號，建於西元一八三六年間。奉祀天后聖母，俗稱阿婆廟，年中香資收入數目甚大，部份撥充穩城學校之經費。
 2. 三山會館 坐在堤岸廣東街一一八號，爲福州府旅越人士所建，祀天后媽祖。
 3. 二府會館 坐在堤岸福建街，爲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旅越人士所建，祀土地神，年中香資所得，撥充福建學校經費。
 4. 義安會館 坐在堤岸梅山街，爲廣東潮州府華僑於西元一八六八年所建，祀關帝。
 5. 琼府會館 坐在堤岸同慶大道一五八號，爲琼僑所建，亦稱天后廟。現爲三民學校校址。
 6. 廣肇會館 坐在西貢仙翁街六十八號，祀天后，現改稱西貢廣肇中華理事會。
 7. 溫陵會館 坐在堤岸七府街，爲西堤泉州府屬人士所創建，祀觀音，年中香火頗盛，部份餘款撥充福建學校經費。
 8. 霞漳會館 坐在堤岸梅山街，亦祀天后，爲漳州府屬人士所建，擁有嘗產，年中收入租項不少，部份撥充福建學校經費。
- 其次，客屬旅越人士有崇正總會之組織，會址在堤岸陳興道大道一二三號。另有麗朱會館，明鄉會館、福安會館、寶山會館、義潤會館，俱爲明鄉籍華僑所倡建，奉祀帝者。在其他華僑人數較多地區亦有會館之組織，如河內有粵東會館，福建會館是，茲不贅述。

(二) 同鄉會組織

越南華僑之同鄉會，其組織歷史較會館組織為後，蓋當初華僑人數較少，乃以同一州府範圍之關係，成立會館，以資聯絡互助。迨後各縣各鄉人數漸多，本血緣、鄉緣、族緣、縣緣之關係，成立為堂為社，進而成為同鄉會。

同鄉會之主要意義，在於互助提携扶助，其任務如春秋二祭，使人慎終追遠，聯絡感情；如起執白骨與遣送難僑，使死者生者，均蒙其惠；如興辦學校及一切福利事業，可使同鄉僑胞之貧苦子弟有進身之階。

越南同鄉會之組織，以在西堤聯區最為普遍。過去雖在河內有潮州同鄉會，在海防有東（莞）寶（安）同鄉會之組織，然非以縣為單位者。

目前在南越西堤聯區所設立以縣或邑為單位之同鄉會組織，計有下列單位：

南海同鄉會	番禺同鄉會	順德同鄉會	鶴山同鄉會
九江同鄉會	東莞同鄉會	新會同鄉會	四邑同鄉會
三水同鄉會	高明同鄉會	大埔同鄉會	梅縣同鄉會
高要同鄉會	中山同鄉會	四會同鄉會	花縣同鄉會
清遠同鄉會	惠東寶同鄉會	紫金同鄉會	開平同鄉會
恩平同鄉會	增城同鄉會	寶安同鄉會	廣寧同鄉會
興寧同鄉會	古曹同鄉會		

上述同鄉會之組織，除聯絡鄉誼，解決同鄉僑胞之困難外，並不乏舉辦學校以教育同鄉僑衆子弟者，如南海、

順德、新會、番禺、花縣……等同鄉會，均有學校之創辦。至於同鄉會之組織，都大同小異，就以「旅越花縣同鄉會章程」之內容為例，計分總則、會員、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經費、組織及任期、職權、會議、附則八章，都四十七條。茲簡述其要點，以概見一般。

(一) 宗旨及任務

本會之宗旨及其任務如左：

1. 聯絡鄉情，發展互助精神。
2. 興辦邑僑教育事業。
3. 推進邑僑慈善福利事業。
4. 調解邑僑有關糾紛事項。
5. 辦理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一切事項。（章程第二條）

(二) 會員 凡本邑旅越人士，不分性別，年滿十六歲以上者，願意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一次過繳納會員登記費十元，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凡請求入會者，須經過代表或會員一人介紹，填具入會登記表，向本會理事申請，經審查核准，方得加入。（章程第七條）

(三) 經費

本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1. 會員入會登記費。
2. 春秋二祭香油。
3. 互助社基金及收入月費撥款。
4. 營業收入。

5.自由樂捐。

6.其他。(章程第十一條)

(四) 組織及任期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但會員分佈區域太廣，為召集會場限制，得酌情每區選舉代表。會員五十名得選舉代表一名，以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閉會後，由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監事會負責監察會務。(章程第十二條)

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在二十一人中，互選正副理事長、財政、會計、調查、庶務、文書組織常務理事會(章程第十三、十四條)。正副理事長不能兼任花縣公學正副董事長(章程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之。並互選正副監事長及稽核(章程第十五、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章程第十七、十八條)。

(五) 職權及會期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實施會章。
2.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
3. 編製每年度預算及決算。

1. 審查核准入會會員。
2.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 辦理春秋二祭事宜。(章程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監察本會及其所屬之學校、互助社、事務與財務。
2. 審核本會及學校互助社之月結、年結財政出納數目單據。
3. 罷劾理事會、學校董事會之曠職、失職、舞弊等情事。
4. 審核本會之預算及決算。(章程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得隨時召集特別大會。至於理事會，則每月開例會一次，討論興革事宜。必要時，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或有理事三分之一簽署請求，得召開特別會議。(章程第卅七、四十條)

四、文化性社團

越南僑社之文化性社團組織，比較落後。主要之社團為僑校教師組織之教育會，以聯絡感情，策進僑教為宗旨；僑校畢業生組織之校友會，以互助砥礪學行為目的；以及體育、音樂、戲劇等康樂社團等組織。茲就其重要之社團組織情形，概述於後。

(一) 西堤華僑教育會

西堤華僑教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六年該會並撥款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九日該會假中華總商會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由駐西貢總領事館派員前往指導監選。選舉理事十五人，以李其牧為理事長，鄭仲榮、容景鑛為副理事長。理事簡繡山兼總務，梁甫田兼文書，張瑞芳兼財務，其他理事為唐富言、陳七章等。監事六人，李秉恕為監事長，程俠聲副之。該會當時有團體會員華校七十一校，在堤岸者五十四校，西貢十七校；個人會員為各華校教職員共七百六十七人。團體會員依學校規模大小分別負擔一次過入會基金由一百元至三百元，個人入會基金一次過每人十元，常年會費團體會員以其學生人數每五十名每學期納費十元，個人會費每學期納費十元為度。該會對個人會員福利事業之推行，如子女教育津貼，婚喪致送禮儀賄奠等，辦理頗為週到。至辦理各校間公共事務如議定各校行政層，徵集各校教育作品參加華委會舉辦之華校作品展覽，徵募兒童恩物於兒童節分贈兒童，學校校長職，理事長由鄭仲榮擔任，嗣以當地限制華中事環境惡劣，各華校以為無須華僑教育會之活動，乃由鄭仲榮以西堤華校代表身份替代教育會之任務。四十六年秋遠東中學停辦，鄭仲榮以所代表之學校已不存在，力辭華校代表，經華校座談會一致挽留，未有結果，乃改選任奇達、簡繡山、容景鑛三人為西堤華校代表。

(二) 中法校友會

該會創設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春間，前身為中法同學會，由招信克、廖棣芳、陳壽頤、丁誌祥、江恩榮等發起組織。嗣因經費拮据，會務停頓。迨民國二十六（一九三七）年十月，鄭仲榮氏由法學成返越，重啟會務，

舉辦會友職業介紹和貧困救濟。民二十九年秋，因日軍入駐越南而停止活動。至民國三十六（一九四七）三月，該會易名中法校友會，籌建會所於堤岸廣東街一七〇號A，會務蒸蒸日上。除舉行聯歡會，辦理職業介紹，成立圖書室、音樂組、體育組以求會友身心健全發展外，並創辦遠東中學一間，先後舉辦法語越語免費夜間補習班，發行中法雜誌，編譯法越文書報詞典，促進中法越文化之交流，造福華社不淺。

(三) 體育社團

越南各華社之體育活動，甚為蓬勃，一般青年男女，均愛好運動，多有體育會及球隊之組織，每常舉行球賽及遠征，一面觀摩球藝，一面溝通情誼。

在南越西堤聯區之體育社團較為複雜，組織名稱亦迭有變更，目前計有南星、精武、廣肇、義安、崇正、勵志、華僑、福華、中青等體育會及社團學校醫院成立之球隊。其他各省華僑亦多有體育會之組織，如永隆、美拖、芹苴……等地均有華僑體育會，芽莊有華青體育會，順化有華僑學術體育會。在過去海防有青山籃球隊曾膺越南華僑籃球球壇盟主，出征各地。

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越南華僑對足球運動頗感興趣，其時南越華僑足球隊之組織，計有越華、南星、國強、平西、穎城、中法等隊。祖國上海之贊南、樂華，新加坡之華聯，香港之南華，中華等足球隊，均會到西貢比賽。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間，越華足球亦會轉戰星洲、菲列濱及港、澳等地。民國十九（一九三〇）至二十四（一九三五）年期間，南星體育會足球隊，稱霸南越，在南越足球史上會留下光榮之史跡。

三次世界大戰後，籃球運動較為蓬勃。民國四十二（一九五三）年間，南星體育會會主辦五角埠際慈善杯籃球

賽，參加者有中、泰、菲、越、法及越華等七隊。翌年（一九五四），西貢總領事館會主辦南越六省籃球賽，四五（一九五六）年，中越各省華僑復舉行第一屆「團結杯」埠際籃球賽，籃球運動之風氣蓬勃展開。

各地體育會之組織，皆大同小異。南越之體育社團中，以南星體育會及精武體育會之歷史較長，組織規模較大。茲簡述如次，以見一般：

1. 南星體育會

南星體育會乃越南華僑組織最完備之體育社團，幾成爲華僑體育界之領導者。現擁有會員三百餘人，對體育事業之活動，倡導不遺餘力。該會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正式核准成立，賴領導人之努力，各項運動成績優良，曾獲得足球、籃球、乒乓球、田徑等項錦標多次，威震越南。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該會於民國三十七年由原任會長洪清涼先生領導復員，並由會員大會選出吳應鐸、李佳衡、陳敦陞、李良臣、陳清河、黃子翔等僑領爲董事，並獲吳應鐸李佳衡等之銳意整頓及各董事之輸財出力，會務猛進。該會爲提高越華體育水準，除派球隊外出訪問外，並先後邀請香港、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等地球隊到越比賽，尤其以民國四十二（一九五三）年七月間舉辦台、菲、港、泰、越五角籃球慈善賽，震動全越體壇，造成越南華僑體育界史未會有之盛舉。歷年祖國在台北舉行之介壽杯籃球賽，代表越南華僑之男子女子球隊，多爲該會會員所組成，爲越南華僑增光不小。

2. 精武體育會

精武體育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六月，正總理葉伯行，副總理曹廷湘，正主席招壯志，副主席李毅信，會員八十餘人。嗣以環境關係，改學校制，對外命名越南精武體育學校，以提倡體育、發揚智、仁、勇三德，

完成最高尚之人格爲宗旨，除聘請國術教師，教授國術外，並設有籃球、排球、乒乓球、網球、象棋、絃樂及西樂各組，以及圖書館等，爲西堤唯一完善之體育機關。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會務蒸蒸日上，乃在西貢設立分會。民十八年間，會員增至七百餘人，爲該會之全盛時期，對越南華僑體育事業之提倡，貢獻至多。

民國二十二（一九三三）年間，不景氣籠罩越南商場，該會財政拮据，西貢精武分校因而停頓。二十四年以後，該會舉行第四屆大會，改選葉伯行、劉增、劉樸等人爲負責人，除繼續提倡國術外，並訓練籃球勁旅，遠征各埠，戰績輝煌，同時擴大音樂部門之組織，每逢華社慶典，派樂隊助奏，會務復形蓬勃。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軍南侵，該會會務不得不停頓。至戰事結束，該會復員，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十月召開會員大會，增聘名譽董事，推選陳友山，邵雨雪黃崇樂等爲負責人，發展會務。目前該會人數達二九三人，經費充裕，對於國術、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網球、鋼樂、中樂、象棋等部門組織，分頭進行訓練，成績斐然。

該會組織，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機構，其下爲理監事會。理事會分總務、財務、文書、競賽、國技、娛樂、宣傳各組，以及各種特設機構與各種特別委員會，以推行下列有關事務：(1) 華僑體育事業；(2) 鋼樂體育研究；(3) 中華拳術訓練；(4) 舉辦各項體育競賽；(5) 舉辦中西音樂訓練；(6) 出版體育刊物。至於監事會，則負責稽核及糾察任務。

（四）音樂社與劇團

越南華僑經商餘暇，有業餘性質之音樂社與劇團。最初有西堤福幫華商組織之漢餘票房，唱演平劇；潮幫人士

合組遇雲音樂社，演唱潮洲音樂及漢劇，以中學師生為主之西青歌劇團，表演白話劇。惟業性質之娛樂社團，每因領導人及經費關係，存在之久暫無常。

近年以來，有下列各社團，嘗為醫院表演籌款，或參加酬神表演助興：

1. 通俗聯藝社，演唱閩南改良戲。
2. 閩劇研究社，演唱閩南九甲戲。
3. 南樂閩劇研究社，表演泉州老戲。
4. 南薰研究社，演唱改良戲。
5. 中華劇社，演唱改良戲。
6. 西堤華僑青年合唱團。

(五) 獅 團

越南華僑以粵籍為多，民間會景娛樂之舞獅，為僑眾所歡迎。且舞獅一道，頗具尚武精神，鼓樂喧天，尤增佳節景色。茲將西堤獅團陣容列左：

名 称	主 持 人	名 称	主 持 人
聯 義 堂	黃 順	仁 信 堂	劉 富
忠 義 堂	蘇 洪	群 英 堂	黃 少
華 義 團	何 球、陳 陸	英 義 堂	楊 鴻 提

正 義 堂	關 劍	粵 勝 堂	黃 興
仁 義 堂	劉 浩	僑 衆 堂	黃 華
華 聯 儒	羅 國	和 義 堂	程 曹
聯 勝 堂	葉 啟	智 義 堂	何 黃
震 武 堂	陳 良	勇 義 堂	坤 黃
建 勝 堂	李 鳴	群 勝 堂	榮 嵩
鴻 義 堂	馮 哥	國 衛 堂	桂 光
團 義 堂	林 喵		

上列各獅團，均有四五十人，皆屬業餘性質，其中以製皮工友居多。

過去西堤會有國術研究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間，為南越各獅團及南北派國技名家所組合。該會曾舉辦國術班，並先後為慈善社團表演籌款，頗得僑社之贊許。

第三節 福 利 事 業

越南華僑所舉辦之福利事業，以醫院、家庭調劑庫、善社及義祠墳場為主要。在西堤縣區，過去尚有華僑孤兒院之組織，除各幫中華理事會辦有醫院之外，另合辦有設備完善之中西西醫院。茲分述如次：

(一) 中正西醫院

該院爲旅越數十萬僑胞所公立，爲崇敬蔣中正總統領導抗戰之豐功偉業而捐資興建者，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院址位於南越堤岸阮萬街（即光中路）四〇八號，建築宏偉，院址寬敞，設備完善，護理周到，乃一新型現代化之西醫院，爲越南華僑福利事業放一異彩。

該院受中國駐越大使館（過去爲駐西貢總領事館）之監督，另設有董事會，爲院中行政最高機構，並負責籌醫院經費及建設費之責，每屆一年改選一次。董事十九人，其產生方式如次：由西堤廣、潮、福、客、琼五幫中華理事會，各推選三人，共十五人，其餘四人，則由駐越大使館發函中華總商會，華僑總工會，華僑教育會，華僑報界公會四機構各選一人充任之。歷任董事長陳拔、陳立矩、鍾裕光、李爐、魏瑞圖、馬國宣等人，以及歷屆董事諸公，均出錢出力，對院務發展，貢獻甚大，貧病僑胞，受惠匪淺。

該院現任董事長馬國宣，副董事長鄭仲榮、蔡石，財政朱陳達，院長彭錦秀。院內醫生護士及工作人員百餘人，各科醫生均備，每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護人員輪流值勤，爲病人服務。該院分免費療養院及收費療養院兩種，前者共設男女內外科病房十間，病床一百四十張；後者設病房三十一間，共有病床六十張，兩院總計，平均每天可容二百病人留醫。至門診部每天到院診病者，平均每天約百人。

中正西醫院未有營產，經常費用，全賴院董、華僑商店之月捐及療養院各項收入，不敷之數，則由僑胞捐助或籌款彌補。

(二) 廣肇醫院

廣肇醫院亦稱中華第一醫院，創設於民國紀元前五年（西元一九〇七）三月，院址在堤岸光中路四九三號。當時堤岸區疫症流行，患者苦無棲身求醫之所，廣肇幫幫長霍紹雄及僑領馮寅初、陳維有、葉伯行、李卓峰等，商准當地政府，將堤岸梅山街穂義祠舊址改建爲留醫善堂，以收容病僑。草創之始，設備簡單，經費由西貢堤岸兩廣肇幫公所援助。自設立四十餘年餘來，歷經劉湛、潘明、盧貽新、簡照南、孔昭、余少臣、黃月亭、何禹疇、梁晃、陳義、羅澤泉諸僑賢之苦心策劃，募捐經營，擴充設備，規模大具。

民國紀元前二年（西元一九一〇），該院舉行演劇籌款，乃建保和病院，隨後又增建風雨亭。民國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天花症流行，病僑留醫日衆，乃發起募捐運動，成績可觀，於是保安、保寧、適康、吉祥、銘石等病院，得以次第興建，並改稱廣肇醫院。斯時該院各董事以醫院無恒產，爲永久計，乃提倡購置產業堤岸水兵街店舖二十三間以爲孳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購置堤岸梅山街及福興街屋宇二十五間。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又續購拉架街、福興巷、福來巷、積善巷屋宇共五十九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又增建女留醫病院一座。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因經費不敷，該院主席何禹疇發動月捐，順利進行，建築全院圍牆、道路、涼亭、石凳，整頓環境衛生，面目一新。嗣後該院主持人對院務積極發展，群策群力，建樹良多。

該院中西醫療俱備，門診部每日就診者約七八十人，每月留醫之男女病僑約四百衆。全院計有中西醫師、護士、男女職員工役，計八十二人。

該院隸屬於西堤廣肇公所，設董事十二人，其人選由西貢堤岸兩公所各選出半數組織之，兩年爲一任，每年改選半數，意在輪流負擔。十二名董事中，互選正副主席各一名，及財政、稽核等職。董事會轄下劃分中西醫部、事務部、產育部四組。該院經費收入，每月營業租項約二十萬元，支出約三十萬元，不敷之款，皆由該院董事會募捐，

同僑樂助，間或演劇籌款。

該院現任主席呂慶助，副主席姚希傑、陳定榕，目前共有病床三百六十六張，計有男院一百一十六張，女院一百一十張，婦產院五十張。

(三) 六邑醫院

西堤潮州六邑醫院，亦稱中華第二醫院，院址在堤岸安平街一四六號，為潮僑人士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所創設，就潮幫義祠原址闢地興建者。該院之能日漸發展，設備改進，造福病僑，實得力於莊作仁、馬松岩、薛介人、郭茂乾、黃綿貞、馬國宣諸僑賢之先後慘淡經營。

該院地方寬敞，樹木花園，環境幽雅。計建有婦孺、健康、益強、安寧、春回、博濟、願養、培元等病院，共有一百二十張。有男院，女院之分，有輕病、重病、神經病、肺癆養、養病者之別。另有辦公室、會客廳、宿舍、診療室、外科室、中西配藥室、煎藥室、廚房、浴室、驗房等設備。平均留醫人數，約在二百名左右，食宿醫藥，完全免費。民國四十四（一九五五）年春，新建免費留產院一座，床位凡三十張，設備完善。

該院設董事會，每屆任期二年，由西貢堤岸潮州幫華僑商票選十二人組織之。另設醫務部，有中西醫生護士二十餘人；事務部職工四十餘人。每月經費支出達十二萬餘元，收入方面靠西堤潮僑六百餘商號之常月義捐八萬餘元及特別捐三萬餘元，以資維持。現任董事會主席馬國宣，副主席豐發行，財政益安莊。

該院得黃綿貞先生獨力負責施棺木，蔡成林先生施殮費，莊基豐商號施壽衣，數十年如一日，每年耗費不貲，使貧苦無依之病僑逝世者，得以安葬，誠為僑社難得之良好表現。

西堤福音醫院，亦稱中華第三醫院，係福建幫華僑鄭昭明、陳和持、黃仲訓、陳永登之提倡，於民國紀元前三年（遜清宣統元年）所創立者。院址在堤岸光中路二七六號，該址原屬福建義祠墳場，嗣因當局擴展市區範圍，而將之遷移郊外而改為醫院，其佔地面積之廣，為各幫醫院之冠。草創時，僅設中醫藥，迨民國三十五（一九四六）年，增設西醫藥部。對於一般留醫及門診部，中西醫藥兼備，任由病者選擇，而治療食宿，完全免費，利便病僑，濟人至多。倘病僑不幸身故，其貧苦或無親屬者，由該院施棺收殮之。

該院面積約佔地七千四百平方公尺，院內古木參天，花木扶疏，計有病舍八座，分為療養室、肺病室、普通病室、男病室、女病室、神經病室、病房凡五十餘間，床位一百三十張。其餘之會客室、辦事室、西醫診察室、中西診症室、中西藥室、膳堂、儲藏室、煎藥室、職工宿舍、浴室、廚房、驗房等，一應俱全。另新建產育院一座，設備新式，擁有產婦房十間。該院平均每日留醫人數，約達八十餘名。

該院最高機構為董事會，其組織方式，除以西貢堤岸福建幫長二人為當然董事外，由西貢閩僑商票選出五人，堤岸閩僑商票選出八人，共十五人成立董事會，並互選正副董事長各一人，財政、稽核、營業管理各一人共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處理內外事宜。現任董事會董事長朱陳造，副董事長陳仲卿。每屆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另由董事會聘請院務主任一人，中醫一人，西醫三人，負責辦理院務、醫務。計該院共有文書、出納、庶務及男女護士等員工三十餘人。其經費大部份賴營業租金收入維持，不敷之數，則由閩僑熱心慈善人士捐募，以資挹注。

(五) 崇正醫院

崇正醫院又名中華第四醫院，設於堤岸陳興道大道一二三號，為全越南客籍華僑之崇正總會督導下所組成者。該院於民國十五（一九二六）年建造完成，當時有客帮先僑徐智權、余南喜等人，鑒於廣、福、潮各客帮均有免費醫院之設，義不後人，乃起而提倡，獨捐巨金及獻土地以爲建院之用。其造福同僑之精神，至足矜式。

該院設備，正面有平樓一座，爲會議廳、辦公室、診症室之用；兩旁平屋二座，每座有房十間，分設床位，專供病僑之需。另建有安寧院一座，內設病床二十五張，專供肺結核病症留醫之所。其他煎藥室、藥品室、浴室、磅房等，一應俱備，惟僅屬中醫藥，未有西醫之設，每日留醫病僑約六十餘名。

該院設有董事會，專責處理院務，每年改選一次，董事九人，互選正副董事長各一人，主持一切。現任董事長陳遠東，副董事長劉官清。每月經費支出約七萬元左右，在收入方面，西貢堤岸營業之租金月約六萬元，幫僑商號月捐萬餘元，經費無虞匱乏。

（六）海南醫院

海南醫院又名中華第五醫院，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間，初設於嘉定之巴治市附近，設備簡單。及後該幫熱心人士出資購置堤岸產育街十九號洋樓別墅加以整修爲醫院院址，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開幕，以迄於今。

該院樓宇分立兩座，外繞圍牆，院內佈設花園，建有小亭，樹木掩映，環境清雅。全部男女病床約六十張，另於六義務設立分院一所，專供醫治肺結核病者之用。兩院留醫病僑，平均每日約四十餘人。該院當初原用中醫治療，嗣感治理手續麻煩，乃於民國三十六年起改用西醫，以迄於今。對於病患者之醫藥食宿，係完全免費。

該院行政設有董事會，以僑居西堤之海南籍華僑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僑民大會選出董事十一名組織董事會，處理醫院事務，其下分設院務及醫務兩部份，全部職工約十五人。現任董事會主席王茂。

該院每月經常費用約四萬餘元，因未有永久營業孳息，故經費開支，均賴該幫熱心公益慈善華僑之捐助。

（七）壽康醫院及普濟醫院

壽康醫院爲越北河內華僑舉辦，普濟醫院爲海防華僑所舉辦。該兩院不但爲病苦華僑服務，且在戰亂期間，收容難民，其一切開支，由當地華僑捐助，充分發揮疾病相扶持之民胞物與精神。越北撤守後，該兩院已告停頓矣。

二、西堤華僑家庭調劑庫

西堤華僑各業僕主津貼僕員家庭調劑庫乃二次世界大戰由當地政府規定所舉辦。根據法令由各華僑商店、工廠、學校等聯合組織成立，董事由華僑名流殷商擔任。該庫現擁有會員五千餘人（成份爲店員、工人教職員），受越南勞工局之監督。凡華僑受薪階級，其妻室無職業者，以及兒女未滿十六歲或在校肄業未超過二十歲者，均得享受家庭津貼。此項津貼數目，乃按照受薪者之薪額計算，每月妻室可得薪額百分之十一，兒女每人可得百分之六，惟其津貼人數最多以五人爲限。津貼款項由商店工廠僕主按照僕員之薪額，每月多付百分之三十強之款項，不論其僕員有無妻室兒女，均須照數繳交與華僑家庭調劑庫，然後由庫彙集，按月分別發給與受薪階級之眷屬。華僑中如無法維持家庭生活者，並可向該庫申請救濟。此雖爲官方規定所舉辦之一種社會福利事業，華僑勞工及貧苦華僑，受惠匪淺。

三、華僑志德善社

旅越華僑志德善社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社址在堤岸森舉蒙谷街八十號，係僑商蔡坤先生目睹當時兵戈擾攘，饑餉相乘，遺屍乏人收殮，乃慨捐其製米粉廠址所創設。該社專司收殮路邊遺屍之責，且不分國籍，凡身後蕭條，無力殮葬者，概予施棺收殮。關於經費，初期全由蔡氏個人負擔，維持一年有餘，經費拮据，始向僑社募捐，籌款續辦。

四、墳場義祠

越南華僑本互助之精神，創設僑社慈善事業，不遺餘力。爲使病者有所醫療，故有醫院之設；爲使死者亦能安其窀穸，故各地會館均有墳場義祠之開建，並由各會館組織值事會，以管理營業，辦理春秋祭祀及粉飾墓廬事宜。各墳場入口處，多建有祠宇，祀土地神，故稱曰義祠。茲將西堤華僑墳場義祠地點列後，並附錄廣肇帮穗義堂章程及義祠章程，以概見一般。

廣肇中華理事會：在一堤岸平泰區，稱穗義祠；在新山一區，稱廣肇義祠。

潮州中華理事會：在新山一區，闢有兩處，名爲橡義祠，另在富壽區覺林寺附近，闢小墳場一處。

福建中華理事會：計有四處，一在新山二區，名曰福善義祠；一在富潤區，名曰福建義祠；一在富壽區覺林寺

附近，名曰樂善義祠；另一亦在富壽區，稱明德堂。

客家中華理事會：在新山一區開闢墳場，名曰崇正義祠。

海南中華理事會：在西貢巴沿市郊及堤岸富壽區，各闢有墳場，名曰琼府義祠。

西堤廣肇嘗業穗義堂章程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西堤廣肇帮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堂定名爲西堤廣肇嘗業穗義堂。

第二條：本堂爲西貢廣肇幫及堤岸廣肇幫共同組織之機構，受西堤兩廣肇中華理事會（以下簡稱西堤兩理事會）之監督。

第三條：本堂營業，以西堤兩理事會之當任正理事長爲代表企名人，並對當地政府負責。如正理事長離越或出缺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代表企名職務，及對當地政府負責。凡有向當地政府申請，均由兩代表企名人簽名及加蓋西堤兩理事會印。

第四條：本堂營業代表企名人，不得私將本堂營業按押或轉讓。

第五條：本堂營業如左，其辦事細則由值事會訂定之：

（一）負責執運本幫先僑骨殖；

（二）負責辦理本幫先僑寄金；

（三）每屆執骨，負責組織西堤執運白骨委員會；

(四) 管理本堂營業及資產。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本堂值事會，由西堤值事九人組織之。

第八條：本堂值事名額之分配，為西堤四五輪流之互易制。

第九條：本堂值事會，內設正副主席各一人，財政一人，稽核一人，司數一人，租務一人，由值事會互選之。

第十條：本堂正副主席、財政、稽核、司數、租務各職，任期為一年，期滿由值事會改選之。

第十一條：本堂正副主席、財政、稽核、司數、租務各職，任期為一年，期滿由值事會改選之。

第十二條：本堂值事均為義務職。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本堂正主席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本堂決議案；
- (二) 對外代表本堂，對內管理一切事務及主持本堂行政；
- (三) 維護本堂合法權益；
- (四) 召集會議；
- (五) 簽發支票及租單。

第十四條：本堂副主席之職權如下：

- (一) 協助正主席辦理本堂各項事務；
- (二) 正主席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三) 連署簽發支票。

第十五條：本堂財政之職權如下：

- (一) 保管本堂現金契據，及有價證券；
- (二) 連署簽發支票及租單。

第十六條：本堂稽核之職權如下：

- (一) 每月查核本堂一切之收支數目；
- (二) 監督財政存款。

第十七條：本堂司數之職權如下：

- (一) 負責登記本堂收支賬目；
- (二) 負責編造本堂年結；
- (三) 負責繕備入銀冊。

第十八條：本堂租務之職權如下：

- (一) 負責催收本堂營業租金；
- (二) 調查本堂營業住戶；

- (三) 巡察本堂營業屋宇舖戶；
 (四) 編造住戶戶口及開列租單。

第四章 選 舉

第十九條：本堂值事，由西堤兩理事會分別選出之。

第二〇條：本堂值事之選舉法及選舉細則，由西堤兩理事會分別自行訂定之。

第二一條：凡領有營業牌照，並有固定營業門牌地址之西堤廣肇帮商號，皆有選舉本堂值事之權。

第二二條：本堂值事任期為兩年，每屆年終滿任值事，由西堤兩理事會選出之。

第二四條：本堂值事任期已滿，如因時間或環境關係，未能如期選出，得由其所屬之理事會議決，通知值事會展延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五條：本堂值事會每月召開例會一次，討論興革事宜。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或由值事三人連署，亦得請主席召開，如主席拒絕，得由連署之三值事，發函召集之。

第二六條：如遇特別重要事項，非值事會所能決定者，得請求西堤兩理事長聯銜召開西堤兩理事會聯席會議，並請值事會列席諮詢，共同解決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七條：本堂經費由營業收益充之。

第二八條：本堂現金存款，規定不得超過五千元，倘逾限額，司數須繕備入報冊，通知財政存貯於值事會指定之銀行，以昭慎重。

第二九條：本堂每年結一次，分送西堤兩理事會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〇條：本章程由西堤兩理事會公佈執行之。

第三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堤理事長聯銜召開西堤兩理事會聯席會議及諮詢值事會修訂公佈執行之。

堤岸廣肇義祠章程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第十二次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堤岸廣肇義祠董事會。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

第二條：本會以辦理廣肇帮僑身後之埋葬祀奉及整墓事宜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會址附設在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內。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後：

- (一) 關於墳場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廣肇帮僑身後請求入祠安葬事項；
- (三) 關於貧苦帮僑無力營葬，酌予施棺助葬事項；
- (四) 關於廣肇義祠之動產及不動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辦理開投司祠及監督指揮司祝應守職務事項；
- (六) 關於協助南越廣肇華僑執運先僑骨殖總會辦理起執先僑骨殖及運送同籍等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廣肇義祠之福利事項。

第三章 組 織

第五條：本會採用董事制，每屆董事任期屆滿，於該年年終，由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主理選舉工作，選舉董事七人，候補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負責一切任務。

第六條：凡堤岸廣肇帮僑領有營業牌照，不分性別，不論等級，均得投票選舉本會董事。

第七條：凡堤岸廣肇帮僑，領有五號及五號以上營業牌照而有固定之商店者，均得提名為本會董事候選人，提名以商號為單位，並須書明該競選商號之出席負責人名，以專事權。

第八條：董事會設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財政一人，會計一人，稽核一人，總務一人，設計一人，由當選董事互選之，但財政職務，不得連任。

第九條：本會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在任期中，不得兼任本幫所屬各機構職務。

第十條：董事因事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由候補董事依票數多寡遞補之。

第十一條：本會受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之督導。

第十二條：本會財政存款，規定不得超過越幣五千元，倘逾此數，應存於本會指定之銀行。

第十三條：本會每年之預算決算，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送交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審查之，至每月行政及財政狀況，亦應按月用書面向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報告審核。

第四章 會 議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主席或董事四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本章程自堤岸中華理事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提請帮僑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四節 近年華僑社團動態

越南華僑社團近年活動，大致以撓戴政府反共抗俄國策之行動，以及團結僑胞發揮互助精神為主要，為維護本身權益，爭取生存及發展，對於國民外交工作，尤能妥為致力。越南久受法國殖民當局之壓抑，現告自主獨立，偏激民族主義思想之抬頭，使華僑處境日困。惟僑團之活動，力謀復興越南，共榮共存，其歧視或可逐漸改善也。

關於愛國活動方面：越南華僑富有革命愛國之傳統精神，既痛心疾首大陸僑鄉在血腥統治下之清算迫害，復目覩越南赤禍之慘烈，無時不渴望祖國政府早日反攻大陸，消滅共禍。是以各地華僑，對於每年紀念節日隆重集會慶祝，通電反對共匪及譴責其罪行，組團返國觀光、祝壽、及致敬等，皆足以表示其愛護自由祖國之忠誠。例如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七月，第十八屆紅十字會國際大會在加拿大舉行，竟邀請共匪參加，越南各地華僑通電抗議，日內瓦電台且將河內中華理事會館之抗議電文，予以轉播，具見影響之大。同年十月，熱烈響應政府召開僑務會議，遣派代表返國出席；並切實執行僑務會議決議案，組織反共救國會，簽訂華僑反共救國公約。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為打擊共匪舉行所謂「華僑代表會議」，各僑團聯合發表聲明，鄭重予以駁斥。同年十月，响应華僑一元勞軍祝壽運動，踴躍捐獻。歷年選派男女籃球隊參加介壽杯等球賽，組織青年回國參加暑期軍中服務等等，皆為顯著之事實。

關於國民外交活動方面：凡友邦人士之訪問越南時，莫不訪問歡迎，表達華僑之意見。例如美國杜威州長，美國民主黨領袖史蒂文生，副總統尼克森，先後訪問東各地、抵越南時，我華文報紙著論歡迎，中華理事總會及中華總商會等華僑團體代表，面訪陳述意見，表示華僑擁護自由祖國與痛恨共匪之決心。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二

國民黨西堤直屬支部、報界公會、南越總工會等僑團共同組織華僑舉行反共週執行委員會，以董其事，活動項目有集會大巡行，巡行隊伍向越南總統府致敬，僑校出版壁報，僑報出版特刊，電影院放映幻燈及反共標語，戲院表演反共話劇，電台廣播反共節目，各僑校舉行小組座談會並印發習唱「反共復國歌」、「革命青年歌」等等。此一連續六日之反共活動，足以加強僑胞對中共匪幫暴政之認識，提高反共情緒。而配合越南政府反共國策，對於各種防共肅謫捐款救助之措施，以及參加民間越華會之組織，莫不悉力以赴。餘如華僑體育社團球隊之參加各種友誼比賽活動，對於國民外交，亦收效果。

關於互助團結方面：最重要者為越北僑胞遷運救助之工作。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七月，越南停戰協定簽訂後，越北河山變色，我崇尚自由之華僑，皆凜於忠奸不兩立之大義，毅然捨棄數代汗血經營之事業，大規模南撤，在政府領導下，組織疏運委員會以主持其事，而南越僑團本同甘苦共患難之傳統美德，復組織救濟越北難僑委員會，對南撤僑胞極盡救助之能事。總計由救濟越北難僑委員會接待照料者共一萬二千多人，除一千人自力足以維持生活外，有八千人獲得當地僑胞協助，分別安置就業，其餘三千餘人則暫由各幫中華理事會收容於華僑學校、會館、醫院。隨後展開募捐運動，得資三百餘萬元興建自由村於堤岸市附近四公里之處，該地段為僑領陳敦陞、陳清河等自動借予者。除解決居住問題外，並創建自由學校，完全免費，使難僑兒童無處失學。

此外、越南僑團對於以後由越北鐵幕逃出之僑胞，及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三月間先後由海南島駕小船逃亡越南芽莊順化之義士陳封萃、陳川清、歐氣森等十二人，與許興順、許強三、郭佳慶等十人，莫不熱情招待，予以濟助。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九月六日，越南政府頒佈禁止外僑經營十一項行業法令後，僑胞紛紛被迫停業，影響所及，失業人數據初步估計將達二十萬眾。基於同胞互愛互助之精神，越南僑團即發動熱烈捐款救助，各報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四月二十七日開始代收救濟失業僑胞款項，截至同年六月底止，即達五十餘萬元，統交駐越公使館籌辦救濟事宜。凡此種親愛互助之偉舉，感人至深，殊可欽佩。

第七章 華僑社會生活

第一節 日常生活

一、飲食方面

越南為魚米之區，故以魚與米為主要食糧。越南華僑以粵閩兩省為最多，完全保留原鄉之飲食習慣，堤岸有中國城之稱，粵式菜館茶樓，最為普遍，不讓「食在廣州」專美於前。

經營酒樓茶館者，多為粵籍僑胞，菜式方面，有粵菜、川菜、福州菜、潮州菜之別，各以家鄉風味為號召。此外，有西餐館、及咖啡座，多為海南僑胞所經營，而小飯館及街頭食物檔之攤販，亦甚為普遍。堤岸市區之梅山街及參辦街邊之食物攤檔，每晚食客擠擠。簡言之，越南華僑日常之一飲一食，與在祖國無甚區別。至於土生華僑，尤其越化之明鄉僑胞，則頗多食用越南餐者。

每逢喜慶宴客，多借用酒樓舉行，一擲萬金，毫無吝色。惟平素在家飲食，則甚節儉。至於過新年、端午節、中秋節之飲食特色，其習俗一如祖國。由於越南地處熱帶，僑胞喜歡冷飲，一年四季無論飲酒、喝汽水或蘭姆，均喜加入冰塊。

廣東華僑喜歡「飲茶」，其飲食習慣，每日正式用餐為上午十時和下午四時兩頓，早上、中午及臨閑則上茶樓茶居飲茶、吃點心或麵食。西堤一帶之華僑均保持此種飲食習慣，且每以茶樓茶居為應酬交際、排難解紛及進行商

品交易之場所。至於北越及其他華僑人數較少地區，開設茶樓不易，情形稍異。

西堤華僑有酒樓飯店業公會及茶室公會之組織。著名之酒樓餐館有玉蘭亭、賽琼林、愛華、羊城、福祿壽、冰家、環翠宮、新陶園、波士頓、皇宮等十數家。

二、衣服方面

越南氣候，南北不同，北部與兩廣大體相似，南部則長年如夏，故華僑之衣服，隨氣候而異，一般言之，其服式大都與香港廣州兩地者，相差無幾。

華僑服飾，甚為樸素，平時男子多穿襯衫或夏威夷衫，配以西裝褲，遇有佳節勝會或喜慶宴會，始盛裝華服，與祖國婦女習慣相同。

近年以來，由於外來布疋之湧進，衣服式樣翻新闢異，隨時代之演進，已逐漸西化矣。

三、居住方面

越南房屋之建築形式，與中國相似，而華僑對於住屋，隨個人經濟能力之不同而異，有自置洋樓別墅者，其陳設多中西合璧，起居舒適，有庭園之勝。普通一般華僑之家庭，每以商店工廠之樓房為家居之所，或另賃屋而居。至較窮苦之華僑，多合數人共租一屋，或則賃居旅館式之公寓。

近年以人口集中都市，西堤聯區發生房荒問題，租賃房屋，有所謂頂手茶資等費，並須交納上期租項者。

四、語言方面

越南華僑以閩粵兩省為多，所用語言，大體上分為廣州話、潮州話、閩南話、客家話、海南話等，其中以廣州話較為普遍。惟亦視各地僑居華僑籍貫人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如在西堤一帶，因廣肇帮人數較多，通用廣州話；在南越之薄寮省地區，則通行潮州話；在中越之芽莊等地，又以海南話較為通行。

華僑為經濟之便利，與越南人往還，大都能操越南語，堤岸且有越南語文之補習班。過去在法屬時期，華僑頗多能習用法國語文者。至於土生之明鄉籍華僑，以年代久遠，多已越化，僅懂越南語文矣。

華僑間之往還，相談多用家鄉方言，言語複雜，對僑社之團結合作，阻滯甚多。溯自抗日戰事爆發後，我國沿海各省文化人士頗多奔難越南，國語班之開辦，有如雨後春筍，男女青年每以能說國語為時髦。近年以來，各地華僑公私立學校，均積極推行國語運動，故國語在越南僑社，已漸通行無阻。

五、出入境方面

越南政府當局對華僑之出入境，限制甚嚴。昔在法屬時期，華僑之入境手續，規定一方面須取得所屬中華理事會館（帮公所）之保證，經移民局之核准，另方面須持有本國政府護照，經駐華法使領館簽證，始能入境。中國大陸變色之初，廣西邊境難民踰境入越，多未照規定手續辦理入境，祇須取得當地華僑團體為之保證，即被承認取得合法之居留。越南共和國成立後，對華僑之出入境，仍採管制政策，如事前申請未獲核准，則無法入境或離境。

。入境者須有防疫注射證明書，並經越南駐外使館之簽證。入境後，其所屬之各該中華理事長須負責其繳納居留稅項。至出境者，則須先繳清應納之稅項。然後再辦出境手續。

第二節 風俗習慣

一、婚嫁

華僑在越南，大多數保持祖國固有傳統之禮俗，對於家庭宗族觀念，甚為濃厚。是以重視婚嫁之禮，離婚再醮，多不為僑社所重。舉行婚禮，往往繁文縟節，大宴賓客，耗財不貲。至於婚嫁儀式，有新式舊式之分，與祖國情形相同。

華僑對新式婚嫁，多採自由戀愛方式進行，祇須徵得父母同意，即可宣佈訂婚或結婚。由双方家長或當事人聯合登報，發柬遍請親友觀禮及宴會，並請德望俱隆之僑領充任證婚人，地點多在公共僑團學校之禮堂或酒樓舉行。僑胞稱新式婚禮為文明結婚，此外、間亦有採行旅行結婚方式者。

其採行舊式婚嫁儀式者，大都遵守古風，重視家世門第，經過問名、納采、文定、迎娶等程序。其富有資財之家，每大事鋪張，花車遊街，導以樂隊。

至華僑與當地婦女結婚者，大抵憑媒從中撮合，議定聘金多寡，即可結為夫婦，殊少大事鋪張。

二、喪葬

華僑對於養生送死，素甚重視，蓋注重倫理孝道，為我國傳統之美德。越南華僑喪葬禮節，大致與祖國習俗無異，採用土葬。除少數依其宗教信仰採行宗教儀式外，一般皆依照中國古禮成服，經過報喪、入殮、弔奠、出殯、安葬等步驟。

喪葬之場面，側重鋪排門面，喪家登報代訃，各親友致送輓聯、祭文、花圈、全猪、白猪、果品、香紙、賻儀、前往拜祭。入殮前，或請僧侶誦經超度亡魂；出殯時，富有之家，每每僧尼、道侶、中西樂隊、儀仗、神功製作、靈亭、靈車，以及誄輓物品、排成長蛇陣形，執拂者簇擁於後。送殯行列，往往長達數里，送至郊外，辭靈散歸。墳場皆劃分轄別，各墓立碑，載明死者姓名、年月日及子孫等，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祭掃，以表孝思；每隔五年起執白骨一次。

三、歲時節令

(一) 農曆節令

華僑素重農曆，一切節令習俗，與祖國大體相同。

農曆元旦，現稱春節，商店學校社團一律休業，家家戶戶佈置一新，張貼春聯，清晨拜神祭祖，燃放爆竹以迎春。男女熙攘往來，互相賀歲，並赴各神廟燒香祈福。如堤岸之天后宮，是日熱鬧異常；醒獅團於春節四出採青，鑼鼓與爆竹之聲震耳，興高采烈，充分表現中國民間之娛樂特色。

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迎燈賽會，且有借富之學，西堤僑胞有赴關帝廟借果品、爆竹、糖獅、等東西，以祈托庇神庥。由元旦至元宵節之十餘日，僑社各種活動，最富祖國情調，請宴賭博以聯歡，為應時之情景。

三月清明節、例行踏青掃墓，各地義祠墓場，祭掃者與參觀者，甚為擠擁熱鬧。祭掃之事，大都由各帮中華理事會館及同鄉會所主持，事前發出通知，依期攜帶祭品前往，公祭儀式簡單肅穆，所以示慎終追遠之思。

五月五日端午節，僑胞皆裹糯米粽，餽贈親友，並以祀奉祖先。各食品商店，均有出售粽子，是日每家例備豐富之茶餚，並飲雄黃酒。

七月十五日盂蘭節，亦稱中元節，各地僑胞多於寺廟設立齋壇，舉行普渡幽靈，演劇酬神，施孤祭冥，紙紮店招靈餚店生意特隆。

八月十五日中秋節，各式月餅成為應時之物品。僑胞商店多提前休業，舉家歡聚，並有賞月會。

至於七月七日乞巧節，九月九日重陽節，以及冬至、除夕等節日，越南華僑之習俗，大致與祖國無異，保持原鄉之風俗。

(二) 國曆紀念節日

越南華僑對於國慶紀念節日，亦照奉行，以資慶祝。如新年元旦及四十國慶日之停市休業，懸掛國旗，開會慶祝；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舉行各種比賽活動，及集會紀念。

此外、三月八日婦女節，四月四日兒童節，五月一日勞動節，九月二十八日孔子誕辰紀念，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以及十月三十一日蔣總統華誕，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越南各地僑社，都舉行儀式，或懸掛國旗，以示慶祝或集會紀念。其節目之內容，每年因時因地而異，充分表示愛祖國之熱忱。

(三) 宗教性節日

越南華僑社會，對於神誕節日，頗為重視。主要之神誕為：

二月二十三日之天后聖母誕辰紀念，是日各地天后神廟，張燈結綵，熱鬧異常。如堤岸縣城會館之天后廟，香火特盛，午夜、司祝等為神像沐浴更衣，披上鳳冠霞佩，然後由會館理事長與議會主席率領廣墮幫各議員上頭柱香，繼由善男信女，爭相膜拜，八音齊奏，興高采烈。

五月十三日之關聖帝君誕辰，各地奉祀關帝之廟宇，香火甚盛。

六月十九日之觀世音娘娘誕辰，膜拜者衆，香賚所得甚豐。

此外、信奉佛教華僑，對於四月八日之浴佛節（佛祖釋迦牟尼誕辰），信奉耶蘇教華僑對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聖誕節，從事土木作業華僑對於十二月二十日之魯班先師誕辰，從事中藥經營華僑對於四月二十八日之神農先師誕辰等等，均有紀念儀式之舉行，其情形各地相差無幾，茲不贅述。

四、其他方面

越南華僑對於祖先之崇拜，一如國內同胞，多於家中懸掛祖先遺像或神主，設案供祭，其祭祀習俗，無論公祭，家祭皆仿祖國原鄉儀式。

華僑社會對於生男育女，每於彌月，宴請親友，關於生育之禮俗，與祖國無甚區別。他如壽辰之慶祝，開業之祝賀，新屋之落成，遠行之祖餉，榮譽勳章之頒領等等，僑社習俗均甚重視，送禮、宴客、祝賀之舉，實至普遍。

第三節 宗教信仰

一、佛教 越南自晉唐時期，已深受佛教影響，中印僧侶，不斷假道交州，故越南人民大多數崇佛禮神。華僑在越南，信奉佛教者，為數頗衆，南越西堤聯區近郊，有覺圓、覺林、覺海等大叢林，佛教會設址於堤岸富定村。

二、道教 道教在越南僑社之傳道，始於民國二十五年間（一九三六），創辦人為陳群誠，粵之南海九江人，係廣東茶山慶雲上洞支派之道友，於南越堤岸設全慶堂，宣傳道德，廣結善緣，極一時之勝。華僑聞風向慕，頗不乏人。嗣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建慶雲南院，為玄門道侶修養之所，信奉者頗衆。

三、天主教

十七世紀時，天主教傳入越南，直至如今，教徒約百餘萬人，各大城市均有天主教堂之建築，華僑人士信奉者不少。

四、基督教 十九世紀末葉，基督教傳播入越，華僑及越南人士，信奉日衆，初時在南越堤岸水兵街開設福音堂，由於牧師為中國人韋郁良之推動，旋在安平路附近由華僑醵資興建基督教堂一所，可見華僑信教者頗多。

其次，越南尚有高台教及和好教之組織，過去擁有自衛軍隊，形成割據勢力，華僑在其轄區範圍謀生者，為求生存起見，多有加入該教組織者。

此外，越南華僑在各地普遍建立神廟，此亦一種宗教式之信仰，藉以充實心靈上之安慰者，廟宇主要供祀之神，大約為下列數種：

1. 關帝——即關雲長，後人以其為仗義英雄，乃工商業崇拜之神。
2. 天后——又稱天妃，天上聖母，粵人稱阿婆，閩人稱媽祖，乃航海之水神。
3. 保生天帝——屬於保衛境域之神。

4. 木頭公——即土地神，標書福德正神，馬來亞華僑稱大伯公。

越南華僑之宗教信仰甚為自由，無論是否為土生華僑，信仰何種宗教，對於祖先之崇拜，則仍多採保留態度也。

第四節 社會活動

越南華僑社會活動，以工商業為主，其各種經濟活動之行為，如供會、典押、保險、儲蓄、承頂、經紀等等，目的在求彼此互助合作，增進利益。職餘之暇，頗多以賭博為樂事者，邀約三五朋友在旅社打麻雀，乃極平常之事。過去在西堤聯區有「大世界」賭場之開設，賭博種類，應有盡有，並曾一度盛行字花，為害之烈，不可勝言。自越南共和國成立後，厲行禁賭，始糾正不良之社會風氣。

至言一般正常之社會活動，雖因各人嗜好不同，而有各種表現。大體言之，不外下列數種：

（一）社團活動 社團組織活動情形，概如前章所述，華僑均有參加一二種社團者。如中華理事會館、同鄉會、同業公會、工會之類。對於社團主持人選之產生，經費之維持，以及興學救災急賑之事，多直接參加選舉投票，出錢出力，任勞任怨。

（二）愛國活動 華僑為表示愛戴祖國，對祖國發生天災、外患之事，莫不迅速響應，或發動捐款獻金，或

發表通電聲援，或組團返國直接參加救亡工作。目前在反共復國時期，越南華僑成立反共救國總會，組團回國觀光、勞軍、祝壽之學，絡繹不絕。又如民國四十一年以來召開之僑務會議、華僑文教會議、華僑經濟檢討會議及僑聯代表大會，均推派代表返國參加。

(三) 禮俗活動 華僑對於親戚朋友之婚喪慶弔，生兒祝壽，莫不十分重視。或備送禮物踵門祝賀，或奠儀慰唁，彼此照顧，富人情味。至於逢年過節之請宴，遠來賓客之酬酢、探病、訪友，大率為僑社經常之活動。

(四) 體育活動 越南天氣炎熱，華僑對於體育活動，普遍提倡，如西堤華僑有南星，精武等業餘體育會之組織。各地大都有球隊之組織，平常作友誼比賽。球類中以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網球，較為普遍。一般青年男女，對於游泳亦頗愛好。至於國術，越南有醒獅團之組織，僑胞練習者不少。

(五) 娛樂活動 為調劑生活，娛樂乃不可少者。越南華僑之業餘娛樂，多以觀看戲劇為主，電影及地方性之粵劇與閩劇，最為僑胞所歡迎，國產電影片以及粵語影片，尤能吸引觀眾。在西堤聯區，僑辦戲院有十八家之多。歐風東漸之後，華僑對跳舞，亦多愛好，營業性之舞廳，在西堤即有九家。每逢假日，華僑每携妻帶子遊覽公園或古蹟名勝，如河內之還劍湖，西貢之動植物園。較富有者，則多作郊遊，如頭頓之海濱勝景，大叻之避暑勝地，皆足以消磨暇日，怡悅心胸。

此外，因僑胞各人嗜好之不同，或結合志同道合者，組織音樂社，演奏中國樂器，如西堤之業餘票房，南樂研究社等是。或從事攝影、書法、國畫、文藝之研究寫作，利用報紙發表，及舉行展覽。至於禮佛、拜神、聽經、聽道、及看相問卜等之宗教性活動，亦為越南華僑社會活動所常見者，茲不贅述。

第五節 國民外交

華僑旅居越南，華越情感，素稱融洽。為聯絡感情，增進友誼，僑社對於國民外交工作，推行甚力。民國二十七

年（一九三八）秋，曾成立國民外交協會駐越南西貢分會，由蔡子南民主持其事，會員五十餘人，貢獻頗多。而各地中華理事會及中華商會，歷年以來，除與當地官紳保持密切聯繫外，對於國際友邦人士之酬酢，救濟事宜之協助，莫不悉力以赴。例如舉行酒會歡宴政府官員，協助越南紅十字會救濟傷兵及難民之募捐，對於當地火災水災等救濟工作之籌募善款物品，捐贈西貢平民大學中文講座及越南圖書館華文部之圖書，均盡最大努力，成績圓滿。

越南華僑邀請祖國球隊赴越比賽及劇團赴越表演，亦會舉行義賽義演，為當地政府之救濟工作，籌集款項。例如大鵬劇團之在西堤演出，即曾為越南政府籌集巨額救濟款項，對中越國民外交之促進，收效不淺。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二月十二日，國際青年商會中國分會為響應該會發起友好運動，組織中國醫藥服務隊啓程赴越工作，替南撤百萬難民服務，影響至大。該隊由六位醫師十二位護士及領隊、副領隊、幹事各一人，共二十一人所組成，除護士長及護士外，包括婦科、小兒科、產婦科、內科、外科等醫師。在越服務一年，普遍赴各城市鄉村展開為越華人民醫療服務工作，充分表現中國傳統之仁愛精神，對越南之道義幫助，越人為之感動，發揮國民外交之良好作用，而該隊在越期間，獲得華僑之協助甚多。

值得提述者，為中越醫藥聯誼社之組織。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十月間，中越東醫藥界人士為聯絡同業感發揚醫藥學術，俾得東醫藥業今後能對人類保健更有進一步之貢獻，發起組織中越醫藥聯誼社。凡欲改進中國傳統上之醫藥學術之東醫藥界人士，均得按照入社手續申請加入。

採用理監事制度，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選舉監事五人、候會，分別執行及監督社務之推進。

該社社員入社時除繳納入會基金越幣五十元外，每月須繳納月費越幣十元，凡入社滿一年以上者，其妻室分娩，得向該社領取補助金二百元；本人不幸身故時，其家屬得領取撫卹金八百元；其本人生病入醫院治療，並得有一天十元之救助金之津貼。此種規定，在聯誼研究之外，負有互助之性質。

此一發揚東醫藥學術之社團組織，雖目的在挽救東方醫藥之頽遲，而對於中越人民感情之促進，亦大有裨助。

此外、越華友好協會之組織，亦為國民外交之另一表現：

該會由發起人黃南雄等之籌備，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二月三日正式成立，定名為「越華會」。推舉中央執行委員顧問八人，越方及華僑各四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九人，其職守分配如次：

主 席	黃 南 雄
副 主 席	馬 國 宣
書 記 長	阮 得 祿
副 書 記 長	洪 根 松
	（華）
	（越）
	（華）
	（越）
	（華）

該會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九月六日，獲越南內政部批准後，即積極推進會務，出版同文月刊一種，以通中越文化。主席黃南雄先後赴南中越各省，呼籲華越人士踴躍入會，反應良好，已組織各省分會，展開工作。茲將該會章程要點，摘述如後：

會址 臨時會址暫設在堤岸同慶大道門牌二五五至二五七號樓上，正式總會地址日後另定。

宗旨 以普遍交流越華文化，促進越華兩民族之廣泛瞭解為宗旨。而以提倡研究華文，舉辦種種座談會、展覽、歌舞戲劇會、電影會，出版報紙雜誌等方法推動之。其目的純粹為謀增進越華雙方之友好親善，以抗拒為共同之敵人共禍。

會員類別 計分下列三種：

- (一) 名譽會員——即會費贊或支助本會以實現本會之宗旨者。
- (二) 贊助會員——即會捐助本會越幣一千元者，此種會員在開會時無表決權。

(三) 基本會員——此等會員有權參加各項會議，有投票選舉權，以及被選入本會各小組之權。
入會資格 越華雙方公民，不分男女，凡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未嘗觸犯當地法律者，俱可申請入會。
組織 設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本會行政事宜，每兩年改選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計共八人：
 主席一人（越）

副主席一人（華）

秘書長二人（越華各一）

副秘書長一人（華）

財政一人（華）

監察一人（越）

另設中央顧問團八人，聘請政府要員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經由大會通過聘任之，以勸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經費 經費來源計有：

- (一) 基本會員大會之會費，一次過繳納越幣一百元，經常會費每年一百二十元（即每月十元）。
 - (二) 贊助會員所捐之款項。
 - (三) 獲享之補助費。
 - (四) 經政府核准舉辦各項展覽會、歌舞影劇會、體育義賽、演戲、彩票等之收入。
 - (五) 本會資產所生之利益。
 - (六) 本會動產所得之利息。
- 會期 每年至少召開常年大會一次，惟遇有緊急重大事故時，或大多數執行委員及有選舉權會員四分之一人數之請求時，主席得召開非常大會。

第八章 越南華僑對當地與祖國之貢獻

第一節 對越南之貢獻

中越兩國爲兄弟之邦，華僑移植歷史悠久，且華越通婚，關係密切，華僑對當地之貢獻，實廣大而微。茲分就政治、經濟、交通建設及一般文化等方面，略加敘述。

一、政 治 方 面

1 開墾河仙 明末、西元一六七一年間，廣東雷州人莫敬玖率領志士四百餘人南渡，抵達當日水真臘之蠻坎地帶（即今日南越之河仙、廸石、金匱等省），獲得真臘國王委以開墾蠻坎之重責。莫氏闢草萊，興水利、佈教化、繁榮地方。西元一六七四年間，真臘國內發生政變，其王求援暹羅，暹軍深入蠻坎，據莫敬玖以去。數年後潛逃得脫，返回蠻坎，重拾舊部，積極開墾農田，奠立今日河仙之農業基礎。至西元一七〇八年，莫氏向越廷阮皇稱臣，越王將蠻坎改名河仙，並封莫氏爲河仙總兵。

越史「大南實錄」有云：

戊子（西元一七〇八年，清康熙四十七年）八月，以莫敬玖爲河仙鎮總兵。玖廣東雷州人，明亡，留髮而南投真臘，爲屋牙，見其國柴末府，多有諸國商人棲集……因招流民於富國、芹勃、架溪、隣棋、香澳、哥毛等處，立

社村以所居地。相傳有仙人河上，因名河仙，至是，玖上書求爲河仙長，上許之，授總兵。玖建之營伍，駐於芳城，民歸日衆。

一七三五年，莫敬玖逝世，子天錫襲職，文武全材，曾於一七四一年爲越南抵抗暹羅軍隊之入侵，受封爲河仙總兵大都督。莫天錫除經營河仙外，又陸續開墾金甌、廸石、芹苴、朱篤、薄寮等地，使越南疆域大增。同時設立學社，聘漢學名儒主持教育，文風丕振，大收移風易俗之效。現河仙省尚存有莫公祠，足供後人憑仰。每年農曆十二月十二日莫氏誕辰及十二月二十四日逝世紀念，河仙省長必率官民到莫公祠舉行公祭，以紀念莫氏開埠勳績。

2 開闢嘉定邊和 明末、廣東高雷總兵陳上川、副將陳安平，及龍門總兵楊彥廸、副將黃進等人於西元一六七九年間，率領士卒三千多人，南奔越南，奉阮王之命，開往水貞縣駐紮，致力墾荒，開發邊和、美施、嘉定及西貢堤岸等地，始造成今日南越繁榮之基礎。在一六八八年，越南高棉兩軍交鋒，陳上川曾率兵協助越南屢敗高棉軍隊，使越南得完成向南發展之國策。

3 協助阮皇復國 十八世紀期間，越南陷於南北紛爭，華僑何善文李才等人曾組織和義道軍，協助嘉隆完成復國大業。當西元一七八二年間、西山軍攻陷西貢等地，遷怒於華僑，致被殺害者千餘人，此爲越南華僑爲越南建國而死難之道義精神表現。其次、協助嘉隆皇阮福映戡平西山軍之兩大功臣吳仁靜與鄭懷德兩人，吳祖籍廣東、鄭祖籍福建，均是華僑後裔。

4 協助抵抗法軍 清季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餘黨曾遁入越北一帶。其中有黑旗軍劉永福曾受越廷之命，鎮守老街等地，西元一八七三至一八八三年（同治十二年至光緒九年）間、法軍侵入越北之時，劉永福曾協助抵抗法軍，迭挫其鋒。

此外、大越史記所載宋朝遺民趙忠爲越王族家將，於元至元一二十二年蒙古兵侵越南時，衣宋衣，執兵以戰，大敗元軍。又如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簽訂越南停戰協定後，越北芒街一帶華僑隨儂族首領黃亞生部隊南撤，曾協助越南政府平定和好、平川等教派部隊之叛亂。

最值得提敍者，厥爲李佳衡先生，彼爲越南華僑致力越南自由獨立運動而犧牲之第一人。李氏於民國四十四（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越南總理府特任亞洲事務鑑定專員任內，爲越南平川叛軍所殺害，吳廷琰總統追贈五等保國勳章，以表彰其對越南國家反封建，反殖民、反共產大業上之貢獻。

凡上所述，皆爲越南華僑協助越南開疆闢土及禦侮平亂之光榮史實。

二、經濟方面

越南初事耕織，史傳乃東漢時期任延錫光兩太守所傳授。唐代華僑南來日多，對於越南社會經濟之初期開發，貢獻不小。近百年來，華僑對越南之經濟建設，貢獻更多。今日南越各地，過去爲莽莽原野，築路藍縷，披荆斬棘，以開發者，華僑之力也。華僑之來越，其經商，則溝通有無，繁榮當地之經濟；其從事各種小工業，則介紹各種技藝，豐富當地人民之經濟生活；其在農業方面，如胡椒之種植，皆爲華僑所經營；菜蔬種子之移植，耕種方法之改良，莫不有我華僑之勞績。

就礦業言之：在法人東來之前，多爲華僑所發現，並以傳統之方法開採。鴻基煤礦始於一八六五年，由華僑開採，至一八八六年乃歸鴻基煤礦公司。銻礦之發現，始於一九〇五年於北越之強達等礦場，亦爲華僑所開採，後乃

爲法人所收買。

西元一八六〇年，法國佔領南越，以之爲殖民地，開西貢爲商港，華僑集中於堤岸，收集各種土產，其經營米業、運輸業及建築業者，資本最爲雄厚。而出入口之貿易，多仰賴華僑商人爲媒介，使越南經濟日趨繁盛。

今日西貢堤岸大建築物，多爲華僑所承建。一八六七年，西貢屠宰場之落成；一八六九年，西貢郵政局及滙理銀行大樓之建築；一八七〇年，天主教堂之建築，皆其著者也。今日堤岸之宏泰街 (Wang Tai Street)，係昔日華僑殷商宏泰號所在地，當地政府爲紀念該商號承建各大建築工程之貢獻而命名者。又華商郭琰於一九二六年間獻地並捐資二十萬元建設堤岸平西市場，當局特置郭君銅像於平西街市中，以資紀念。

民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冬，我入越國三萬餘人，嗣被集中於暹羅灣之富國島，開荒闢萊，修馬路，興學校，頓成繁榮之區。

此外，越南各省市鎮地方經濟之繁榮，亦多賴華僑工商事業之經營。除溝通有無、使貨暢其流外，對於地方建設，華僑亦每作巨額之捐助。

三、交通建設方面

西元一八一九年，華僑爲發展交通事業，踴躍參加開濬西貢堤岸之安通河及邊犧河之工作，完成後，當時嘉定總鎮黃公理，爲紀念華僑潛河功績，乃將安通河改稱西貢河，邊犧河改名爲中國河。

西元一八二〇年，西貢至柬埔寨國都金邊二百四十餘里公路之建築，得力於華僑之貢獻者至多。

西元一九〇〇年以後，越南商業發展，鐵道公路以及輪船碼頭，加緊建築，其工程多爲華僑所承包。
前法國駐印支總督曾指陳華僑近百年來對越南之貢獻：使叢林荆棘荒蕪之處，變成繁榮之社會，歲收達二十餘億，貿易達五十餘億越幣，造成鐵路三千三百五十公里，公路二萬餘公里，以及電訊，水利……等現代社會之設備。越北鴻基煤礦之開發，亦全爲華僑勞工之功績。

四、一般文化方面

越南昔爲我國之藩屬，設科舉，尊孔孟，其士人多通漢文，兩國文化交流，向極密切。越南文化風俗，多受中國之影響，其民間之婚喪祭祀，幾與中國同，歲時節日，亦與華人無異。如每年元旦之賀年、貼春聯、舞獅子，清明節之掃墓，端午節中秋節之及其他神誕之慶典，悉如中國人之習慣。故華僑在越南之活動，並不限於工商業上之貢獻，亦不限於產業開發上之貢獻，對於一般文化生活之交流上，如衣飾、飲食、住屋以及宗教信仰各方面，其影响及貢獻亦多。

儒學爲越南文化之中心思想，宋、明末葉，中國士人避難南來越南者不少，闡揚孔孟學說，溝通中越文化，厥功甚偉。如明末名儒湛若水與朱舜水，曾僑居越南，輸入王陽明學說；莫敬臥父子開闢河仙等地，設學校，聘國內宿儒教授漢學，介紹一般文化，振起當地文風，皆其顯著之事例也。

越南人民頗多崇拜佛教，佛教寺院，散見於各地，但越南之佛教乃中國傳入者；越南僧侶與我國相同，大致在社會上保持超脫風度，在宗教上保持學者風度。佛教雖發源於印度，而其融匯發揚之地，則爲中國。歷代中國僧侶

之道出越南者，實僕僕難數；如唐宋高僧明遠、智行、曇潤、慧命……等人西遊印度，均經越南。至華僑之信奉佛教及中國僧侶之僑居越南對越南佛教之發展，自不無貢獻。

在戲劇方面，華僑亦有其貢獻。史載十一世紀李朝時，有中國道士蒞越，教授歌舞藝術，以中國之故事傳記編劇，令伶官表演。十四世紀陳朝時，陳興道與元軍大戰，俘擄李源葛，李精於歌詞音樂戲劇，特以元宮藝術，在越南組織劇團，娛樂王公大夫；復教授輓歌，遇有國喪，令軍士高歌背誦，以增哀榮。明清以後、我國華僑之酬神賽會中演唱戲曲，聘請中國劇團前往越南表演，對於越南戲劇之改良，頗有影響。

五、其他方面

越南華僑對當地之貢獻，實難罄述。由於工商業之發達，對於當地政府負擔之賦稅，為數不貲。對於越南社會人士所舉辦之各種公益慈善事業，亦每多所贊助，天災人禍之救濟，華僑本同舟互助之義，莫不均有捐獻。各幫華僑舉辦之醫院、學校以及各種文化事業之經營，安定社會，溝通意見，消除隔閡，對於越南當地社會秩序之維持與繁榮，均有所助。至於華僑曾協助越南爭取獨立，服務於越南政府事業機構者，亦不乏人，其勞績之貢獻，自非淺鮮。

第二節 對祖國之貢獻

越南與中國接鄰，在革命史上，越南地位極為重要。況越南華僑富國家民族觀念，身在異鄉，心懷故國，對於

祖國革命事業，有不可磨滅之貢獻，輸財出力，令人欽仰。在經濟上，輸出祖國產品，促進貿易關係，而過去每年匯返家鄉接濟眷屬之僑匯，為數頗巨，裨益祖國財政甚大。至於返國投資，賑災興學或協助家鄉建設，造福同胞，皆有所貢獻。茲為便利敘述起見，分就革命時期、抗戰時期、及反共抗俄時期三階段，述之如次：

一、革命時期

國父孫中山先生為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奔走革命，半生在海外，曾六次到達越南，並曾以越南為策動起義之基地。是以越南華僑深受薰陶，革命情緒高昂，貢獻甚大。

越南華僑與革命發生關係，開始於民國紀元前十年（一九〇二）十二月。國父孫中山先生因河內舉行博覽會，應總督之約前往越南，乘機鼓吹革命，成立興中分會，為避免注意，用「致公堂」名義出面號召。國父在自傳中有云：「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黃隆生、甄吉亭、甄璧、楊壽彭、曾齊等，後結為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民國紀元前五年（一九〇七）三月，國父由日本至河內，設立機關於河內甘必街六十一號，作策劃粵、桂、滇三省革命起義工作之樞紐，曾先後發動下列四次革命：

1. 民元前五年（一九〇七）七月欽州防城之役（即第五次革命）
2. 民元前五年（一九〇七）十月鎮南關之役（即第六次革命）
3. 民元前四年（一九〇八）二月欽廉上思之役（即第七次革命）
4. 民元前四年（一九〇八）三月河口之役（即第八次革命）

以上四次革命，皆得力越南華僑之協助及參加。當時越南各地華僑負責人，在河內有楊壽彭、黃隆生、梁秋、

甄吉亭等，在海防有劉岐山、甄璧等，在西貢有曾錫周、馬培生、李竹癡等，在堤岸有李曉初、李卓峯、黃景南、劉易初、李亦愚、顏太恨、關唐等。對革命起義之濟助，均各盡所能。如河內華僑楊壽彭、黃隆生、甄吉亭、劉岐山等人，且因送糧彈接濟欽廉、鎮南關、河口諸役之革命軍，被法殖民政府遞解出境。

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三月廿九日廣州之役，計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計越南華僑有次列十人：

姓	名	籍貫	年齡	歷
徐	禮明	廣東花縣	二十三	略
馬	侶	廣東番禺	二十九	歷
周	華	廣東南海	十八	河內海防商人
游	壽添	廣東南海	三十九	安南商人
徐	培坤	廣東花縣	二十八	海防洋服工人
羅	輝	廣東花縣	三十一	西貢工人
徐	廉	廣東花縣	三十八	西貢工人
徐	松根	廣東花縣	二十四	西貢工人
陳	昭良	廣東花縣	三十四	西貢工人
陳	春	廣東南海	三十四	海防粵東會館辦事

辛亥廣州之役死難者不止七十二烈士，民國二十一年、復經廣東革命紀念會審查得十三人，補立第二碑，其中五人爲越南華僑：

姓	名	籍貫	年齡	歷
陳	福	廣東南海	三十六	略
陳	才	廣東南海	三十	安南機器工人
羅	遇坤	廣東南海	二十八	海防商人
羅	聯	廣東南海	五十二	安南機器工人
羅	進	廣東南海	二十七	河內商人

至於革命經費之籌措，越南華僑踴躍捐輸，光耀史冊。國父在自傳中有云：

其出資勇而摶者，安南堤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積蓄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

安南西貢之巨賈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

民國前五年（一九〇七）十月間，國父覆星加坡陳楚楠等鼓勵僑胞助餉從軍函中，亦曾盛道越南華僑輸財之踴躍：

此處與西貢商人，甚踴躍提倡捐助義軍之需，大約可得十餘萬。……海防一埠華僑工商不過三千人，一晚捐資得萬餘元。河內一埠華僑不滿千人，所捐亦八千餘元。此二埠之富，萬不及星洲，且弟到此以來皆隱居，並未與各人一交接，彼等一聞義師之起，則爭先恐後，從軍者有人，出錢者有人，若南洋各埠有如此踴躍，則革命軍之進步不知若何矣。

最值得一提者爲黃景南先生。他在堤岸以販賣荳芽爲業，民前五年加入同盟會。當鎮南關、河內兩役起義時，將半生積蓄以助革命經費，其後復將每日賣芽菜所得，投入撲滿，貯助革命軍餉。另有關唐者，爲一挑水工友，每

攢水債只領一文，亦領一生積蓄三千餘元，悉數捐獻，革命熱誠，至足感人。此外如林俠琴、王和順、李卓峯等，對國民革命亦有很大之功勞。

由上所述，具見越南華僑對祖國革命貢獻之一般。

二、抗日戰爭時期

民國肇建以來，國家多難，戰亂頻仍，越南華僑對於討袁、護法、北伐以至完成統一諸階段，均一本其革命時期之愛國熱誠，竭誠捐輸。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爆發，全民族抗日戰事展開，越南華僑傾全力支援祖國政府抗戰到底。在南圻會成立華僑救國總會，其任務包括如次十七項：

- 1 領導僑胞擁護祖國；
- 2 運用僑胞集體力量援助和保護祖國；
- 3 勸募救國公債；
- 4 勸募救國捐款；
- 5 勸募賑災捐款；
- 6 推行長期月捐運動；
- 7 勸員僑胞一切財力、物力、人力、智力，援助祖國；
- 8 根絕日貨運動；
- 9 撃破奸人理論陰謀毒計；
- 10懲罰奸人；
- 11擴大宣傳救國運動；
- 12促成華僑大聯合；
- 13訓練救亡工作幹部；
- 14調解僑胞糾紛；
- 15介紹建國專門人力回國服務；
- 16推行慰勞運動；
- 17推行節約運動。

該會在各地共有三十五個分會，七十七個團體會員，七十五個個人會員。在該會名義號召之下，專為抗日救亡工作而努力之僑胞，約有十餘萬人。全越各大僑團均集中意志，齊一步驟，以求祖國抗戰之勝利。而在日本封鎖沿海國際交通線後，一切外援資助之運輸，曾一度集中於越南、由滇越鐵路、越桂公路運輸入內地，越南華僑之參加交通運輸工作者甚衆。

越南華僑除自動購買公債及舉行義賣獻金，以充實祖國抗戰經費外，復發起組織縮食救國會，實行長期捐輸。其辦法是由每家商店每天早晚額定之買菜款項，扣除百分之十為捐獻金，其數雖小，但日積月累，集腋成裘，各地一致實行，數年不輟，數目可觀。又有南圻華僑李康，提倡每日一仙運動，以助政府購買軍火。當時越南華僑約五

十餘萬，每人每日一仙，每日約有三千元，每月可得九萬元。故自抗戰初起至民國二十八年，越南華僑各種捐募之款項，即已超過一百三十萬元之巨。另據中央海外部統計室編製之統計資料（三十四年四月印行）所列海外各地僑團及個人捐款總額，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中南半島華僑捐獻款項計為二千零五十一萬九百二十四元。中南半島包括若干國家，其中越南華僑之捐獻，當佔頗大數目。

在抗戰期間、越南華僑青年會組織回國服務團及華僑救護隊，參加抗日工作。回國服務團每隊隊員三十餘人，一隊在長江以上服務，一隊在廣東工作。至華僑救護隊，全隊六十六人，其中十人係女性，以林鶯英為團長，曾隨一五一師莫希德部隊服務於廣東之惠州、博羅、增城、龍門、從化一帶，日軍由大鵬灣登陸侵粵時，該隊失蹤隊員凡十餘人。第二批救護隊員七十四人，服務於粵北；第三批救護隊員三十三人，服務於潮州，對祖國抗戰工作，均有直接之貢獻。

此外、越南華僑為爭取國際人士對祖國抗戰之同情與援助，會舉行中越、中法文化界聯歡大會，加強國民外交工作，促進中、法、越民族間之情感，以共同裁制人類和平之大敵。

在日本佔領越南期間，華僑志士潛伏敵後致力地下救亡工作，先後被日軍捕殺者，在越北有七十餘人（有若干人不知姓名者），在南越有十七人，死事壯烈，充分表現越南華僑之威武不屈之革命精神。抗戰勝利後，在河內、堤岸兩地，建有紀念碑墓，以彰忠烈。茲誌其姓名於次：

于 飛	王 青 松	古 信	譚 鈞	古 金 灼
甘炳培	江雅藻	△朱全	△呂棠	△李文山
李廣七	李廣八	李先開	李仲珣	金富存

吳碧霞	吳瑞河	吳質彬	吳潤章	吳潤保
吳錫坤	吳冠塘	何耀年	陳樹泰	陳以擴
△陳樹	△陳宇敬	△陳麗端	陳靜波	△陳祐民
陳福壽	陳慶隆	吳祺豐	陸懷玉	徐宏
梁如添	梁棟照	△許澤西	許文茂	許興璇
△許誠	黃自謙	黃陳梅	黃克斌	何紅娟
郭鉅恩	郭洙發	郭聲悟	△符瑞環	張麗生
張光興	植錫勤	植錫謙	楊建昌	葉傳英
△葉丹	區漢聲	黎忠	鄭必敬	謝華令
劉堅	劉義	△廖逢萱	鄭民信	
鄧成鑒	△蔡霖	△霍鍵來	謝清生	廖富泉
鄧成鑒	譚盛筠	譚允	△羅雲山	羅允正
蘇晉基	王應來	吳植生	岑景超	林萬章
許捷笙	黃松柏	葉能鸞	甄國瑜	歐秋三
鄭燕昌	關啓明			

（註：有△符號者為南越死難十七烈士）

迨抗日戰爭勝利後，越南華僑以祖國八年抗戰，國力疲敝，復自動發起建國獻金運動，舉凡戲院，酒樓，以至各行業商店及書畫家等，紛舉行義演義賣，將收入款項彙繳駐西貢總領事館轉解政府，數達二百餘萬元之多。此

種愛國行爲，誠爲難能可貴。

三、反共抗俄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於赤禍，政府撤守台灣，在革命低潮時期，而越南華僑一本愛國熱誠，竭力支持政府，進行反攻復國工作。每逢雙十國慶紀念，蔣總統壽誕及其他紀念節日，越南各地僑胞莫不熱烈舉行慶祝；組織觀光團體及球隊返國觀光、勞軍、祝壽；踴躍捐款；遣送子弟回國升學以及組織救國團體展開各項反共救亡運動，凡此皆充分表現忠貞愛國之精神，澄清國際視聽，貢獻良多。茲略舉事例如次：

1. 成立越南華僑反共救國組織，運用各種方式揭發共匪之陰謀，打擊共匪之宣傳及活動。如於四十二年揭破共匪召開僑「華僑代表會議」之陰謀，及發動對匪經濟制裁，協助當地政府查禁走私賚匪等情形，均有良好表現。

2. 利用各種機會，發揮國民外交力量。例如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一年）間、美國民主黨領袖史蒂文生及副總統尼克遜等訪問東各地、抵越南時，我僑辦華文報紙一致著論歡迎，並申述華僑反共抗俄及擁護政府之決心。河內中華會館主席郭推排、南越中華總商會會長陳敦陞、七府公所主席劉增等，代表僑胞或致送意見書，或面述意見，表示越南華僑之矢志愛國意志及對美國之希望。又如對美國國務卿及其他友邦人士之訪越，均有種種愛國表示，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舉辦之中越文化音樂會等等，對爭取國際同情，甚收效果。

3. 協助越北撤僑，充分表現愛自由之犧牲及互助團結精神。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越南慘遭分割，僑居

北越華僑皆凜於忠奸不兩立之民族大義，毅然捨棄田園及經營之企業，奔向自由，計南撤者三萬餘人。南越華僑本同甘苦共患難之傳統美德，對南撤僑胞極盡救助之能事，組織南越華僑救助北越僑胞委員會接待照料，計凡一萬二千餘人。此一艱鉅工作之完成，打擊共匪蒙騙及挑撥之奸謀，使僑心歸向自由祖國之事實，呈露於世界人士之前。

4. 展開各種反共宣傳運動，利用各種紀念節目，舉行集會演說、放映電影、照片展覽以及廣播等等，尤其是僑辦報刊，對於祖國反共復國決策，經常著論擁護外，並力闡共匪之造謠，揭發共匪暴行及其陰謀，造成輿論力量，影響國際觀感。例如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二月，越南華僑反共救國會等社團聯合舉行旅越華僑反共週，在西貢堤岸兩地華僑參加反共示威大巡行者凡萬餘人，此一富有戰鬪性、教育性之壯舉，對中共匪幫在海外統戰陰謀，打擊甚大。

此外、對於勞軍及救濟之捐款，為數亦可觀，茲不贅述。

總上所述，係就越南華僑對祖國貢獻之舉舉大端言之。至若越南對外貿易，過去以法國屬地為主，但其次為中國、泰國、星馬各地。以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為例，由越南輸入中國之貨物計一、〇二〇、五九一噸，價值四四、一七五、三〇〇越元；由中國輸入越南之貨物計一九、九八八噸，價值一四、〇〇六、〇〇〇越元。華僑經營中越出入口貿易，此亦為越南華僑對祖國經濟之一種貢獻。而過去越南對於華僑匯款，甚為自由，每年匯回祖國之贍養家屬費用，每人平均以一百元統計，則每年當在五千萬元左右，二次大戰後，當局統制外匯，華僑匯款始受限制。

第九章 當地政府對華僑之待遇

第一節 清季以前時期

越南在北屬時期，中國人之移居，與越人雜處，初無界域之分。及後越南獨立自主，仍爲中國藩屬，對待上國之民，本爲禮敬。十七世紀明末清初之際，遺臣志士如陳上川、楊彥廸、莫敬玖等，率衆南投，爲阮朝開發今日南越之土地，阮皇爲追念明人之豐功偉績，乃准予立社設坊，因而有清河社明鄉社之設，賦予高度之自治權。西元一七八七年間，嘉隆王於平定西山軍之後，因華僑戡平戰亂有功，乃下令准許南圻華僑以方言分爲廣肇、福建、潮洲、海南等幫，設立帮公所，自推帮長，管理帮民糾紛及其他一切案件。惟清人薙髮易服，與明人大異，致引起越南對清人之歧視，當時越南南北紛爭，對於華僑曾加約束。

茲根據越南史籍「大南實錄」所載，其有關清國人之記述，摘錄如次：

(一) 景治元年(清康熙二年，西元一六六三年)八月，令各處地方官，調查管內人民，清國人之流寓者，別以殊俗適宜區處報告之。

(二) 正和十七年(清康熙三十五年，西元一六九六年)七月，清國人之來寓者，皆薙髮短衣，用滿洲風俗；其國人之居留者，皆依越南習俗使用衣服言語。且清商之入境者，須確實保證，不許擅入都城。又禁邊境人民倣效清國言語風俗，違者罰之。

(三) 永盛十二年(清康熙五十五年，西元一七一六年)十二月，以諸鎮金銀銅錫礦山多用清人，恐生變，限制其人數爲三百人以下。

(四) 景興二十五年(清乾隆二十九年，西元一七六四年)七月，禁清國商人雜居。先是清商人之從事商業者居住於安廣雲屯州、萬寧州、及宜安之芹海社、會統社、永代社、湖口社，禁與國民雜居。萬寧之清國人，有入國民之家者，而永代、湖口等處，則多有開張店舖者，命鎮官押送彼等至境外外，依舊時區別。

(五) 景興二十八年(清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正月，阮訓廷吳仕等上條陳曰：『上游諸礦山及山林之桂皮，初命本國化革儂人開採，礦業漸盛，及清國人之群集採掘，每處清國勞動者之至，數以萬計。彼等多潮州及韶州之人，剽悍好鬪，常起擾亂。且清國人得銀，即携歸本國，與國家不利，照令清國兩廣當局，有許可證者，方得入國。』

(六) 景興四十三年(清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四月，阮文岳悼范彥之死，以和義道之兵皆清國人，捕嘉定之清國人千餘名盡殺之，投屍江中。

(七) 嘉隆十七年(清嘉慶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命填朱篤堡之池沼爲駐兵之處，堡後地，則劃與唐人(註：即華僑)、臘人(註：即柬埔寨人)、闍婆人(註：即爪哇人)居之。

(八) 明命十二年(清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一年)三月，改定外國商船稅則。自清國商船檢出鴉片，斬其首犯。

(九) 明命十三年(清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正月，禁商船倣清船式樣，違者罰之。

(十) 嗣德二十七年(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四月，以清國人民居留者衆，通令各地，凡居留衆多

之地，命由組長登記給票，少數者、由里長以清人僑寓之文字揭示之。八月、河內之清國商人向以寧海、禁江無市街，故未從事貿易，今以西洋商人要求此地，地方官命清國商人，凡居留寧海汎者，限三個月內，自海陽省移寧海屯以上之禁江兩岸居住營業。

(十三) 嗣德三十年(清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四月，命北圻諸省對清商之無許可證而入國者，拘禁之。

(十二) 嗣德三十五年(清光緒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四月，清方屢言欲驅逐劉團(註：即劉永福黑旗軍)及清商，因命黃佐炎速歸熟練(註：地名)，盡移劉團。

由上所述，具見清季華僑在越南頗受歧視，蓋因清廷之顧慮，對於海外華僑，毫無保護，且又坐令嘉定華僑被西山軍屠殺，雪債而不之聞問。明命十年(清道光九年，西元一八九二年)，越廷曾下令限制南圻華僑入口數目，凡入口商船之人員及水手，俱要呈報，乃准登岸，並須繳納居留稅。另則禁止短期僑居之華僑娶越婦，不准華僑為子女剃髮結辮，攜帶妻子回國。

至於越廷對於明鄉之華僑，則又另採同化政策，給予種種優惠，如納稅稅額較一般華僑為低；且引誘之以利祿，故阮朝名臣如鄭懷德、吳仁靖、林維浹、潘清簡等人，皆為明鄉華僑之後裔也。

第二節 法屬時期

法國於清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佔領南圻，以為直轄殖民地，關西貢為商港，努力建設，華僑雲集。一

八六二年八月，法殖民當局訂立華僑居留南圻律例，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須先由本幫長審查認可，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特許，始准登陸，年納居留稅銀一元，以前居留南圻各省華僑，一律舉行登記，照規定補繳居留稅。西貢堤岸之華僑與各外國僑民受同等之待遇，南圻各省之華僑，則歸由府官、縣官、總長、社長管理。

西元一八六三及一八六四兩年(清同治二、三年)，南圻法國當局頒佈有關管理華僑之法令多種。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在西貢設立移民局，由各幫公所分派辦事人員駐內辦理華僑出入口登記事宜。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至十二年)，復頒佈關於華僑出生、死亡、嫁娶、身稅、居留等法令。其時規定四堤華僑劃分七幫；即廣肇、潮州、福建、贛州、客家、海南、瓊州等七幫，是謂七府，各省人士悉隸入客幫中。一八八五年一月，復將福州幫併入福建幫，瓊州幫併入海南幫，至是祇有五幫，相沿以至今日。

越南華僑在法屬時期備嘗種種限制及壓迫，稅務繁多，無出其右者。茲述其大要如次：

(一) 入境稅 華僑入境，必須繳納入境稅，其數額係依據登岸地所收之人頭稅為標準，如在西貢入境，每入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在堤岸及其他口岸入境者，約三十元。此外又須繳納七元五角五分之紅十字會及種痘費，但歐美日本人則無之。

(二) 所得稅 凡僑居越南者，每年均須繳納百分之八之所得稅，惟華僑所用簿記為中文者，法人難以稽查

，常照店主之報告，任意增加一倍至數倍，是故華僑所納之稅率，遠超過百分之八也。

(三) 人頭稅 華僑每年均須繳納人頭稅(即俗稱身稅)一次。其在南圻者，稅率凡分五等：一等及二等，為

華僑開設商店或經營實業者，分別鉅細應用；三等為商店中之上級雇員；四等為下級雇員；五等為礦工苦力；其稅率自數元至四百元不等。另又有老人(六十歲以上)，幼童(十六歲以下)，及婦人(不經商者)

之身稅三種，年納一元。

其在南圻直轄殖民地以外地區者，身稅分爲七等：特等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一等一百二十元，二等一百元，三等五十元，四等二十元，五等十二元，六等八元。凡納超等所得稅或其所納地稅每年在五十元以上者，納特等身稅。納一二等所得稅或其所納地稅每年在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納二等身稅。納特等或一等所得稅之商店僱員，納三等身稅。其所納所得稅或地稅，在上述所定之下者，及二等所得稅之商店僱員，納四等身稅。納三四等所得稅之商店僱員，納五等身稅。一般苦力，納六等身稅。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即有納稅之義務。正稅之外，又加照相費一元。歐美日本僑民皆免稅，越南土人，亦祇納六元。華僑如不照納身稅，一經查出，拘配回國。

(四) 營業執照費 凡華僑欲經營商業，皆須請領執照，所繳納之執照例費，其額較法人所繳納者，高至雙倍。

(五) 過境准紙費 華僑若自越南五區之任何一區，欲至別區，須納過境稅一元，而領取通行准紙一張，並以十五天爲期，如在限期内不能返原區者，須在該區向市政廳聲明，並再換領過期准紙一張，繳費一元，仍以十五天爲期。如未經納費領紙，則罰洋二元至六元。費雖不多，而手續至爲麻繁，與土人受同樣之限制。

(六) 離境護照費 華僑如欲離越南他往，須至警察廳領取離境護照，納費約七元，否則須受拘禁之罰。

除上述苛捐雜稅外，簽記均須用法文，教育則大受限制，且故意挑撥華僑與越南人民之感情，藉使起而排華。

法國殖民當局對於明鄉籍華僑，初期規定與華僑同等待遇。至西元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二月，下令規定

明鄉人之殷富與耆老，法律待遇一如越人，惟須照一般華僑另入冊籍。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復下令明鄉人在行政、法律、警務與賦稅方面，應與越人同等待遇，及後因當局切實執行上述法令，致南越之明鄉籍華僑逐漸趨於越化，然中越北越一帶之明鄉華僑，却仍自成一帮。

關於華僑入境，居住及營商各種條例，雖會迭有所變更，然管制之嚴，賦稅之重，原則上並無多大差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撤銷駐印支總督之體制，改設駐印支高級專員，予越南三邦以有限度之自主獨立，對於華僑入境及居留條例，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及一九四八年九月兩度修正公佈。茲將一九四八年九月廿八日法駐印支高級專員公署所修正關於外國人在印支入境准許及居留條例之內容要點，摘述如次：

(一) 凡持有護照入境者，納簽護照證費用，如無護照證入境者，則加收登陸稅，其稅額與簽護照稅同，無論男女，凡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均須繳納。但享受特惠待遇之外國人及其他亞洲人，得減稅百分之二十五。

(二) 凡外僑須攜有兩年期居住之身份證，此種身份證發給及到期更換新證，每次應納二百元，如有遺失申請

補發時，應納費一百元。

(三) 身份證相當於居留證，於元月一日或於入境時發給年在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外國僑民。在十五歲以下者不須給身份證，祇將其附註於其父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或臨時居留證內。

(四) 中華理事會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亞洲外國人各幫幫長副幫長，在越南三邦居留十五年之六十歲老人，曾在法軍內以戰士資格服務之移民，及有痼疾確屬無力自給之人，一律免費發給兩年期身份證。

(五) 凡係享有特惠之外國人及其他亞洲人僑民，到越南後，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呈請發給身份證，逾期罰款四倍。凡登陸後三十天內不將其臨時通行證換取身份證者，亦罰款四倍。

(六) 外僑如有漏報或僞報出生或死亡，一經查出，照應納稅額四倍處罰，另照刑律追究之。

(七) 外僑如遷往他處，未遵照規定履行其手續者，一經查出，照兩年之身份證稅額加倍罰款。初時過境後欲居留，而未在一個月內呈報辦理手續者，一經查出，照應納稅額，四倍罰款。

此外、尚有商業登記條例，布商統制法令，攤販營業條例，穀米統制法令，建築條例等等，對於華僑經營各種事業之活動，均有所限制，茲不多贅。

第三節 晚近時期

越南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獲得法國聯邦內之獨立地位，法國陸續將地方法行政權移交越南政府接管，除軍事及外交外，其他均可自行決定。關於移民之管轄權，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移交越南政府後，各種條例，暫仍舊貫，華僑申請入境，先由在越關係人向華僑辦公所保證核轉移民局辦理，同時申請向所在地之越南或法國使領館申請簽證，其入境之應納稅額，大都一如法屬時期。惟二次大戰以來越南限制外國僑民入口，華僑入境，困難較多，但越桂邊境難民之入越，雖多未依照正常手續辦理，越南政府每本人道立場，予以容納居留。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十月，越南共和國正式成立後，以法國殖民勢力已退出越南，狹隘民族主義思想抬頭，排斥外僑之經濟活動，華僑人數眾多，經營事業最廣，首當其衝。所採行壓迫華僑之種種措施，使越南華僑面臨空前之危難。其採行之方式，在政治上，強迫華僑入越南籍；在經濟上，禁止及限制華僑經營若干行業。茲綜合

敘述如次：

一、強迫華僑入越南國籍

越南共和國於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頒佈越南國籍法，其中有關華僑國籍之規定為：

1. 凡屬明鄉人（混血種人，在越南出生，其父為中國人母為越南人者），不論其年齡，居住於何處，及有無越南或外僑之身份證，均擁有越南國籍（第十一條丁款）。
2. 凡其母為越南人父為中國人，而出生於越南之正式子女，以及出生於越南經確定母為越南人父為中國人之私生子女，均視為越南人（第十二條丙款及第十三條乙款）。
3. 本國籍法公佈後出生之明鄉人，一律視為越南人，無退出國籍之權利（第十五條）。
4. 出生於越南，其父母均為中國人之子女，如其父母中之一人係在越南生長者，視為越南人，無退出國籍之權利（第十六條）。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越南政府復頒佈第四十八號諭令，再將國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予以修改為：

在越南出生，其父母為中國人之子女，一律為越南籍。

在本諭令未頒佈前出生於越南，其父母均為中國人之子女，亦一律為越南籍。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關係人已判決將其驅逐出境，而該判決尚未撤銷者；
2. 關係人如係犯人，雖告結案宣判無罪，惟因欠缺良知犯輕或重罪過者；
3. 關係人已被拘留或監視其居處者。

越南政府繼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命令，規定華僑入越籍後，須申請改用越文名字，初生嬰孩報生名字，亦須用越南字音拼之名。違犯者，將受嚴厲之處罰。

民國四十六（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越南政府為加強國籍法之執行又進一步採取措施，舉辦華僑總登記；各地官吏且有多方設法脅迫華僑入籍之情事發生。

越南國籍法中對於華僑國籍法之規定，可謂兼採血統主義與屬地主義。依照規定、則華僑在越南，除由祖國出生前往者仍能保留中國國籍之外，其他不論以前在越南出生之華僑子女，或今後在越南出生之華僑子女，以及明鄉籍華僑及其子女，均一律被迫視為越南人。惟是越南國籍法中對於其他外國僑民在越南所生之子女，却不作如此之規定，即不強迫入越南國籍，仍准許其子女從其父母之國籍，顯然此為歧視華僑之措施，其目的在於越化華僑。雖然越南政府當局曾一再宣示給予華僑子女以越南國籍乃一種優惠，然而出諸單方面一意孤行之行動，事屬顯然。

自越南政府修正頒佈國籍法第十六條條文，強迫華僑入越南國籍，尤其追溯以前在越南出生之華僑子女，使僑社激動萬分，紛紛籲請政府交涉。我國政府當即向越南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根據國際條約及不能片面剝奪已取得中國國籍僑民等理由循外交途徑切實交涉。我國政府提出解決對策大體如次：

1. 予華僑自由選擇國籍之權利。
2. 不追溯既往，在國籍法修正前出生之華僑，應不受修正條文之約束。
3. 歸化越籍華僑與越人平等待遇，對僑生而未選擇國籍者，應勿歧視。
4. 歸化越籍華僑除接受越南國民基本教育外，仍可接受華文教育。
5. 中國光復大陸後，應准許會入越籍之僑生華僑返回家鄉掃祭祖先之便利。

然而越南政府以國籍法之訂頒為其國家內政問題，不容許第三國干預為藉口，拒絕與我國商談，嗣後開始商談，復表示不能接受「自由選擇國籍」之原則，致送經交涉，未獲結果。我國政府鑑於中越兩國正處於面對共黨侵略之同一敵人，禍福相共，祇應忍讓顧全反共大局為前提，繼續循外交途徑，覓求合情合理解決之道。

嗣後我國政府與越南政府取得協議，允許選擇中華民國國籍而願返國之僑生華僑，予以離越之便利。至於不願入越籍而須繼續在越南居留者，越南政府亦未執行驅逐出境之強迫措施。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三月，越南政府正式派遣阮功勳為駐華大使履新，同年四月、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率團赴越訪問，中越兩國邦交趨於好轉，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在互相諒解之下，當可獲得合理之解決。

二、禁止華僑經營十一種行業

民國四十五（一九五六）年九月六日，越南政府頒佈第五十三號諭令，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此禁營之十一種行業，所經營者都是華僑，其用意在配合國籍法之實施，達成越化華僑之目的。禁營之十一種行業計為：

1. 魚、肉類商販。
2. 雜貨業。
3. 柴炭業。
4. 汽油、火油、機油等商販（除入口商者外）。
5. 平民當舖。
6. 布疋、絲綢、棉紗（零沽在一萬碼以下者）。
7. 鎏銅廢鐵業。

以上七種行業，須於六個月期限內停止其營業活動。

8 米較。

9 五穀類。

10 水陸運輸業。

11 經紀業。

以上四種行業，須於一年內停止活動。

越南政府以生活問題壓迫，華僑為適應環境，求生存，頗多忍痛加入越籍，或改以其越籍妻子或兒女名義登記繼續營業，由於宗邦及鄉土觀念之強烈，若干華僑內心之矛盾痛苦，有非筆墨所可形容者。

三、限制僑辦中學

民國四十五（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越南教育部通知西堤華僑教育會及十三家僑辦中學，除非按左列規定完成合法立案手續，否則不准開學：

1. 以越南籍華人（後改為在越出生華僑）為立案校長；
 2. 教授課程須以越南私立中學制為原則；
 3. 越南語須列為課程基本語，而以中國文為外國語。
- 上項之規定，幾經交涉，未能變更。現西堤各僑辦中學已遵照規定以僑生華僑為立案校長。惟就讀學生皆為在越出生之華僑子女，依越南國籍法之規定已成為越南國民，如此僑校變為越南人私立之學校，僑教前途，實堪隱憂。

四、限制華僑不動產及企業之轉移

民國四十五（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越南政府頒令規定所有越南外僑凡欲將不動產或其所有權，如各種工業、農業、手工業等企業，與商業牌照其正稅在越幣五百元以上之商店，汽船、飛機以及各項手工業器材等，出售或贈與不論是否享有特惠權（如華僑）之外國人時，或移出越南國境，事前均須呈由越南總統之准許。

五、限制華僑入境及居留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十月三日，越南政府頒布外僑出境入境及居留期之新法令。該法令分為入境、臨時居留與長期居留三類，入境條例規定，凡欲進入越南境內之外國人，須持有正式護照或合法證明，獲得當地越南使領館簽准，始為有效。入境簽證最多能居留六個月，期滿後，離開越南，但須獲得移民局的出口簽證。凡是學生、教師、專家，規定居留期滿後，得申請延長居留六個月或一年。離境時間超過三個月者，移民局不發「往返」簽證。

至臨時居留及長期居留辦法則指明：超過入境限期的外僑，須申請發給「延期居留證」，延期居留證為一年，期滿得申請展延。但違犯當地法律者該項證件被吊銷收回，當事人則須於八日內離開越南。凡現持有兩年期身分證者，須於六個月內，申請換領「延期居留證」。該項證明，不發給領有長駐資格的外僑身分證者。在越連續居留五年，其有正當職業或居留未滿五年，但在越境內有工商業投資者，均可申請發給長駐居留證。十五歲以下的男女外僑，均可免領延期居留證。申請取「延期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每年納手續費一千元，十五至十八歲則減百分之五十。

此法令自公佈日起實施，違犯者將處以一個月至一年徒刑，及五千至五萬元罰款。

關於申請延期及長期居留手續的細則，尚未公佈，有關方面，刻正在研究中。越南政府限制外人入境及居留期限法令之執行，與新國籍法之實施，其內容與辦法容有不同，但為僑社所重視則一。旅越一百萬華僑又增加新的困擾。

第十章 華僑先賢創業史略

越南華僑梯山航海，艱苦奮鬥，立業異國；其移植之經過，以及對僑居地對祖國之貢獻，前章均有敘述。關於華僑先賢個人創業之史實，由於文字記載之缺之，既難求其周詳，亦無法一一列述。

茲就華僑先賢中創業歷史，可以代表一般華僑之艱辛創業歷史者，或對僑居地有特殊勞績者，加以介紹，非謂有輝煌成就之先賢僅祇此數人也。

越南華僑以聚居於南越西堤聯區者為衆，華僑先賢之創業史跡，亦以此地區者為著，至旅居河內海防及中越地區之先賢，以資料欠缺，致未能有所列述。

至於明鄉籍華僑，其出任越南官吏，建有豐功偉績者不少，雖以數代定居，其子孫已成越化，如鄭懷德，吳靜仁，潘清簡之輩，然彼等既篤於鄉里之情，復宣揚中華文化，人仍目之為華僑先賢，當不為過。

一、莫 故 父

憶昔浮槎南海中，
鵬搏萬里遍西東；
誓殲虜虜心如鐵，
志挽江山氣若虹。
百戰哀榮懷偉業，
一門忠烈紀豐功；
古祠寂靜登臨日，
愁聽寒鶴噪晚風。

嶺表書生憑吊河仙莫氏忠義祠詩

越南華僑先賢，其能建殊勳於異域，為友邦開疆闢土者，首推河仙總兵莫敬玖。

莫敬玖乃廣東雷州府莫城人，生於明末永曆九年（西元一六五四年）五月八日。其父為明室顯宦，當清兵入關，明祚將覆之際，不甘降服，組織勤王之師，不幸於抗清廝戰中，壯烈殉節。

西元一六七一年（清康熙七年），莫敬玖因清軍壓境，知大勢已去，難與爭衡，乃奉老母率領兩粵志士四百餘人乘槎浮海，南奔荒外，企圖作借兵復國之計。莫氏率衆南航，在東埔寨國轄境水真臘蠻坎地方登陸，嗣獲得東埔寨國王匿翁儂之信任，委以開墾蠻坎一帶土地重責。其時蠻坎乃是荒莽原野之地，莫氏率衆披荆斬棘，同心協力，舉拓荒蕪。

西元一六七四年（清康熙十年），東埔寨國內亂，爭奪王位，匿翁乃求援於暹羅國王，暹軍闖入東埔寨靖亂，深入蠻坎，莫敬玖竟被俘擄。幸而莫氏機警過人，數年後乘間逃脫，返回蠻坎，重整事業，盡力經營，訓練軍旅，開闢港口，招徠商賈，發展貿易，於是生產日富，舟車輻輳，四境安堵，民生樂利。

莫氏於悉心開墾之餘，念不忘明室，特建大明寶殿，供奉龍位，每逢朔望，率領部屬，向北叩頭遙拜。同時為激勵忠義，闢地建關公祠，演述關雲長史蹟，俾各軍民景仰。復因民俗，建立海靈廟、天后祠、三尊寺等，並藉以點綴風光名勝。

西元一七〇八年（清康熙四十七年），莫敬玖歸順越南，將蠻坎地方獻於越南顯宗孝明皇帝阮福淵，阮皇大悅，詔命易名蠻坎為河仙，封莫氏為河仙鎮大總兵。並准莫氏照行朝貢舊制，頒賜衣冠印信，旌幟寶書。

迨後越南東埔寨兩國發生戰爭，干戈擾攘，莫氏鎮守河仙一帶，擊退敵兵，平定禍亂，於是莫氏威望日隆，四

夷賓服，境內安寧，奠立河仙繁榮之基礎。

西元一七三五年（清雍正十三年）五月，莫敬玖逝世，享年八十一。子莫士麟繼襲父職。

士麟天資聰敏，文武雙全。柬埔寨以河仙原為其版圖，念念不忘，乃興兵入寇，士麟率軍抵抗，士麟妻阮氏沛協助乃夫，親臨戰陣，擊鼓助戰，大敗東軍，河仙復安。越皇獲得捷報，深為嘉許，賜士麟名天錫，晉封為河仙總兵大都督，並封阮氏為鎮南夫人。

西元一七四一年（清乾隆六年），暹羅垂涎河仙土地富饒，派軍入侵，翌年為莫天錫克服，越皇以莫氏保境立功，晉封為琮德侯。

莫天錫繼承父業開發河仙後，復陸續開墾附近龍川（今名金甌）、堅江（今名廸石）、鎮江（今名芹苴）、安江（今名朱篤）、鎮異（今名薄寮）等地，使南越疆土大增。其時朝野昇平，民康物阜，騷客墨人，聞風來歸者日衆。莫氏於大都督府前建豎銅柱，景仰漢代伏波將軍豐功偉績，故河仙鎮亦名銅柱鎮。又特仿古代諸侯祭禮，建築祭壇，每歲春秋佳日，統率僚屬文士，祭奠山川社稷之神，棨戟絃歌，儀仗旌旗，重見漢家古風。

莫天錫為人風雅，招賢禮士，開招英閣，供奉孔子，旁及賢哲，並購集書籍，日與諸儒講論學理韜略。當時詩壇巨子日夕唱和，吟咏河仙十景，刊行「河仙十咏」一書，集詩凡三百二十首。中國文風被及南邦海陬者，實自此始焉。

西元一七七七年（清乾隆四十二年），暹羅鄭昭當國，國勢日盛，而越南有西山軍之戰亂。莫天錫為保全阮主苗裔，護衛王子春奔赴曼谷，竟被留不能返越。一七八〇年正月，阮主福映稱王即位於南越嘉定城，派人赴曼谷請遣莫天錫與王子春等歸越。鄭昭因受反間計，未允所請反處王子春以極刑。莫氏憤而自殺，壯烈殉難，卒年八十有始焉。

五。

計莫敬玖南奔異域，創業河仙，開疆闢土，子孫相繼者凡百餘年，輝煌勳業，表揚漢族男兒本色，此為越南華僑光榮史跡之一頁。越人以莫氏一門忠義，為越南立下殊勳，特在河仙擇地建「莫公祠」，祠內祀莫氏父子靈位，以資紀念，並詔撥香火嘗田，春秋舉行拜祭。祠前三門，各有對聯：

左門聯：口碑載道勳勞大，

雲閣傳名寵眷深。

正門聯：一門忠義家教重，

七葉藩翰國寵榮。

右門聯：棚城肇載英雄略，

文獻絃歌士者風。

由上引聯語，具見越南人對莫敬玖父子之崇拜矣。

二、鄭懷德

當十八九世紀之際，越南華僑有一人佐嘉隆皇阮福映成帝業，在越廷官居極品，文學著作，昭垂後世，其人即鄭懷德是也。

旅越閩僑有三山會館，所謂三山者，乃福州之別名，蓋以屏山、九仙山、越王山鼎峙城中之由來，轄有閩侯、

閩清、永泰、古田、屏南、連江、長樂、羅源、福清、平潭十縣。旅越三山會館爲前此貿易斯土之先僑所建，以敦睦鄉誼，發揚先緒者。而該會館之肇倡，原爲鄭懷德捐資興建云。

鄭懷德名安，字芷山，號艮齋。原籍福建省長樂縣福湖鄉。遠祖回浦公，任職明朝兵部尚書，顯祖鄭會，不堪變服剃頭之令，留髮南投順化，旋客於邊和鎮福隆府平安縣清河社，時爲阮王福瀨年間（西元一六四八至一六八七）。父鄭慶，工文詞，善奕棋，雄霸一方，嘗在順化、歸仁等地任領兵官。

懷德十歲而孤，時值西山之亂，越南全土擾亂不安，懷德隨母返西貢藩鎮營居住，就學於處士武長續先生之門。與吳仁靖（粵籍華裔）、黎光定同學，纂平陽詩社（西貢古名平陽），朝夕唱和，刊嘉定三家詩集行世，時人稱爲嘉定三詩伯。

西元一七八八年（清乾隆五十三年），鄭懷德二十四歲，嘉隆帝阮福映克復嘉定城，開科取士，鄭氏與吳仁靖、黎光定三人俱及第，授翰林院制誥。

翌年（西元一七八九），鄭氏任新平縣令（西貢），主持開拓湄公河三角洲及確立田制，並力爭籌辦阮氏軍餉；又在刑部參與考擬刑名文案。西元一七九三年，任東宮侍講，教導皇子景等讀書，並輔佐東宮坐鎮延慶城（今芽莊）及富安。西元一七九四年，出任鎮定營（今美拖）記錄；一八〇一年，任戶部參知，監督廣義廣南餉運，屢著勳勞。

西元一八〇二年（清嘉慶七年），阮福映統一全越，兼都順化。鄭氏陞任戶部尚書。旋奉詔充任正使督兵部尚書黃玉蘊出使中國，呈遞國書請求冊封，同時押解中國海盜莫觀扶等人引渡廣東巡撫之任務。一八〇五年返越，任嘉定城協總鎮，膺方面重寄。一八一二年，奉詔入京，任禮部尚書，兼管欽天監。

西元一八一三年（清嘉慶十八年），鄭氏任吏部尚書，官居極品。一八一四年，復鎮嘉定。一八二〇年，明命

皇即位，感於鄭氏對立嗣事一言九鼎之功，擢陞百官之首，任協辦大學士、國史館總裁、領吏部尚書、兼兵部尚書，封安全侯。

西元一八二五年（清道光五年）冬，鄭氏病歿於京畿，享壽六十有一。越皇痛悼，罷朝三日，賜國葬於邊和省平爵鄉，祀中興功臣廟與堤岸明鄉會館內。

鄭懷德著作甚豐，除嘉定三家詩集外，本人著有艮齋詩集，北使詩集，嘉定城通誌等，爲十九世紀越南有價值之史地文學著述。

後人之景仰鄭氏者，不在其高官厚爵，而在其天資卓異，濟世經綸，其實學有裨益於文化。且鄭氏垂德澤於越南華僑者，據謂旅越華僑凡年六十以上者免身稅，貧苦無產或來越未滿三年者納半稅，乃鄭氏功勳所影響之特殊優惠云。

潘清簡名靖伯，字淡如，號梁溪，又號梅川，生於西元一七九六年十月十二日。先世爲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人，明末不甘降清，遷徙來越，初居中越平定省蓬山縣，嗣以一七七五年西山軍亂起，潘父文彥南遷定祥省，旋再遷板橋省保盛鄉。

潘清簡少聰慧，貧而苦學，於明命六年（西元一八二五）中舉，翌年會試，欽點三甲同進士，爲南越方面考獲進士之第一人。舉進士後，奉旨充任翰林院編修，旋升刑部郎中，繼任廣平參議。

明命十年（一八二九），清簡任承天府尹，升禮部侍郎兼內閣事務，繼任寧平省協鎮。明命十三年（一八三二），調任廣南征剿蠻民之亂，亂平後復調入京行走內閣兼承天府尹，戶部員外郎。嗣復升鴻臚寺卿，欽命出使中國。回越後升大理寺卿並工部尙書機密院大臣。

明命十六年（一八三五），清簡奉命宣撫柬埔寨，歸途中適平順省蠻匪擾亂，即剿平之，以功封廣南布政使，權印巡撫關防。

明命十九年（一八三八），清簡奉命視察河靖、清化、義安軍事，後調往開發廣南省占壇山金鑛與宋銀山仁山銀鑛，風霜雨露，艱苦備嘗。二十年冬，復奉召回京重用，惟以贊同平安總督王有光奏請禁演雷峯塔戲劇之議，致觸聖怒，被貶爲通政副使，管理商業事務。

西元一八四一年，紹治皇繼位，對清簡特別器重。潘氏諱諱得名，且爲民請命，屢請減刑罰、薄稅歛、旋以功復升爲邢部尙書機密院大臣。

西元一八四八年，嗣德皇立，清簡益遭倚重，擢升不已。一八五年任南圻經略副使，巡撫嘉定、邊和、龍湖、定祥、安江、河仙六省。翌年回京觀皇，頒賜「廉平勤幹」四字之大金磬一面。一八五三年八月，召充署協辦大學士兼兵部尙書機密院大臣，並編修欽定越史通鑑綱目。

西元一八五九年冬，法西聯軍進攻越南沿海，並在西貢登陸。一八六年（嗣德十五年），南圻東部嘉定、定祥、邊和三省淪陷，詔派林維浹與清簡爲正副使全權大臣與法國水師提督波拿商議媾和，簽訂割讓嘉定、定祥、邊和三省之西貢條約，回朝被論罪革職，但仍准總督永隆事務。一八六三年七月，清簡被詔派爲欽差大臣往法國講和，擬贖回南東圻部三省，但結果徒勞無功，重返越南。

西元一八六四年，清簡遷任戶部尙書，與法國全權大臣奧巴烈在順化議和。一八六年，以南圻情勢危急，清簡受封爲南圻經略大臣，諭令將功贖罪，時清簡年已六十九，乞請告老歸田，未准。

西元一八六七年五月，情勢益緊，朱篤方面發生法商人被害事件，法軍轄地亦有越人暴動之舉。法水師提督率戰船一隊以堅甲利砲，直迫永隆。清簡親自登船商議法軍，不允退讓，並趁機衝入城內，嗣又侵佔安江河仙二省。清簡目睹時艱，知無可挽救，乃拾集三省錢糧，遣人運交京師，並表奏朝廷，訴述南圻情勢無法抗守，願爲大義殉難，不願偷生以貽羞國家，衣冠印信，悉同付上。自是絕食，只啖清水，延至七月五日，久候朝廷無回訊，乃決意自盡，預書「南圻天涯老書生潘公清簡墓」十二字之碑文，不書官爵，以示其書生本色，並告誠子孫，然後北向八拜，從容服毒而逝，時年七十一。

永隆閩城官民，俱極悲痛。巴潘郡文士阮庭炤輓詩云：

世道如斯苦問由，

風雲慘澹遍鰲洲；

安危六省一身責，

事業三朝數行留。

蝶夢未迴悲北驛，

鵠聲怕聽泣南樓；

成仁取義書生志，

極目蒼茫不盡秋。

清簡生平著述有梁溪詩草，文章補遺、臥遊集、及與范富庶合著之如西使程日記，與羣臣編修之大南正編列傳等書。其死後奉祀廟有巴潘郡保盛鄉祀爲城隍，永隆省附祀文廟，嘉定府附祀黎文悅廟，邊和省附祀浦島之功臣廟。另在西貢、芹苴、板橋三地有潘清簡紀念學校，西貢另有潘清簡街。潘氏一生行事，足以代表東方文化之儒家精神，真可謂「節義留天地，精神貫牛斗」（潘氏墓道聯語）者矣。

四、鄭昭明

鄭昭明爲南越中華總商會首屆會長（昔稱總理），奠定商會初基。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連任會長四年，使商會規模漸具，功不可沒。

鄭氏原籍福建永春，少時南渡星加坡謀生，及後輾轉來越南，初任職於堤岸碾米廠，旋改業建築，皆無所成就。後乃捨工從商，設萬源酒餉公司於堤岸。其時法人經營之平西機器釀酒公司，以新法釀酒，產量甚大，有獨佔市場之勢。華僑開設之酒餉業，乃以原始方法釀酒，資本既少，且互相競爭，貶價拋售，危機四伏。鄭氏有見及此，乃曉以利害，勸同業聯合一致，成立南越六省和台酒餉公司，以操縱市場，華僑酒業，賴以不墜。嗣因當局實行酒業專利，鄭氏親赴巴黎向法國議會申訴，聘請律師仗義執言，卒獲勝利。

鄭氏對社會公益，素具熱腸，不獨爲華僑所愛戴，即政府中人，亦相與結納。因曾兩任南越中華商務總會總理，清政府賜以「忠義大夫」七品銜。

民前國父孫中山先生來越鼓吹革命時，鄭昭明會捐助巨款以助軍需，並加入同盟會爲會員。生平最重關雲長，每逢關公誕辰，必隆重慶祝。爲人持正不阿，豪邁爽直，不畏權貴，好與市井中人往返，有宋家郭解之風。對一般勞工僑胞，愛護備至，如因事爲當道所拘，必多方營救，代爲保釋。

鄭氏生於西元一八六〇年，卒於一九一一年，享壽五十有一。

五、阮

六

阮六號宏昌，廣東東莞縣袖柑埔人，是越南華僑傑出之建築家。其承辦之建築工程，當時歐籍建築家亦爲之驚奇與敬佩。

阮氏於清同治年間，以弱冠之年來越南習木工。彼天資過人，復勤慎耐勞，不斷努力，學習各種建築學識。初開設一小規模建築商號，因工作認真，價錢克己，業務逐漸發達，聲譽日著。後有規模甚大之歐籍建築公司，以阮氏經驗宏富，設計精密，特禮聘主持該公司工程事宜，舉凡承建政府之大工程，概由阮氏負責。其主持完成之著名工程，有西貢通森蕉之活動旋轉橋，碼頭附近之平利橋，及堤岸順橋街水電公司之大蓄水池等。從此阮氏建築業務更爲發達，歐籍亦無法與之競爭。

阮氏爲人剛直豪爽，平素熱心公益，出錢出力，不落人後，深得各方人士之愛戴。除捐鉅款辦理中法學文外，在其東莞袖柑埔原籍，復獨資創辦小學一所，設備完善，造就人才不少。氏曾任西貢客家幫長達十六年之久，於西元一九〇八年，復被推舉爲南越華僑商務總會第三屆總理，任內建樹頗多。

前清政府，以阮氏望重僑社，熱心公益慈善事業，特授予七品職銜。

阮氏平日嗜杯中物，晚年好觀粵劇，慷慨豪邁，不拘小節，逝世時，年七十二。其哲嗣分別在越南、星加坡、香港等地營商，均能克紹箕裘。

六、馮

日

馮日號寅初，廣東南海縣九江鄉人。少明敏，有大志，富創業精神。慨晚清內政腐敗，民生凋敝，毅然南渡越

南，以開拓海外貿易為職志。初抵南越，草萊猶未盡闢，氏乃運用其雄才偉略，赤手興業，先後創立同和瓷器店於堤岸美拖街，同盛金舖於廣東街，同和瓦舖於穗義祠畔，又創建同慶戲院，為華僑在堤岸開辦娛樂事業之第一人。

馮氏鑒於僑社散漫，團結重要，除整理穗城會館外，並於西元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三年）聯合僑領，倡導改組南越華僑商務總會為中華總商會，加強組織。氏被舉為會長，連任五屆，達十年之久，至一九一九年始交卸，為歷任會長任期最長久者。馮氏在任期間，對於華僑商務，擘劃甚多。

西元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當地政府禁止食米出口，凡平日經營米業出口者，方得享受配給出口米額，而僑配米出口，須經審查簽證手續。馮氏為便利華僑辦理簽證手續，向當地政府力爭華商簽證須由總商會辦理，結果如願以償，華僑德之。馮氏乃於僑商請求總商會簽證出口米額時，一律捐助手續費若干，藉充總商會經費。由之、總商會經費充裕，遂得倡建今日堂皇之會所，其功固不可沒也。

馮氏平生重信義，顧大體，居留地政府極禮重之。西元一九〇二年，會獲法駐越最高當局賜以騎士大勳章。對於華僑教育及公益慈善事業，馮氏極為重視，莫不見義勇為，如對穗城學校及中法學校之創辦，贊助甚多，澤被僑社。

西元一九三〇年，馮氏病逝越南，享年七十七歲。

七、郭琰

郭琰，號紹智，又號若愚，廣東潮安縣人，生於西元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少貧苦，有大志，年十四，

隻身渡海至越南，刻苦經營，創通合公司，積資盈萬。四十歲後，業務日臻發達，經營各種實業，執南越工商業之牛耳。

郭氏經營米業，所創怡昌米較（碾米廠），日碾米數千包。嗣又創通茂、通盛、通源三米較，每日各碾米數千包，每年佔越南輸出自米糧總額之半數。

南越土質多宜植蔗，曩昔製糖，皆用土法。郭氏利用新法機器製糖，創設西寧糖較公司於產蔗區域之西寧，經之營之，成為越南糖業界之巨擘。

柬埔寨棉甚盛，郭氏復創設通源棉花公司，經營棉業，馳名商界，獲利甚溥。

越南與汕頭廈門等地往來之輪船，未嘗有懸中國旗而在越註冊者，有之，自郭琰之元利輪船始。該輪常川航行西貢、汕頭及廈門間，雖噸位不多，惟華僑以國人所經營，樂為搭乘。郭氏又自購巨輪運貨直接赴歐洲，創華僑航海業之光榮。

郭氏經營之事業甚多，他如織布廠，釀酒公司，以及各種出入口貨之貿易，莫不順利經營而有成就。其分行遍及香港、廣州、星加坡等處，且均握重要地位。以一介商人，毫無憑藉，而成就若是，故中外人士，莫不備致景慕也。

郭氏少跛一足，中年以後，因於疾病，兩足俱不能行，日臥樓上，指揮一切。每日晨間，郭氏所轄諸公司之經理人，咸集郭氏寓所樓上請示。凡貨物之出入，輪船之分配，商情之操縱，錢財之應付，郭氏一一授以機宜，有條不紊，各公司經理秉命而行，未嘗或失。蓋郭氏英才天縱，智慧過人，操奇計贏，動合經濟原理，具商業專門學識者，每望塵莫及。設郭氏不困於病，則其成就將更大也。

郭氏性儉樸，雖成巨富，而自奉仍若寒素之家。但對僑社及祖國公益事宜，則莫不慷慨捐助，以爲衆倡。故郭氏生前曾受中國政府頒賜嘉禾勳章，法國政府榮譽軍武士勳位及日本越南等國勳章。

郭氏每以鮮讀書引爲畢生憾事，故對教育事業極爲重視，除捐助各僑校外，並擇可造就之青年加以扶植，或送出洋留學，藉求深造，爲國儲才。其慷慨好施，深爲僑社所稱道。郭氏素篤手足之情，曾撥私財百萬，分給子侄輩，扶之助之，俾各建立經濟地位。

郭氏除盡力贊襄當地公衆建設事業外，最值得稱道者，爲將堤岸平西船塲之地填塞，並獨資捐助平西中央市場（俗稱新街市）全部建築費二十四萬二千元，以贈當地政府。新市場之面積爲一萬一千平方公尺，經三月之建築，於西元一九二六年八月落成。當地政府爲紀念郭氏，特鑄立郭氏銅像於新街市，使後世之人入市場購物者，獲睹郭琰之銅像屹立其間，油然而生景仰之敬念也。

八、葉伯行

葉伯行，廣東中山縣大吉鄉人，少孤，家貧而好學。天資聰穎，性情謹厚，鄉黨父老皆重之。年十四，負笈香港，入聖約瑟書院，專攻英文。六年學成，即應母舅吳庚堂之命，佐理法國輪船公司辦房業務，是爲葉氏畢生事業發軛之始。

年二十二，佐黃梅西先生主持招商局九江分局事務，在職三年，具見才華。嗣以母舅吳庚堂年老力衰，着其返港主持輪船公司辦房業務。越數年，美商寶順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邀葉氏就任華人副經理，旋升總經理。迨後，

寶順銀行與萬國寶通銀行合併，葉氏被委爲廣州分行華人經理，甫半載，因發展業務事與行長意見相左，乃毅然辭職。居無何，西貢東方銀行缺華人副經理，徵及於葉氏，遂就任焉。

西貢法國東方滙理銀行爲全越南之金融樞紐，葉氏任職以後，經營十載，成績丕著，對於華僑商務之發展，裨助甚多，民國五年，葉氏升任華人總經理。

對於華僑公共團體與教育及慈善事業，葉氏贊襄不遺餘力。例如南越中華總商會會址之興建，堤岸精武體育學校之創辦，西貢廣肇學校校舍之籌建，以及華商用西文簿記案之交涉取消，莫不躬與其事，出錢出力，任勞任怨。民國九年至十六年，葉氏連任南越中華總商會會長，在其任內，僑胞有所請託，事無大小，無不躬自辦理，務求圓滿解決。其時我國在越南尙未設置領事館，總商會居間轉達僑民對祖國及居留地政府請求之件，及仲裁僑商糾紛案件，葉氏均能不辭勞怨煩瑣，妥爲處理，其樹德務實之精神，誠有不可及者。

廣肇善堂爲廣肇帮華僑留醫之所，因經濟困難，無法擴充，葉氏於民國紀元前二年糾集同志，組織賣物慈善會以籌善款，三日之間，共募得八萬餘元。復將該款存諸殷實商號，子母相生，至九萬餘元，乃購置產業收租，以充善堂經費。迨後因出名置業者發生債務糾葛，致受牽累，法庭將租金封存，營業投棄。葉氏一聞此耗，立即面謁當局及法院院長，提出證據，侃侃陳詞，事已白，而債權人尙繼續進行控訴，葉氏乃分約債權人曉之以義，請簽立約書，放棄債權，以維善堂營業，經數年之奔走調停，卒得債權人全體同意，將控案撤消，使善堂產業，金匱無缺。其樂善不倦，盛德感人，非衆望所孚，曷克臻此。

葉氏雖以經商之故，在越時間爲多，然對祖國原鄉公益及教育事業，亦詳爲擘劃，捐助鉅款，多所建白，闡聞歌頌，蓋來由有自。

越南當局以葉氏潔已奉公，造福人羣，曾先後於民國八年賞佩二等銀質賞章，民國十四年賞佩團龍寶星章，民國十八年受法國總統批准賞佩榮譽軍武士爵勳章，其致力於國民外交之成就，可以具見。

民國二十五年，葉氏以年事已高，辭去東方滙理銀行職務，歸隱鏡湖。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卒世，享壽八十有一。

九、洪 堂 芸

洪堂芸爲福建同安縣人，少南來越南，耐勞刻苦，終能白手成家。初以經營小本生意，稍有積蓄後開設復普洋酒店，由代理斐靈利洋行之金字烟而躋於華僑巨富之列，誠爲華僑拓殖之典型人物也。

洪氏爲人慷慨好施，能急人之難，熱心公益，尤注重教育事業。民國十四年，聯合西貢閩籍僑領創辦城志學校，出錢出力，勞怨不辭。民國十八年，復獨資購置西貢吉士尼街大廈一所爲城志學校校址，該校藉以擴充發揚光大，實洪氏倡導之力也。

洪氏被推爲西貢福建幫幫長，倡辦福利事業，極得僑民之愛戴。民國二十一年，洪氏被全體僑商推選爲第十五屆中華總商會會長，在任期間，對於會務，多所擘劃，曾主辦祖國救災會、或籌巨款，響應國民政府善後救國公債，戮力推銷，成績優異，爲當道所嘉許。

洪氏曾一度創辦三坼煙廠，欲爲華僑工業，別闢蹊徑，後因難與當地煙業競爭，自動停業，有心人士，莫不歎息。

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之間，中越貿易鼎盛，其時越南運銷中國貨物爲白米，樹膠，魚干等土產，中國銷越之貨以茶葉、絲綢、桐油、藥材、土紙等爲大宗。適中法越商約滿期，而新商約尚在談判之中，爲使兩國在貿易上獲得利便起見，經外交當局之同意，在西貢設立「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越南商務專員簽證貨單辦事處」，委派洪氏兼任簽證專員。直至駐西貢領事館成立，始卸任肩。

洪氏一生刻苦奮鬥，急公好義，愛鄉愛國，實爲不可多得之華僑人物。

附 錄

一、越南共和國外僑產業轉讓條例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二〇號諭令公佈

第一條 凡欲將不動產或不動產所有權，各項工業農業手工業等企業，與及商業牌稅其正稅在五百元以上之商店、汽船及飛機，需費或免費租讓地，從事作需費或免費轉讓給與一位不論是享有特惠權（如華人）之外國人時，事前必須獲越南共和國總統之准許然後可。

第二條 凡欲將各項工業農業手工業器材移往越南境外者，亦必須事前獲得越南共和國總統准許。

第三條 因擁有人之死亡而須轉移其財產，抑或該人在生時將之贈與直系父系及後裔或其配偶時，則上述之措施並不適用。

第四條 欲獲得上述之准許時，則當事人須具備地契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向財政部長申請。

此項申請卷宗由財政部長於收受後十五天內，擬具意見轉呈與總統府。

第五條 上述第一條與第二條所規定之一切轉讓工作，如未獲得事先准許時，將視作完全無效。

各文契官各地契及按揭保管或一切曾經手與當事人有串詐行爲之官員，將與當事人以同等罪受處外，另須受法紀之制裁。

第六條 凡觸犯本法令者，當處予五千至五十萬之罰款及一個月至五年之監禁，或祇處以上述二項處罰中之一項。

若違犯及上述第二條規定者，當由法庭宣判沒收其器材。

二、越南共和國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商業法令

一九五六年九月六日第五十三號諭令公佈

第一條 居留在自由越南全境之所有外僑或會社、公司等不准經營下面各種業務。

- 一、魚、肉類商販。
- 二、雜貨業（洋雜貨產品）。
- 三、柴炭業。
- 四、汽油、火油、滑機油等商販（除入口商者外）。
- 五、平民當舖。
- 六、布疋、絲綢、綿紗（各類布匹總數在一萬碼以下者）。
- 七、廢銅廢鐵業。
- 八、米穀。
- 九、五穀類。

原书缺页

但是稱爲「勒宋」店與及售賣自外輸入完好的鐵器，金屬用具之各商店，不在禁例。

五穀：包括穀、米、米碎、糠、粟、糯米、各樣豆、芝麻在內。但經營穀米、粟、豆等之出口商行，在第五十三號諭令未頒行之前，已有一九五六年營業執照者，不在禁例，但禁止外僑經營上述五穀磨成之各種粉類。

水陸運輸：用汽車、火船、或木艇運輸貨物或搭客，外僑不得作主人，出租或自己營做，如司機、司船之類則不限。此一款祇實施於在越南境內作水陸運輸者。

如在(西貢及颯港)沿海用船裝載貨物者，不在禁例。外僑之經營汽油煤油入口及自備車船運油者亦不在禁例。

經紀業：此一名詞，包括送迎，做媒介，介紹買賣(不論是動產、不動產或貨品物料等……)不須出資本而可獲佣金者在內。雖爲各商行人員，但作買辦職者，亦屬禁例。

其現在職業已有營業執照，及職業已獲商業律例分定清楚者，如：航海業經紀、保險經紀、報關行、受委託船務公司、稅關轉運行，不在禁例。

凡外僑新獲入越南國籍者，亦獲准經營各種商業，如越南人一樣。

凡夫婦有正式婚書者，(須將充足證件呈報地方當局)，則其丈夫轉名與其妻，不在禁例，否則不准。

越人與外僑，可依照商業規制合作，但集股事項，須在文契官前，有正式的股份文件，不在禁例，但若股份裏假托某越人出名金牌，瞞過法律，蒙蔽政府，一經發覺，即予按照本年九月六日第五十三號諭令第五條追查處罰。

四、越南共和國管制物價法令

第一章 物價新制度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日第五十五號諭令公佈

第一條 紲在越南全國領土上，規定一種物價新制度：

(一) 各種入口之貨物，產品及食品。(二) 各種土產之貨物及民衆日常之必需品。

第二條 物價新制度包括下列各種：(一) 有限度之獲利辦法，此辦法准許各商家，將屬於此種制度範圍內之貨品，在售出時，事前無需申請售價，但售出價格亦不能超過公價規定。(二) 在貨物售出前先行評價之辦法，此辦法只迫使各商家，將其屬於此制度範圍內之貨品售賣時，事前須先獲得當局之評價通知書，然後始開始將貨售出。(三) 定價之辦法視各商家及各出租有關民衆所需求之物件時，在售賣或出租前，必定經過當局對此類貨物或物件加以定價後，始可實行。

第二章 計算價格體制

第三條 在第二條中所規定之物價計算辦法及其制度，將由經濟部長規定。

第四條 國家經濟部長獲委任規定在各等級中賣出之物價，規定名稱及利率，及規定各種物品之儲藏及運輸流通，暨各種需要土產之入口，與國內之必需品。

第五條 今特成立一個命名為「國家物價委會」之委員會，其中包括：

越南國家經濟部長或代表：主席

財政部長或代表：委員

內政部長或代表：委員

司法部長或代表：委員

工政部長或代表：委員

勞工部長或代表：委員

西貢商會代表：委員

計劃局長之代表：委員

貿易機關代表：委員

由經濟部所指定之兩名商家或工業家代表：委員

由勞工部指定之兩名銷售界代表：委員

評價局事務主任：報告員——不但獲參加該委會，且具有否決權。

物價委員會負責規定各種貨價及各種必需品之價格。此外、該委會並有權去調解一切所觸犯此諭令中所有之事宜。

在經濟部之決定下，一個輪值委會將遭成立，負責處理日常各種急需之事務。

第六條 在聯區及各省將分別成立一個物價委會，其中包括：

聯區長，省長或代表——主席

由該地法院所指定之審判官一名，或郡長，或由聯區長或省長所指定之一名高級行政職員——委員。

一位聯區或省選出之代表：委員。

一位警長代表：委員。

一位由聯區長或省選出負責有關經濟部門之代表：報告員。

一位由聯區或省長指定之工商業家代表：委員。

聯區之委會或省之委會有權評定各種物價及必需品。委會有權在自己之管轄區中，調解各種由本諭令中所提出之各種違犯事例，此外，聯區長及各省長獲得委任常值處理各種緊急的問題。

第四章 標 準 格 式

第七條 故規定標價體制如下：在全部各零沽商店中，不論其貨物為土產抑或入口貨，普通之貨品，抑或奢侈品，均須標明價格，標價時可依照商業上之規定，在包上、箱上、或一種牌上，標明越南之錢幣數額，及貨物計算單位：如尺、寸、或公斤等。關於米、食料、及必需之食品、木柴、炭枝貨物則其主人須以壁報之形式，將本諭令上述所規定之各條例書好，貼在門前或倉庫中。

第五章 違犯經濟條例

第八條 下列之場合，將被視為違犯經濟條例，而將依照本諭令中所規定之處罪條款，予以懲處：（一）各違反本諭令，及有關施行本諭令之各種輔助條款者；（二）各違犯本諭令中，由第九條至第廿一條及下面第卅六條中所規定者。

第九條 各已以超過公價或企圖以超過公價之價格，將貨物售賣，將被視為非法提高物價論。

第十條 各商家若開價或與買者訂立合同，以超過公價規定之價格將貨物售出者，雖然雙方未成交，當事者均視作有意抬高售價而被懲處。

第十一條 各樣必需品，如售賣價格超過公價者，將犯如販賣其他食品及產品同樣罪名。

第十二條 以不合法價格買賣者，兩者均受同樣罪名。

不是商家之買者，不致受到監禁之刑罰。

第十三條 變相之抬高售價者，如以正式公價出售，但所用之斤量、尺寸却不合法，亦受處罰。該條例將以懲治假冒貨之條例檢查定罪。

第十四條 當一個商業、手工藝家拒絕售賣時，亦當作觸犯高價售賣論罪。

一、貨物被限制，消耗者有足夠條件，及貨物貯藏貨倉之售賣。

二、其他產品：

（甲）有現成貨而不肯售賣，當局在處理此種案件，要慎重決斷。

（乙）有現成貨肯售賣，但限制購買。

（丙）有現成貨而限定購買時間，即在開鋪期間售賣其他貨物。

第十五條 在規定辦公時間內，而不肯開門做生意之商業家、手工業家等，亦以犯拒絕售賣論罪，除了有特別情形而休息外。

第十六條 犯售賣缺少貨物罪者，即各商家、手工業家：

（甲）勒令買者要將原來要買之貨物報高一倍。

（乙）或勒令買者在買此物時，同時要買其他貨物。

第十七條 不將貨物申請或偽報所報之數量與所存之數量不符合，或不依照所規定之囤積條例施行者，均被視為違犯論。

第十八條 在意圖避檢查，違犯有關此命令中所指定之規制，如對入口、出口、囤積、運輸使用、限制、及其他有關買賣物品之體制等。

第十九條 賣貨時，沒有合法之貨單：

（一）不論買賣任何貨物，但如果具不具有合法貨單時，則買賣雙方亦將視為有罪。

（二）在商家與買者之間，當賣者在賣出二百元以上之貨物，而不發給合法之貨單時，如買者已問取貨單者，則只是賣者單方面受罪，買者可獲免罪。

發貨單之規制，其施行範圍，將包括各承投家，及各供應日當必需品者。

第二十條 貨單要全用越文、法文、或英文書寫，且在貨單內要書明：

（一）出品價格，批發價格，或零售價格。隨其場合而定。

（二）依照貨價之規定，如屬於要申請規定貨價之貨物時，則要按照辦理。此項諭令，只是施行於一般批發商

所發給之貨單而已。

(三) 如被列入受檢查之貨物時，則要以賣出之最高價格為原則。
如不依照此諭令施行者，則將被視作違犯此諭令。

第廿一條 如將有關此諭令之告示、通告及一切有關第廿六及廿七號諭令，予以撕毀時，則將被視作違犯此法令，違犯者將被控告於法庭。

第六章 刑 罰

第廿二條 各違犯者，除於照第四十二條罰以款項外，將再被按照第八條所規定，罰監禁由十一日至五年，及罰款由二百五十二元至五百萬元。或兩刑罰中之一。

第廿三條 各被依照本命令處罰之犯者，不能享有緩刑之律例。

第廿四條 關於第七條中所提之標價一事，若各商家犯了此一條，將被罰款由二百元至一萬元。

第廿五條 若在一年之期間中，犯者再犯的話，則本令中第廿二與廿四條所規定之最低與最高罰款數目將增加一倍，而法院亦無權准許犯者獲享減輕刑罰之律例，若再犯時，所犯之罪狀與第一次所犯時之性質相同的話，即法院最低限度須處罰犯者比第一宗之罰款多一倍以上。

第廿六條 此外，若法庭認為必要時，可勒令犯者將法庭之判決書，刊載在各日報上，一切費用，皆由犯者負責。

第廿七條 法庭亦有權，將判決書張貼在各公共場所，諸如法院、市政廳、商會、或各種證券市場，犯者之店號，住家或倉庫，一切費用由犯者負擔。

第廿八條 法院有權將犯者之正店及支店下令封閉一時期，惟不超過六個月。

第廿九條 各被判關閉其商號之商家，在關閉期中仍舊須負責清償其職工之薪金及一切津貼費。

第三十條 法庭有權禁止犯者在某一定之期間中，停止經營其所操之業務。

第卅一條 在被法庭依照第卅條判處犯者停止其所營之業務之一切活動期間，犯者不能以任何名義，在其店號或工廠中活動，亦不能在其妻（已離婚者亦然），或其親屬所開設之商號或工廠中活動。

第卅二條 各擔任一個企業、洋行、公司等之管理人，經理或負責人，若有意讓其屬下職員違犯本命令中所列之各條款，彼等將被當局依照本命令中所列之處罰條款加以懲處，至於各非經理及負責人，若受人指示或明知所做者為違犯本命令，而仍舊繼續做下去者，將被視作同犯而受到同樣之處罰。

第卅三條 在上述卅二條預定中，各企業、工廠、洋行、公司、或協會，要負起犯者所觸犯之貨物被沒收、損失、罰款、及其他各種損失。

第卅四條 私人或商家，發覺自己在商業條例中被冤枉處罰時，可以呈文到法庭、聯區長、或省長及經濟部長。

第卅五條 檢查人員在執行任務時，在合法時間內，可以自由進出各商店前門後門、樓上、貨倉、工廠、米較、及所有技工藝家內，上述人員，亦有權到私人住戶內檢查，但要持有檢查局證明紙，或有司法警律人員陪同前往，上述人員在執行任務期間，亦有權要求店主出示各種如貨單、書信、支票、及銀行賬簿、及一切文件等，在必要時，亦有權抄錄各種需要文件，他們亦有權在各機構及稅關局參考文件，在經濟或財政方面，沒有任何人能以「職業上秘密」語氣來回答搜查者，相反地，上述人員，要絕對保守秘密，只能將個人意見錄案，向上級呈報。

第卅七條 在發現確實有違犯經濟條例時，檢查人員，除錄案外，有權沒收屬犯罪範圍內之貨品、產品、物品、或食品等，同時，於錄案時，須列清被沒收之貨物，及其價格。

第卅八條 此項沒收乃係具有保管之性質，如該沒收貨物之價值，與犯者之罪狀相差過遠時，即當局在解決及決定此問題時，可先減少沒收之數量。

第卅九條 沒收共分兩種，此即正式沒收，及假定之沒收。如屬假定沒收時，其貨物將獲假定其貨價，當事人可按照該價格，向當局納稅，旋即獲使用那些已被沒收之貨物。

如被正式沒收時，該貨物要託由物主負責保管。

關於一般不能久藏之食物，或為日常需要之物品時，則於沒收後，即獲將之公開配售與各市民，賣得之款項，可暫時交回國庫保管，等待至該案獲得解決後為止。

第四十條 被沒收貨物之情形，及假定被沒收貨物之情形，將在調解之登記表內決定之。所沒收得之貨物或現款（將貨物配售後所得者），將由有關方面決定將之沒收，撥入國庫或退還給物主。

第四一條 由經濟部長及財政部長之提議，將獲發出一項命令，規定獎賞破獲有關各案之有功人員，如破獲、控告、排除、及調解等人員就是。

第四二條 有關當局於審查違犯者之情形，或為違犯者而具呈之辯護書後，可以依照下列各點施行：

(一) 如認為其罪狀頗重或為重犯時，則可將該案移交預審室。

(二) 准予當事人按照貨物價值繳納罰款。

經繳納罰款後，則該案已可視為了結，但當事人將被視作初犯，彼如有重犯時，則依照此命令，視作重犯處罰。

之。

在一個月之期限內，如當事人不依照所罰款之數額繳納時，則該案將被移交法院。

第四三條 為施行第四十二號條例起見，檢價局事務主任，經濟警察，或省長，將有下列之權限：

如該案在五千元價值之下者，則獲全權處理，如在五千元價值以上者，則與物價委員會商，及獲經濟部之批准後，即可將之移交法院。

第四四條 依照物價委員會之提議，經濟部長聯區長及省長，可以隨時宣佈將違犯者長期或短期關閉。

第四五條 各種在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格式，將不阻礙法院之權限，在法院認為未有足夠之證據以審判時，法院方面有權展開一種輔助性質之調查工作，在這情形，其他各行政機構，可停止其調查工作而讓法院有全權處理此事，只有當檢察局將案件交還有關之行政機構作補充性質之調查時始例外。

第四六條 兹將與本命令相抵觸之各項其他命令取銷，只有由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所頒發之第六十一號命令，規定將各擾亂金融及投機者判處死刑之命令，仍舊有效。

第四七條 各位部長，及有關機構各負責執行本令。

五、越南教育部關於華僑學校過渡期間轉接課程施行細則

(譯人員局第5112來文)

(一) 有華僑學生就讀之私立中學校施行轉接越南初中(第一級中學)制之原則

班別 時間	科目	時數				備註
		國文	歷史	地理	德育	
第四班	國文	4	4	2	2	
第五班	史地	2	1	1	1	
第六班	地理	2	2	2	2	
第七班	公民	3	3	3	3	
	訓練	實驗	實驗	實驗	實驗	
	數學	3	3	3	3	
	理化	3	3	3	3	
	博物	6	6	6	6	
	法文	4	4	4	4	
	英文	1	1	1	1	
	德語	1	1	1	1	
	體育	2	2	2	2	
	勞作	1	1	1	1	
	女紅	0	0	0	0	
	養育	0	0	0	0	
	家政	0	0	0	0	
	嬰孩	0	0	0	0	
	初級	31	31	31	31	
	校中一年	32	32	32	32	
	備註					

(二) 上述之時間表在有僑生就讀之私立中學1956、1957學年內現暫修改如下：

- 國文（四小時）歷史（二小時）地理（一小時）德育及公民訓練（二小時）合共一週九小時，全部用越語施教，依照越南小學教授（參照教廳發行之小學月刊）
- 法文（6點6點5點5點）可以用華文代替。
- 漢文或棉文或英文（四小時）作為外國文，但學生可自由選修英文或法文。
- 其他各科（數理化博物圖畫音樂體育勞作女紅養育等科）得採用華語教授。

(三) 此種轉接中學制，只能採用到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學年尾（至陽曆七月底為有效期）

(四) 為便利檢查僑生就讀之私立中學，各校應將其每週授課時間及科目造表呈報，要列明校名、校址、校長

姓名、及級別在表上，呈報機關為教育總監二份，（西貢黎文閱街八十九號）南越教育廳二份，（西貢黎聖宗街三十五號。）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監 裴 方 池

(一九五七年十月廿日簽署第九四二號諭令)

六、越南教育部監督私立中小學法令

第一節 中小學職員之年齡與文憑

第一條 各私立小學校（普通學校）預備給予學生考取小學文憑之校長，最低限度之年齡為廿一歲。各教員，監學（即訓導員）之年齡最低限度為十八歲。

各校長各教員授課於第一及第二級（即華制高小）者，最低限度需備有初級中學文憑或另一同等學歷之文憑。

在交替期間內（由公布日起三年內）各該員可能祇出示小學文憑。其他各級教員，最少需備有小學文憑或另一同等學歷之文憑。

第二條 各私人申請設立幼稚班或初小學（即第五、四、三等班者），雖不限其具備充份條件，但年齡至少需為十八歲。

第三條 各私立初級中學（普通學校）校長年齡最小為廿五歲，教師及監學最小為廿一歲。校長及教師最低限度需有大學預科文憑或另一同等學歷之文憑。

第四條 各私立高級中學（普通學校）校長年齡最小為廿五歲，教師及監學最小為廿一歲。校長最低限度需有大學教育學士文憑，或另一同等學歷文憑；教師須有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文憑，或最低限度需有大學預科文憑。

第五條 在特別之場合內（如在鄉村，申請人已具有教學經驗，編纂有價值之教材、作品等）國家教育部長可能特免上述第三及第四條規定之文憑。此外各校長教師已於本法令頒布前獲准管理私立學校或准其授課者，可能酌免有關文憑，傳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節 共 同 條 例

第六條 各申請開設私立中小學校（普通學校）係按照一九五六年十月廿三日第五七之四號諭令第四條規定格式之申請書需附呈下述各文件：

(1) 註明學校地點之圖蹟，每用作課室之容積（長、闊高度）每班學位數額，及如有宿舍則須註明每宿舍之床位數額。

(2) 校長教師及監學之完備卷宗，包括有：A. 教生紙抄本，B. 有行政機關簽證之文憑副本，C. 司法履歷表抄本（即清白紙），D. 醫師發給之健康檢驗證，證明不患傳染病，可以負責一班之教授。此證需貼有照片，醫師檢驗後需在當事人照片騎縫處簽字，E. 品行證。

第七條 各私人申請開設初級小學（即第五、四、三班）祇需附呈下述各文件：A. 教生紙抄本，B. 如上條D項之健康檢驗證，C. 註明尺度之課堂概圖。

第八條 在各私立學校內，每一課室無論其如何廣闊，需依照規定容納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

第九條 各私立學校需備有全校工作人員名冊，（註明姓名、出生地點、日期、文憑、職務、任用各該人員之批准書文號及日期等），各公立學校通用部籍，尤其學生名冊；績分簿、點名簿、巡迴手冊（小學各年級用），作文登記冊（中學各級用）於政府人員到校視察及詢問時需將上項籍簿出示。

第三節 私立學校申請書審查委員會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及小學（普通學校）申請補助之地方負責審查委員會組合成份如下：

主席：地方教育局長。委員：地方督學，教育局會計科長，公立小學校長或教員，學生家長代表。書記，教育局人員（無表決權）。

此審查委員會之建議需轉達至負責審查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之中央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負責審查私立中學校（普通學校）請求補助，及地方審查委員會對私立幼稚園，小學等申請補助建議之中央審查委員會組合成份如下：

主席：國家教育部長或代表。委員：財政部代表，公務總局代表，教育廳長，中學處處長，小學處處長，教部審計處長，私立中學校長或教師（由教育部選派），學生家長代表。書記，教育部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上述各審查委員會每年選出後均由教育部公布。

第十三條 各主任秘書，書記長，教育廳長，及中、南越高原區各教育局長按照其任務，依據本法令施行。

參 考 書 刊

- | | | |
|------------|-------------|---------|
| 一、華僑志總志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 民國四十五年版 |
| 二、越南華僑商業年鑑 | 南越中華總商會 | 民國四十二年版 |
| 三、南洋年鑑 | 南洋報社有限公司 | 民國四十年版 |
| 四、華僑經濟年報 | 僑務委員會第三處 | 民國四十六年版 |
| 五、越南高棉華僑事業 | 張文和著 | 民國四十五年版 |
| 六、越南高棉華僑事業 | 陳極星編著 | 民國三十八年版 |
| 七、西堤年鑑 | 李文雄崔瀟然曹信夫編著 | 民國三十七年版 |
| 八、越南雜記 | 朱雲影著 | 民國三十八年版 |
| 九、越南地圖集 | 洪清涼主編 | 民國四十年版 |
| 十、今日越南 | 蘇子編著 | 民國四十年版 |
| 十一、越南與中國 | 呂士朋著 | 民國四十七年版 |
| 十二、越南華僑史話 | 蘇子著 | 民國四十五年版 |
| 十三、西貢與堤岸 | 蘇子著 | 民國四十年版 |
| 十四、河內與海防 | | 民國四十五年版 |
| 十五、中越文化論集 | 郭廷以等著 | 民國四十五年版 |